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2010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0年报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年度业绩初步公告附载的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0年报的印刷版本将于2011年4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的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 阅览。

财务摘要

全年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⁶ 港币百万元	变化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508	26,055	5.58
经营溢利	18,239	15,104	20.76
除税前溢利	19,742	16,724	18.05
本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17.1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6,196	13,930	16.27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盈利	1.5319	1.3175	16.27
每股股息	0.9720	0.8550	13.68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15,181	104,179	10.56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1,661,040	1,212,794	36.96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1	1.21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²	14.77	14.83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84	46.60	
贷存比率 ³	59.69	60.9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38.77	40.18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6.14	16.85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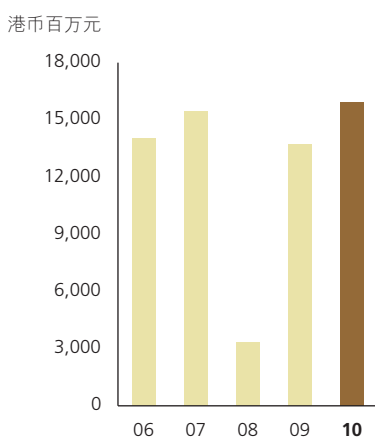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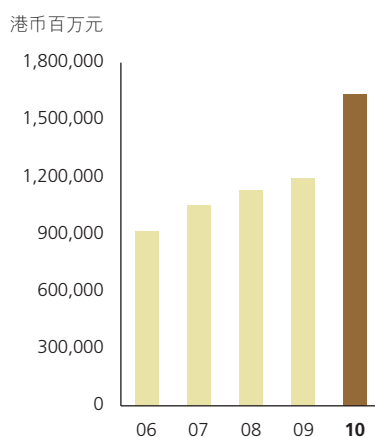
5.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6. 若干比较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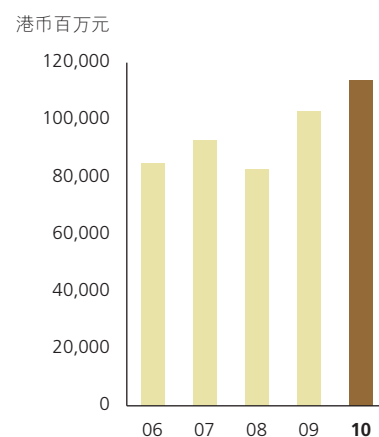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五年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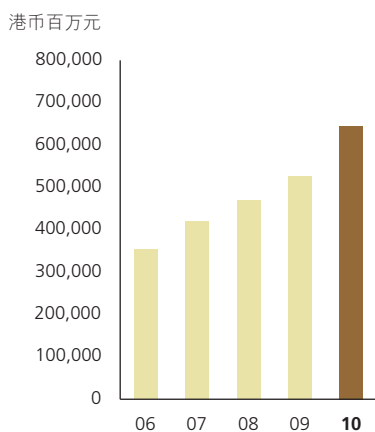
自2006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²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²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²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²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508	26,055	25,526	27,254	21,309
经营溢利	18,239	15,104	4,182	18,033	16,545
除税前溢利	19,742	16,724	4,078	19,126	17,139
本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2,977	15,883	14,26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6,196	13,930	3,313	15,512	13,992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1.5319	1.3175	0.3134	1.4672	1.3234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645,424	527,135	469,493	420,234	352,858
资产总额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1,067,637	928,953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1,382,121	1,177,294	1,099,198	1,032,577	915,900
客户存款 ¹	1,027,267	844,453	811,516	799,565	703,776
负债总额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971,540	841,40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15,181	104,179	83,734	93,879	85,565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1	1.21	0.27	1.54	1.56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84	46.60	34.36	28.52	30.78
贷存比率 ¹	59.69	60.98	56.74	51.66	4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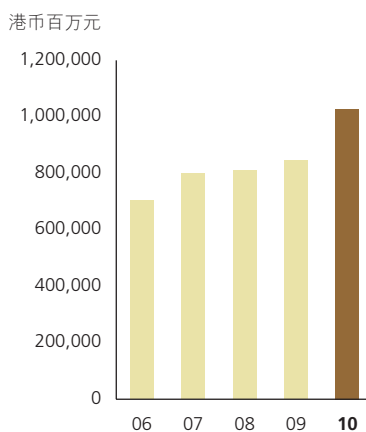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若干比较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存款





中国石化集团
SINOPEC GROUP

投入调研
服务创造价值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
SINOPEC GROUP



为您提供 **优质** 服务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欣然宣告，本集团于2010年取得创纪录的好成绩。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股东应占溢利均录得上市以来的新高。尽管受压于低息环境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5.6%至275.08亿港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按年增长28.8%至179.24亿港元。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长16.3%至161.96亿港元或每股1.5319港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0.400港元，全年股息将为每股0.972港元，按年增长13.7%。本集团全年派息将占股东应占溢利的63.5%。

在核心业务持续增长及香港人民币业务迅速扩展的带动下，本集团总资产增加37.0%至16,610亿港元。我们的客户存款录得强劲的增长，特别在人民币存款方面。我们的贷款保持理想的增长，并继续积极地管理集团的债券投资。

综观中银香港2010年的表现，我想在此特别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是我们执行平衡增长战略所带来的成效。虽然经济环境有所改善，我们的经营环境仍然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方面，利率则持续低企。在这种环境下，我们致力执行积极的业务策略，争取在增长、回报及风险三方面的平衡。我们保持雄厚的财务实力，并在我们的核心业务录得稳健增长。截至2010年年底，我们的贷款增长19.1%，企业贷款的定价有所提升。我们采取了积极的存款策略，以配合业务增

长，客户存款增长21.6%。贷存比为59.69%，而2009年年底为60.98%。整体贷款质量保持稳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从2009年年底的0.34%进一步改善至0.14%。

第二，我们在资本及流动资金方面采取了主动的管理策略。我们坚信，强劲的资本实力及流动资金状况对支持业务发展及确保集团竞争力尤为重要。截至2010年年底，我们维持雄厚的资本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达16.14%的充裕水平，核心资本比率则达11.29%。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8.77%的稳健水平。年内，趁着市场环境改善，我们积极管理集团的资本，并成功首次向全球债券投资者发行后偿票据，集资金额合共25亿美元。此次发行深受市场欢迎，反映市场对中银香港实力及优势的高度认同。此次发行的后偿票据更获得《财资》最佳银行资本债券的奖项。2010年，我们已落实内部评级系统，本集团在2011年将根据巴塞尔协议II的资本充足框架按基础内部评级法来量化信贷风险。引入基础内部评级法将为本集团信贷业务及风险管理建立重要的基础，有助本集团更有效地管理资本，从而更好地抓紧良好的业务增长机遇，并为达到未来巴塞尔协议III的新监管要求奠定有利的

基础。

第三，我们努力不懈地巩固集团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领导地位，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2010年，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扩展进一步加快。人民币业务是本集团一项战略重点，我们持续强化业务平台及拓展客户关系，为抓紧这些机遇作好准

董事长报告书

备。年内，人民币贸易结算明显扩大在内地及全球的覆盖范围，内地试点企业的数目亦显著增加。在以个案形式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外商亦可以人民币直接投资内地。此外，人民币债券的发行范围已从金融机构扩展到所有企业。2011年1月，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进一步促进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凭藉我们的竞争优势，我们继续在所有核心人民币业务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期内，我们的人民币存款录得强劲增长，这为本集团未来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建立了重要基础。人民币贸易结算及外汇交易的业务量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我们亦继续积极拓宽人民币产品及服务的范围，包括贸易产品、信用卡服务及保险产品。我们积极参与在香港地区人民币债券的发行及分销。中银香港亦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台湾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行。此外，我们继续与母行中国银行紧密合作，以提高本集团于人民币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巩固本集团的领先地位。

几年来，我们一直努力不懈地强化业务平台，以支持本集团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采取了重要措施去开发新的业务能力和投资于重点业务领域。同时，我们积极且审慎地管理资本、流动性及风险去稳固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能更好地抓紧新的增长机遇。此外，我们加强了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这为我们带来更多的商机。日益紧密的合作为我们提供了优化客户组合和扩展在香港以外地区业务发展的良机。2008年金融风暴以来，整体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的变化，尽管如此，我很高兴的是中银香港在这段期间的实力变得更为坚固，再次肯定了我们的不懈努力及明智投资卓有成效。这些成绩亦反映了我们管理层及员工专致努力及勤奋，我要感谢他们对集团的贡献。同时，我亦想感谢客户的一贯支持及董事会的出谋献策。

植根于集团的核心业务战略中的是我们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信念。2010年1月，获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制订了「企业社会责任政策」。通过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方案，我们能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主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对提升我们的长远竞争力至关重要，亦将加强我们与股东、员工、客户、商业夥伴、政府和社区的关系。

展望2011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实在令人鼓舞。然而，我们仍须保持警觉，通胀压力或会令市场环境变得不明确，尤其在新兴市场，可能在复苏的路上产生阻碍。随着政府颁布各项协调措施，欧洲的债务危机有望得到有效控制，但复苏仍然脆弱，应当保持谨慎。中国经济一直保持着可观的增长，由于其与香港经济正在紧密结合，将继续为香港经济提供坚实的支持。此外，预计人民币离岸市场将继续渐进有序地扩展，并在长远为银行业及本集团提供重要商机。本集团将继续强化业务平台，并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以捕捉这些商机。

自2011年4月1日起，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的林炎南先生，将退任本集团副总裁的职位，林先生已在本集团服务逾30年。而现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杨志威先生，将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接任林炎南先生的职位。陈振英先生将接任杨志威先生的职位，成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籍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感谢林先生对本集团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愿林先生退休后生活愉快。同时，董事会欢迎杨先生和陈先生就任其新职位。

最后，我要感谢股东的支持及信任。我们集团上下一体同心，追求持续改善，致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我们为集团的优势引以自豪，在雄厚的资本实力支持下，连同我们明确的战略及决心，将使我们处于独有地位，继续向着本集团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迈进。



董事长
肖钢

2011年3月24日

总裁报告



集团业务2010年稳步增长，发展良好。业务表现强劲，业绩广泛增长。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股东应占溢利、每股盈利及全年每股股息均创上市以来新高。集团业务在上半年表现稳定，至下半年增长势头加快。

在外部及内部因素的推动下，集团过去一年表现卓越。外部因素方面，整体经营环境持续改善。虽然大多数西方经济体的复苏之途并不平坦，但多个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经济强劲增长，为银行业带来大量商机。受惠于私人消费、商业及物业投资、入境旅游以及出口货物及服务增长强劲，使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录得高增长。此外，人民币银行业务的进一步扩大，更为银行业开启业务发展的新领域。与此同时，集团充分利用内在实力及竞争优势，成功拓展核心业务，抓住新的市场机会，在多个新开发业务领域取得较大突破。然而，在致力增长的同时，集团也面对多项挑战和风险，包括环球金融市场动荡，利率持续低徊，竞争加剧及成本上涨等。

更重要的是，作为有远见、以持续增长为目标的银行集团，我们不仅着眼于眼前，更会考虑到较长期内可能出现的情况。我们的策略是对市场变化（不论是正面还是负面的变化）

未雨绸缪，及时采取主动措施。事实证明，这一策略行之有效。2009年，我们在整体市场气氛仍然悲观的情况下，主动出击，抓住了发展机遇，推动业务增长。2010年，在经济全面复苏、市场需求异常强劲的情况下，我们在推动增长时，坚持采取积极而审慎的发展策略，藉以确保：(1)各业务线得以平衡增长；(2)盈利可在较长期内持续增长；(3)充分考虑所有主要风险因素，并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处理；及(4)资本基础及流动性足以支持业务增长，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总而言之，我们的首要目标是在增长、回报及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集团过去一年的表现，正好反映了本公司具远见的经营理念。

主动管理卓有成效

- 去年，市场对贷款的需求异常殷切。集团透过积极主动的管理，令贷款业务持续增长。但我们更着重的是优质的增长，因而坚守审慎的信贷政策。年内，集团对贷款策略作出调整，不以贷款量的增长为唯一目标，更着重的是贷款回报及信贷质量。集团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扩大了存款基础，严密监控贷存比率，并使之维持在健康水平。

- 有见于环球经济及金融市场不明朗，集团通过主动的财务管理，维护资本实力及资产质量。集团资本雄厚，有助支持业务长远发展，以及确保稳定的派息政策。资产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进一步改善，表现优于同业。
- 核心业务广泛增长。企业贷款（包括贸易融资）显著增长，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高踞首位。住宅楼宇按揭继续居于市场前列，信用卡业务也取得理想的增长。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和来自传统银行业务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因而显著增长。
- 在人民币银行业务方面，集团不但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更在多项业务上建立了新里程。过去一年，特别是下半年，多项人民币业务增长强劲。集团率先推出多项新的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财资及保险产品，承销及分销大部分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分销人民币基金先拔头筹，人民币—港币双币信用卡业务也不断壮大。此外，我们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台湾地区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行。
- 通过加强新开发业务领域的业务平台，集团在扩大收入和盈利基础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我们与母行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提供更全面的服务。集团加强了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之间的联系，托管业务也扩展至内地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并扩大了对内地企业及个人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集团人寿保险业务的产品类别不断扩展，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得以晋身香港人寿保险公司三甲位置。

主要业绩

2010年，由于核心业务的收入及盈利广泛增长，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上升16.3%，达港币161.96亿元。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75.08亿元，同比上升5.6%。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179.24亿元，显著上升28.8%。下半年与上半年比较，上述三项分别上升25.3%、19.3%及23.9%，显示下半年增长势头加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1%，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则为14.77%，2009年分别为1.21%及14.83%。

净利息收入上升4.5%而为港币187.34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生息资产上升18.6%，在2010年12月31日达港币12,558.79亿元所致。年内，由于市场利率仍处于低位，令净息差收窄20个基点而为1.49%。本地人民币业务虽然对净息差有摊薄的影响，惟人民币业务增长对利息收入带来的是正面贡献。值得指出的是，净利息收入增长也反映了新造企业贷款的定价改善。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8.2%而为港币70.44亿元。其中，汇票佣金收入上升19.8%，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更是大升32.6%，买卖货币和缴款服务的服务费收入分别增长55.9%及14.7%，贷款佣金及信托服务的收入亦录得令人满意的成长。

净交易收益为港币13.69亿元，同比下降7.8%，主要是用于集团流动性管理及资金配置的外汇掉期合约出现汇兑亏损。

在经营支出方面，我们在推动业务增长及为未来发展作好准备的同时，继续厉行审慎的成本管理。总经营支出为港币95.84亿元，较2009年减少21.1%，主要原因是雷曼兄弟相关支出大部分在2009年发生。2010年，集团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4.84%，属业内最佳表现之一。

总裁报告

资产负债表增长强劲。至2010年底，总资产较去年增长37.0%，达港币16,610.40亿元。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集团核心银行业务的发展，以及我们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及唯一清算行致令人民币业务大增。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下，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20个基点而为0.14%，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贷款业务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继2009年在整体市场乏善足陈的疲局下录得双位数增长后，客户贷款总额在2010年增长19.1%，至年底达港币6,132.19亿元。其中，贸易融资上升82.1%，在香港使用的贷款上升9.9%，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上升29.4%。

我们成功扩大了存款基础，用以支持业务特别是贷款业务的增长。年内，客户存款增长21.6%，达港币10,272.67亿元。人民币存款基础大幅增长304.0%。贷存比率维持在59.69%，较2009年底下降1.29个百分点。

集团资本及资金流动性充裕。我们在2010年通过发行美元后偿票据，用以偿还由中国银行提供的美元后偿贷款，扩阔了投资者基础，优化了资金成本。至2010年底，集团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14%，2009年底则为16.85%。一级资本充足比率为11.29%。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8.77%的稳健水平。

业务回顾 个人银行

去年，个人银行业务的重点是巩固核心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扩大高潜质客户群以助长期增长，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拓展跨境服务，以及优化分销渠道。

总经营收入上升4.6%而为港币111.41亿元。在贷款及存款增长支持下，净利息收入上升3.3%。其他经营收入上升6.2%而为港币51.56亿元，主要得益于基金分销和人寿保险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来自贷款、缴款服务及信用卡业务的收入也有所增加。除税前溢利为港币46.56亿元，增3.4%。

我们通过拓宽产品及服务系列，以及采取多项措施以提升服务、开拓客户关系及加强营销，有效地扩大了高潜质客户群。财富管理客户总数及其在集团的资产总值年内分别增长15.9%及14.3%。

本地物业市道复苏带动客户需求。透过为不同客户层提供度身订造的按揭计划，我们巩固了在住宅按揭市场的地位，按揭贷款增长15.9%。住宅按揭贷款的信贷质量良好，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至年底维持在0.02%的低水平。

在经济复苏推动下，信用卡业务在2010年增长良好。发卡量、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分别上升17.5%、22.7%及41.0%。透过服务提升，我们保持了在中国银联商户收单业务及卡户消费方面的领先地位，二者分别大增57.3%及115.5%。信用卡贷款上升12.0%，而信用卡贷款的信贷质量保持良好，年度化的撇账比率为1.36%。

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减少9.9%，跌幅主要是在上半年，下半年则大幅反弹17.7%。为实现长期增长，我们继续通过实施多项服务提升措施，扩大股票买卖的客户基础。基金分销业务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相关的服务费收入大增64.9%。

我们通过提供全面的人民币产品，包括存款、信用卡、债券、基金及保险等，巩固了在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人民币存款大增，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续踞市场领先地位。我们在香港推出了以人民币结算的人民币人寿保险产品。人民币债券经纪业务和基金分销业务也蓬勃发展，并分销香港首个人人民币基金。

年内，我们继续提升及优化分销渠道，特别是加强了电子服务平台，推出「手机银行」服务，让客户可利用流动电话理财和投资。电子银行平台的进一步提升，为客户带来了更大的便利。

企业银行

企业银行业务2010年的策略重点是实现优质增长。我们充分利用竞争优势，扩阔提供予内地大型企业走向全球的跨境服务。我们又为跨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括人民币相关服务。

企业银行业务业绩理想。总经营收入上升14.3%而为港币93.60亿元，除税前溢利更升达17.7%而为港币69.61亿元。由于贷款稳健增长，净利息收入上升20.6%。

为把握香港跨境贷款及金融服务的殷切需求，集团充分利用本身的独有市场地位，为核心企业客户提供度身定造和全方位的服务。受惠于与中国银行合作的「全球客户经理制」和「全球统一授信」安排，集团与内地大型企业客户的关系得以深化。企业贷款增长20.6%。集团保持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牵头行的市场领先地位，也扩大了新股融资业务，为32项在港上市新股向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新股融资服务。

贸易融资大增82.1%。环球贸易蓬勃增长，我们通过加强与企业客户的关系，推出创新的跨境贸易融资产品，推动业务量大增。

在人民币银行业务方面，我们率先办理进出口发票融资、人民币营运资金贷款和人民币股息汇款。此外，集团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委任为人民币代理银行，为其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年内，中小企业业务持续发展，主要是透过服务提升，包括允许客户跨境使用信贷额度，以及积极协助企业申请香港特区政府「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及「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通过丰富产品及服务系列，现金管理业务迅速发展。我们继续加强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之间的联系。「中银快汇」在内地及澳门的收汇点增加至约4,000个，汇款交易笔数增长13.9%。

与此同时，托管业务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提升。集团透过与中国银行合作，成功地扩大了机构客户群，获内地多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大型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委托，为其提供全球托管服务。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同比增长17.5%而达港币4,601亿元。

财资业务

2010年财资业务的重点是主动管理集团的银行盘投资，优化投资组合以防范风险，提升收益。我们采取更灵活而审慎的方式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经营收入下降7.2%而为港币59.41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务证券的净收益下降，使利息收入下跌13.2%所致。然而，其他经营收入强劲增长25.7%，主要受外汇兑换净交易收入增加及出售证券投资的净收益所带动。除税前溢利下降21.6%而为港币54.63亿元，主要是减值准备净拨回较2009年大幅减少76.4%，因当时集团主动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

因应市场变化，集团主动调整投资策略，增持高质素的定息政府债券，以及基础稳健的金融机构和公司债券。此外，集团控制投资组合的年期分布，以更好地管理利率及流动风险。

总裁报告

去年，集团进一步减持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至港币12亿元，大大低于2009年底的港币38亿元。同时，集团减持受主权债务危机影响的欧洲国家的债证。集团持有由爱尔兰及意大利发行的金融机构债券总值由港币32.17亿元减少至港币12.38亿元。

与外汇兑换及贵金属相关的传统业务增长理想。为满足离岸客户风险对冲的需求，集团提供了与汇率及利率挂钩的对冲产品。人民币汇率衍生工具及利率互换的交易量也有所增加。此外，集团推出香港首个离岸人民币可交收远期合约。

2010年10月，集团成立「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投资方案，提升集团的零售销售能力。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推出香港首个「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

保险业务

过去一年，保险业务在收入及盈利方面均录得强劲增长。除税前溢利大幅攀升71.2%，达港币5.05亿元。净经营收入增长63.7%而为港币7.71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增长17.3%，其他经营收入增长12.1%。随着保险产品结构改善，期缴毛保费收入跃升184.1%。

集团保险业务2010年的重点是提升服务平台及优化产品，以扩大收入基础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又透过加强营销和推广，提升中银人寿的企业形象。我们推出更为全面的保险产品，以满足市场的不同需要。人民币人寿保险系列产品的推出，获得市场热烈反应。中银人寿透过产品创新、多渠道分销及多元化的市场营销，有效增加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由2009年的第4位晋升至2010年的第2位。

内地业务

内地业务的重点是维持资产负债表的稳定增长。年内存款跃升133.1%，客户贷款则上升26.2%，大大改善了贷存比率。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下降至0.23%。

总经营收入增长10.1%。集团在增加在内地市场提供的产品及提升服务平台方面进展良好，丰富了财富管理产品，广受客户欢迎。我们通过与多家保险公司合作，向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更多保险产品。此外，南商（中国）加大了与中国银行及集团的联动，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并吸纳更多具有跨境银行服务需求的新客户。

南商（中国）在内地的分行网络进一步扩大，分支行数目增至25家。

前景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预期香港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来自消费、投资、出口，以及高速增长的内地和亚洲经济的积极作用。相信在内地「十二五」计划下，中国经济增长将更趋平衡，造就更健康的信贷及财富管理需求。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经济环境仍然充满挑战及风险，中东及北非地区局势持续不明朗，日本地震后的影响仍需密切注视，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未已。与此同时，利率低徊将使利差继续受压，通胀不断升温则即时令经营成本上涨。

我们在充分考虑内在及外在环境后，在2011年将继续采取积极管理策略，实现平衡及优质的增长。我们将凭藉雄厚根基

及实力，巩固核心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并着力发展人民币离岸银行业务。

人民币银行业务是我们在来年今后的策略重点之一。我们将致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拓展人民币服务。我们将充分发挥在人民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以扩大客户基础，提升市场渗透率。配合内地人民币政策的发展，我们将开发综合产品，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随着人民币发展成为区内及其他地区日益广泛使用的货币，我们正在进入人民币业务的新纪元，应以更宏观的全球视野来发展人民币业务。为此，我们将与母行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加强合作，以拓展服务和扩阔地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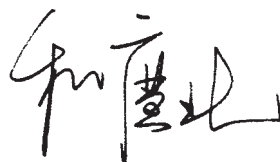
我们将继续推动核心业务增长，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银团贷款、住宅按揭、人寿保险及信用卡等。由于经济持续复苏，个人及企业客户对银行服务及产品的需求亦会随之增加。凭藉我们开发产品及优质服务的能力，加上网络优化，我们将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我们将继续采取加强客户分层及吸纳日益增长的目标客户群的策略，以扩大客户基础，争取高资产净值的客户，包括对财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日增的内地客户。

利率仍然受压，我们将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致力改善净息差及净利息收入。我们将加强控制资金成本，增加资产－包括贷款及投资－的回报。我们将继续均衡发展贷款业务，争取提高经调整风险后的回报。

预期通胀压力持续上升，我们需要采取更审慎的控制成本措施。在推动业务增长的同时，继续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保持资本实力及流动性。今年刚采用的基础内部评级法，将有助加强资本管理。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长期增长及发展，我们将确保在人力资源、资讯科技及优化网络方面有足够的投资。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一直致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在造福社群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有关这方面的详情，请见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2010年是收获丰富的一年。我衷心感谢董事会、股东及客户对集团的指导、信任和支持，衷心感谢每一位同事竭尽所能，屡创佳绩。我坚信，全体同事同心协力，我们定能在2011年继续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增创价值，再报佳绩。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2011年3月24日



为您提供 **创新** 服务



上午 10:25 94%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恆生指數

22880.52 ▲ 465.38 (▲ 1.99%)

總機文號: HKD 14 542 888
服務熱線: 2011-03-15 10:10:04 +08:00



手機銀行



國家保險



股票投資



信用卡



私人理財



國貨機/分行



匯兌



開開會 買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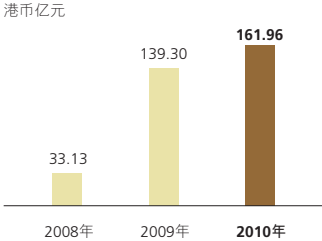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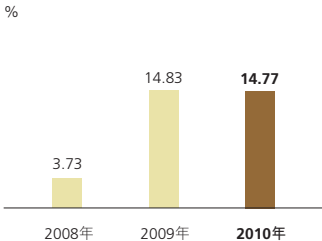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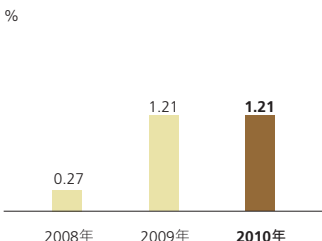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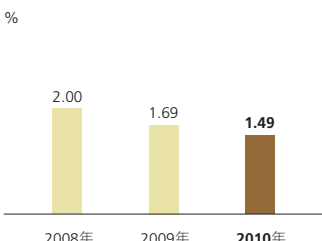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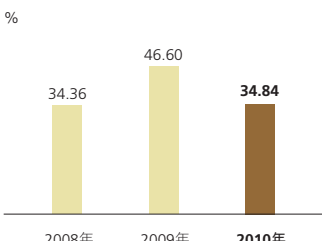
申請註冊及學習號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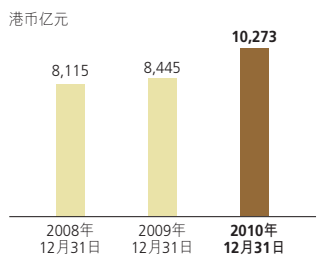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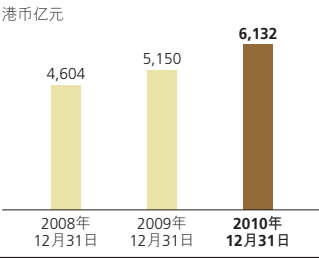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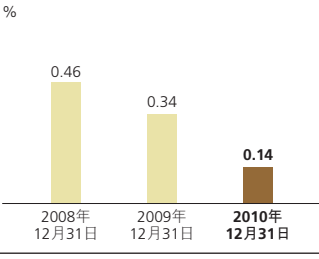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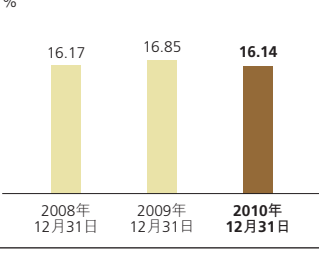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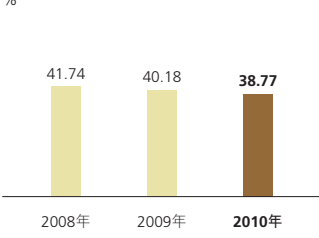
本章就集团2010年度的表现、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及分析，请结合本年报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概括了集团2010年度的主要财务结果，并与过去两个财务年度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		2010年表现
1. 股东应占溢利	港币亿元 	股东应占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应占溢利达港币161.96亿元，同比上升港币22.66亿元或16.3%，为上市以来新高。
2.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¹	%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为14.77%，下降0.06个百分点，原因是资本增长超过盈利上升，而资本增长主要由于留存盈利、房产重估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的增加。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维持在1.21%的水平。集团盈利上升17.1%，平均资产规模亦随着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及人民币业务的增长而增加。
4. 净息差	% 	净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净息差为1.49%，同比下降20个基点，主要是低利率环境，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准的贷款增加，以及本地人民币业务的稀释效果影响所致。 净利息收入增长港币8.02亿元或4.5%。
5. 成本对收入比率	% 	成本对收入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4.84%，同比下降11.76个百分点。经营支出下降21.1%，主要由于雷曼兄弟相关产品支出大幅减少。经营收入则上升5.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0年表现								
6. 客户存款 (包括结构性存款)	<p>港币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存款 (港币亿元)</td> <td>8,115</td> <td>8,445</td> <td>10,273</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存款 (港币亿元)	8,115	8,445	10,273	<p>客户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存款增长21.6%至港币10,273亿元。集团采取积极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发展，人民币存款亦增长强劲。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存款 (港币亿元)	8,115	8,445	10,273							
7. 客户贷款	<p>港币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贷款 (港币亿元)</td> <td>4,604</td> <td>5,150</td> <td>6,132</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贷款 (港币亿元)	4,604	5,150	6,132	<p>客户贷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客户贷款上升19.1%至港币6,132亿元，是由于各主要行业均有广泛增长。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贷款 (港币亿元)	4,604	5,150	6,132							
8.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³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td> <td>0.46</td> <td>0.34</td> <td>0.14</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	0.46	0.34	0.14	<p>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由2009年底的0.34%降至0.14%。 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约占贷款总额的0.1%。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	0.46	0.34	0.14							
9. 资本充足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 12月31日</th> <th>2009年 12月31日</th> <th>2010年 12月31日</th> </tr> <tr> <td>资本充足比率 (%)</td> <td>16.17</td> <td>16.85</td> <td>16.14</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	16.17	16.85	16.14	<p>资本充足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底，资本充足比率处于16.14%的稳健水平。 核心资本比率为11.29%。
年份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	16.17	16.85	16.14							
1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年份</th> <th>2008年</th> <th>2009年</th> <th>2010年</th> </tr> <tr> <td>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td> <td>41.74</td> <td>40.18</td> <td>38.77</td> </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	41.74	40.18	38.77	<p>平均流动资金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8.77%的稳健水平。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	41.74	40.18	38.77							

1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的定义请参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参见「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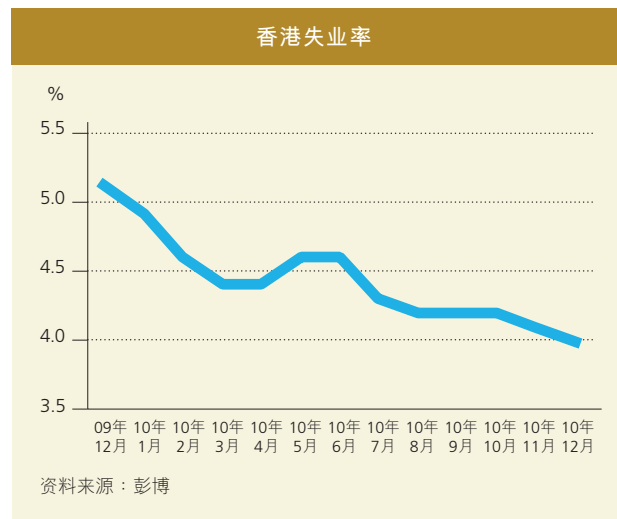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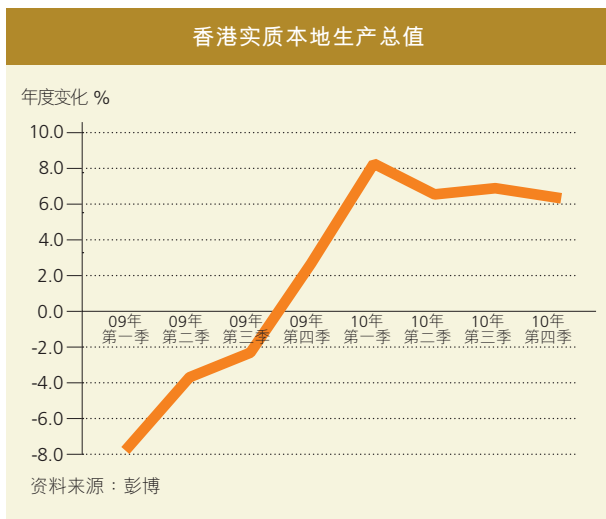
3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是指按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方法，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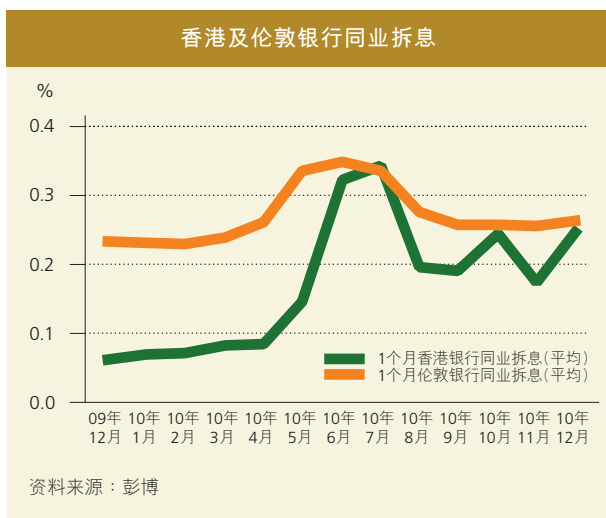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0年全球经济环境持续复苏，亚洲复苏步伐尤其强劲，但一些主要经济体增长出现减速。随着首轮量化宽松政策影响减弱，美国于第一季后经济增长放缓，失业率亦再度上升。2010年11月，美国联邦储备局推出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旨在刺激经济及就业，并将通胀提高至正常水平。

2010年内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达10.3%。由于食品价格飙升，内地消费物价指数上升3.3%。为缓解通胀压力，内地已多次加息并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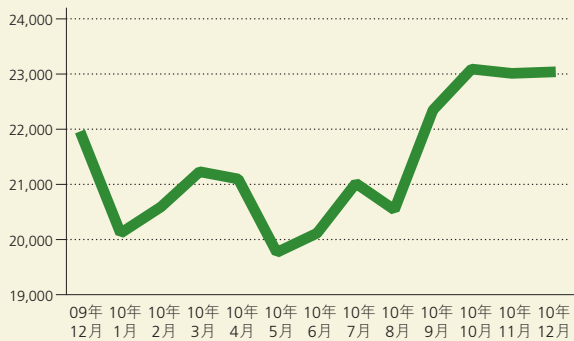


香港经济自2009年第四季回复增长后，2010年保持增长动力。在快速增长的个人消费及环球贸易支撑下，本地生产总值增长6.8%。本地需求好转，消费及固定投资均稳健增长。另外，净出口亦为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2010年第四季失业率下降至4.0%。随着食品价格及租金上涨，香港通胀压力有所上升，2010年12月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增长3.1%。



美国联邦储备局年内维持目标利率接近零的水平。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及各国中央政府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导致市场流动资金充裕。尽管市场利率略有上升，但全年仍维持在极低水平。平均一个月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09年12月的0.06%及0.23%分别上升至2010年12月的0.24%及0.26%。

恒生指数



资料来源：彭博

受欧洲债务危机恶化及内地紧缩政策影响，本港股市投资者于2010年上半年转趋审慎。但在下半年，随着内地股市上扬及美国推出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股市交投量上升。恒生指数在11月升至24,964点，是2008年6月以来最高，并在年底以23,035点收市。

2010年本地住宅物业市道保持上扬，楼价及成交量均持续上升。物业市道大幅上升促使政府推出多项措施抑制炒卖，包括额外印花税及进一步收紧按揭准则。楼宇买卖合同总数比2009年增长21.5%，而本地私人物业平均价格较2009年底上升20.1%。同时，客户偏好选择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基准的按揭已成为主流。

年内，香港的人民币银行业务取得多项重大突破。2010年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诠释」），旨在促进多元化的人民币金融服务之发展。2010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人行」）与中银香港签署新修订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清算协议」），扩大人民币离岸业务范围并增加香港及海外银行办理该等业务的灵活性。诠释及新修订的清算协议为人民币业务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及更佳的前景，银行及保险公司纷纷推出新的人民币产品。

由于利率仍处于低水平，加上存贷款业务竞争加剧，香港银行业继续受净息差收窄影响。而经营成本的上涨压力亦会影响到银行盈利。尽管如此，随着经济复苏，加上内地需求旺盛，香港贷款业务有所增长。而股票市场于下半年回暖亦为银行带来增加非利息收入的机遇。另外，随着经济复苏，资产质量改善令拨备的需要减少。

2011年展望

集团对2011年香港经济前景保持审慎乐观。随着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逐步企稳，香港经济在2010年录得稳步增长。虽然面对潜在的挑战和不确定因素，包括新兴市场通胀升温、部分国家政局动荡及资金流向变化，但集团相信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将会延续，2011年香港经济将继续有不俗的增长。

受美国及其他经济体推行量化宽松措施的影响，本港银行业出现充裕的流动资金。预期市场利率仍将保持低位，价格竞争加剧将对银行的净息差构成压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外围环境，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余波未退，中东及北非政局动荡，带动油价上涨并引发市场震荡。一旦出现主权违约，为香港银行业及金融市场所带来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

随着跨境经济活动增加，香港经济与内地关系日益密切。面对上行的通胀压力，中国人民银行已于2010年多次加息并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中央政府可能会推出更多的调控政策，从而为香港的经营环境带来不确定性。

除市场风险外，银行还可能在产品销售、客户服务、流动资金管理及资本管理上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展望2011年，内地经济的良好增长将继续为香港经济提供有力支持。随着人民币离岸业务的扩大，以及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中地位上升，本港人民币银行业务将继续得以发展。此外，中国十二五规划聚焦加速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可能为香港的银行带来新商机。

集团2011年业务重点载于业务回顾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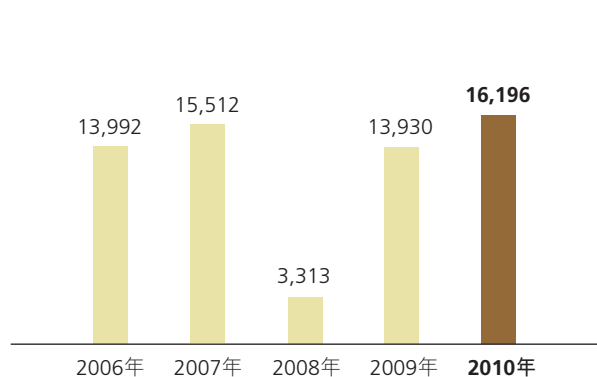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表现

尽管2010年经营环境充满挑战，但集团的财务表现和业务发展令人鼓舞。通过抓住经济复苏机会，发挥核心优势，集团2010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股东应占溢利均创新高。集团大力发展传统业务，并致力推动人民币业务的增长，带动集团资产规模及本地人民币业务增长理想。同时，面对欧洲债务危机和物业市场过热风险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集团继续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银行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保持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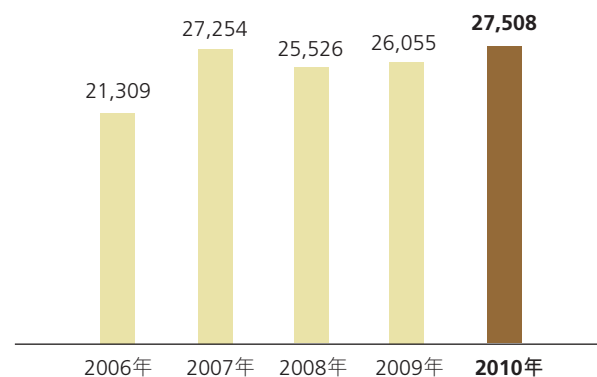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集团股东应占溢利增长港币22.66亿元或16.3%至港币161.96亿元，而每股盈利由2009年的港币1.3175元上升至港币1.5319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分别为1.21%和14.77%。

影响集团2010年表现的因素

以下为影响集团2010年财务表现的主要正面因素：

- 随着经济环境好转及贷款需求增加，集团**贷款录得广泛增长**，余额上升19.1%。企业贷款增长强劲，贸易融资的增长尤为突出。集团继续保持在本地产按揭贷款市场和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的领先地位。
- 为支持资产增长及业务发展，集团实行策略性吸存计划，并积极管理资金成本。集团**存款规模**增长21.6%。作为资本及资金成本管理的一部分，集团年内发行**后偿票据**并归还了由中国银行提供的美元后偿贷款。
- 集团积极推动**传统银行业务**发展，相关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双位数增长。主要收入项目均增长理想，其中买卖货币、贸易结算和缴款服务相关收入增幅尤为突出。
- **集团的香港人民币业务取得理想进展**。随着离岸人民币市场进一步扩大，集团积极开拓及推广人民币跨境业务。集团推出多项人民币贸易结算，财资和保险产品，并为多笔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担任牵头行。人民币跨境结算，外汇交易及汇款业务均增长理想，银联双币卡发卡量持续上升。同时，人民币资产规模上升，对净利息收入亦有贡献，惟集团本地人民币存款显著增长对集团净息差有稀释效果。
- 集团**保险业务**贡献大幅提升。得益于财务策划专队和「客户需求导向销售」策略的成功实施，加上本地人民币市场和金融市场复苏带来的商机，中银人寿盈利增长强劲。以新造业务标准保费计，中银人寿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均有上升。同时，集团代理人寿保险业务服务费收入按年增长一倍。

集团2010年的财务表现亦受到以下主要负面因素的影响：

- 极低的市场利率令集团净息差进一步受到挤压。
- 尽管按揭贷款需求增长，但客户倾向于选择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准的贷款，以享受同业拆息较低的好处。相对于以优惠利率为利率基准的按揭贷款，上述贷款毛收益率较低。
- 存款及贷款业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令贷款定价及资金成本受压。
- 集团内地业务亦面临激烈的存贷款竞争。为改善贷存比率，集团积极吸收存款，令资金成本上升，减低集团内地业务盈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重列)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其他经营收入	8,774	8,12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508	26,055
经营支出	(9,584)	(12,14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7,924	13,914
减值准备净拨回	315	1,190
其他	1,503	1,620
除税前溢利	19,742	16,724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6,196	13,930
每股盈利(港币)	1.5319	1.31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1%	1.21%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14.77%	14.83%
净息差	1.49%	1.69%
非利息收入比率	31.90%	31.18%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84%	46.60%

受净利息收入、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客户汇兑业务收入以及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改善带动，集团2010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同比增加港币14.53亿元或5.6%至港币275.08亿元。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上升对集团净经营收入增长亦有贡献。然而，因外汇掉期合约*产生汇兑亏损，令集团净交易性收益下跌。经营支出减少21.1%，主要由于雷曼兄弟相关产品支出大幅减少。集团证券投资和贷款减值准备录得小额净拨回。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日常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

在本港经济持续复苏、股票市场转热以及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等因素的支持下，集团下半年收入增长势头加快。与上半年相比，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在下半年增加了港币24.26亿元或19.3%，而股东应占溢利则上升港币18.16亿元或25.3%。

集团财务表现及业务经营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分析。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4,715)	(3,752)
净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平均生息资产	1,255,879	1,058,765
净利差	1.43%	1.64%
净息差	1.49%	1.69%
调整后的净息差（调整清算行业务）	1.59%	1.74%

* 调整后的净息差别除了集团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估计影响。自2003年12月起，中银香港被委任为清算行，在香港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

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8.02亿元或4.5%，主要受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净息差为1.49%，同比下跌20个基点。若剔除中银香港的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估计影响，调整后的净息差为1.59%，同比下跌15个基点。

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971.14亿元或18.6%，主要由集团客户存款及清算行业务人民币资金的增长带动。

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跌18个基点，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则上升3个基点，净利差因此下降21个基点。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1个基点。

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跌主要受三个因素影响。首先，集团的资产，主要是债务证券投资及客户贷款，在低息环境下重新定价后收益率下降。其次是以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准的贷款（以下称「市场利率基准贷款」）比重上升。此外，本地人民币存款（包括清算行业务及集团客户）有所增长，在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初期，其运用渠道有限。

集团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增加客户贷款和债务证券投资等高收益资产，令以上负面影响有所缓和。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76,827	1.07	241,931	1.21
债务证券投资	393,865	2.24	330,196	2.46
客户贷款	570,697	2.01	473,890	2.22
其他生息资产	14,490	1.37	12,748	1.14
总生息资产	1,255,879	1.87	1,058,765	2.05
无息资产	126,242	-	118,529	-
资产总额	1,382,121	1.70	1,177,294	1.84

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2,969	0.76	74,734	0.70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859,366	0.34	792,744	0.28
发行之存款证	-	-	519	4.06
后偿负债*	27,113	1.88	27,092	3.40
其他付息负债	53,949	0.33	29,829	0.19
总付息负债	1,083,397	0.44	924,918	0.41
无息存款	67,037	-	56,601	-
股东资金#及无息负债	231,687	-	195,775	-
负债总额	1,382,121	0.34	1,177,294	0.32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是集团主要的营运子公司,分别于2008年6月和12月从中国银行获得2笔后偿贷款。其后中银香港在2010年2月和4月发行了定息的后偿票据,资金用于偿还中国银行的美元后偿贷款。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2010年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8.06亿元或9.0%,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的增长。净息差为1.42%,下跌16个基点。若剔除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估计影响,调整后的净息差为1.55%,与上半年相比下降9个基点。

平均生息资产比2010年上半年增加港币2,251.41亿元或19.7%,主要由集团客户存款及清算行业务人民币资金增长带动。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半年的平均市场利率比上半年微升，平均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上升10个基点，而平均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与上半年持平。然而，存款成本的增加、市场利率基准贷款占贷款比重的上升以及本地人民币资产增长，继续对集团净息差造成压力。上述负面影响部分被较高收益率的客户贷款和债务证券投资的增长所抵销。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投资及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	3,736	3,886
信用卡	2,003	1,511
贷款佣金	961	922
汇票佣金	751	627
缴款服务	568	495
买卖货币	332	213
其他保险	323	100
信托服务	206	178
保管箱	200	191
其他	399	41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479	8,53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435)	(2,02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044	6,5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5.36亿元或8.2%至港币70.44亿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来源广泛，其中汇票佣金收入增长港币1.24亿元或19.8%，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则增加港币4.92亿元或32.6%。汇票佣金收入的增长与香港对外贸易的强劲增长一致，而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则由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分别增长22.7%及41.0%所带动。买卖货币和缴款服务的服务费收入分别增加港币1.19亿元或55.9%及港币0.73亿元或14.7%。贷款佣金及信托服务的收入亦录得令人满意的的增长。投资及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下降港币1.50亿元或3.9%，详情将在下节「投资及人寿保险业务」中予以讨论。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币4.07亿元或20.1%，主要是由信用卡业务的增长带动。

下半年表现

与2010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2.50亿元或7.4%。总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5.17亿元或11.5%，主要由于投资及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信用卡业务和买卖货币的服务费收入增加，但部分增长被贷款佣金收入减少所抵销。同时，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港币2.67亿元或24.6%，主要由于信用卡及股票经纪业务支出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及人寿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投资及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3,279	3,638
— 债券	59	39
基金分销	160	97
人寿保险 ¹	238	112
	3,736	3,886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亏损) ²		
保费收益总额	8,650	7,762
减：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2,166)	(18)
其他 ³	2,716	342
减：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988)	(7,286)
	1,212	800
投资及人寿保险收入总计	4,948	4,686
其中：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 ¹	238	112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 ²	1,212	800
人寿保险收入总计	1,450	912
投资服务费收入	3,498	3,774
投资及人寿保险收入总计	4,948	4,686

1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综合并账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2 扣除佣金支出前。

3 包括中银人寿的净利息收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

集团投资及人寿保险总收入同比上升港币2.62亿元或5.6%至港币49.48亿元，主要由人寿保险及基金分销服务费收入增加所带动。

基金及债券分销服务费收入分别上升港币0.63亿元或64.9%及港币0.20亿元及51.3%。与此同时，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减少港币3.59亿元或9.9%，主要是由于欧洲债务危机及内地政府推行的紧缩政策为本地股票市场投资气氛带来负面影响，尤以上半年为甚。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4.12亿元或51.5%至港币12.12亿元，主要由承保业绩改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投资表现较好等因素带动。毛保费收入上升11.4%，其中期缴毛保费同比上升185.2%。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上升港币7.02亿元或9.6%，增长主要反映长期利率下降对保险合同准备金造成的影响，然而这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上升所抵消。

下半年表现

与2010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投资及人寿保险收入上升港币7.32亿元或34.7%，增长主要是由于下半年股票市场投资气氛改善，带动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上升港币2.67亿元或17.7%。由于承保业绩及投资表现改善，加上利息收入增加，令中银人寿的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4.92亿元或136.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999	1,273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262	62
股份权益工具	(8)	26
商品	116	124
净交易性收益	1,369	1,485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13.69亿元，下降港币1.16亿元或7.8%，主要是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扩大，令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2.74亿元或21.5%。上述外汇掉期合约用于集团的流动性管理及资金配置。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亏损的影响，来自其他外汇交易活动的收益则上升港币3.43亿元或26.4%。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2.00亿元或322.6%，主要是由于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收益增加。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一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没有任何汇率风险。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录得净亏损港币0.36亿元相比，集团2010年下半年录得净交易性收益港币14.05亿元。此收益主要是由于下半年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录得收益，而上半年则为亏损。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2.99亿元或85.4%。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集团银行业务	44	261
中银人寿	698	(93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742	(678)

与2009年录得净亏损港币6.78亿元比较，2010年集团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7.42亿元，主要来自中银人寿部分债务证券因市场利率下降而录得市场划价收益。同时，银行业务的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下跌港币2.17亿元或83.1%，主要由于部分债务证券投资的市场划价收益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为港币1.02亿元，较上半年下跌港币5.38亿元或84.1%，主要由于中银人寿部分债务证券投资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录得市场划价亏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人事费用	5,357	5,09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201	1,160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131	1,018
其他经营支出	1,806	1,594
核心经营支出	9,495	8,863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支出*	89	3,278
总经营支出	9,584	12,141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84%	46.60%
核心成本对收入比率	34.52%	34.02%

* 包括相关法律费用。

集团总经营支出减少港币25.57亿元或21.1%至港币95.84亿元，主要由于雷曼兄弟相关产品支出大幅减少。2010年，集团继续专注于提高营运效率及成本控制，并在业务发展上投放更多资源。集团增加了营销、推广，以及策略重点业务拓展（如内地市场及人民币业务）的费用。此外，经营支出的上升与业务量的增长相配合。

人事费用上升港币2.66亿元或5.2%，主要是集团为业务增长投放了更多人力资源，以及与绩效挂钩的薪金有所增加。全职员工数目较2009年底增加562人至2010年底的13,806人。

房产及设备支出增加港币0.41亿元或3.5%，主要由于资讯科技成本增加，本地分行租金上升，以及内地新分行开业。自用固定资产折旧上升港币1.13亿元或11.1%至港币11.31亿元，主要由于房屋折旧支出随物业重估增值而上升。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港币2.12亿元或13.3%至港币18.06亿元，主要由于集团用于营销和推广，以及与业务量上升相连系的费用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10年上半年相比，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5.16亿元或11.4%，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业务推广费用及资讯科技费用上升。与2010年6月30日相比，全职员工数目上升377人。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回／(拨备)		
— 个别评估	149	(241)
— 组合评估	(528)	(343)
收回已撤销账项	449	48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70	(103)

2010年，集团的贷款质量保持良好，全年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0.70亿元，而2009年则为净拨备港币1.03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随着经济环境改善，2010年录得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1.49亿元。由于贷款增长，以及下半年对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进行重估，令组合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增加。此外，收回已撤销账项总额为港币4.49亿元。

下半年表现

集团在2010年下半年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0.24亿元，而上半年则为净拨回港币0.94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备，主要由于下半年贷款增长，以及对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进行重估，令组合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

证券投资减值净拨回／(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	46	690
可供出售之证券	208	612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	254	1,302

集团自2009年以来持续减持高风险证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信贷风险。2010年，集团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港币2.54亿元的净拨回。

下表为2010年及2009年集团各项证券投资的减值准备净拨回或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		
次级按揭	17	30
Alt-A	26	16
Prime	238	1,140
	281	1,186
其他债务证券	(27)	116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	254	1,302

有关集团证券投资组合的详细构成、投资减值和拨备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7、附注2和附注3。

下半年表现

2010年下半年，集团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港币1.82亿元的净拨回，主要由于集团在下半年减持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部分回拨被欧洲债券计提港币0.56亿元拨备所抵销。有关集团对欧洲国家的风险暴露的详情，请参阅「业务回顾」的「财资业务」部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重列) 2009年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11	1,554
房产重估净收益	4	15
计入递延税项	(1)	(2)
除税后房产重估净收益	3	13

物业公平值调整对集团2010年股东应占溢利的净影响为收益港币15.14亿元，其中，投资物业重估的净收益为港币15.11亿元，而房产重估净收益为港币0.03亿元。物业重估录得净收益，与2010年物业价格上涨一致。

下半年表现

2010年下半年投资物业重估的净收益为港币9.10亿元，较上半年增加港币3.09亿元。

财务状况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15,812	160,788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9,499	60,28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6,990	38,310
证券投资 ¹	430,060	358,349
贷款及其他账项	645,424	527,135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41,391	35,650
其他资产 ²	41,864	32,280
资产总额	1,661,040	1,212,79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13,784	99,647
客户存款	1,027,033	842,3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9,807	33,408
其他账项及准备 ³	88,260	65,417
后偿负债 ⁴	26,877	26,776
负债总额	1,542,751	1,105,879
非控制权益	3,108	2,736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15,181	104,179
负债及资本总额	1,661,040	1,212,794
贷存比率 ⁵	59.69%	60.98%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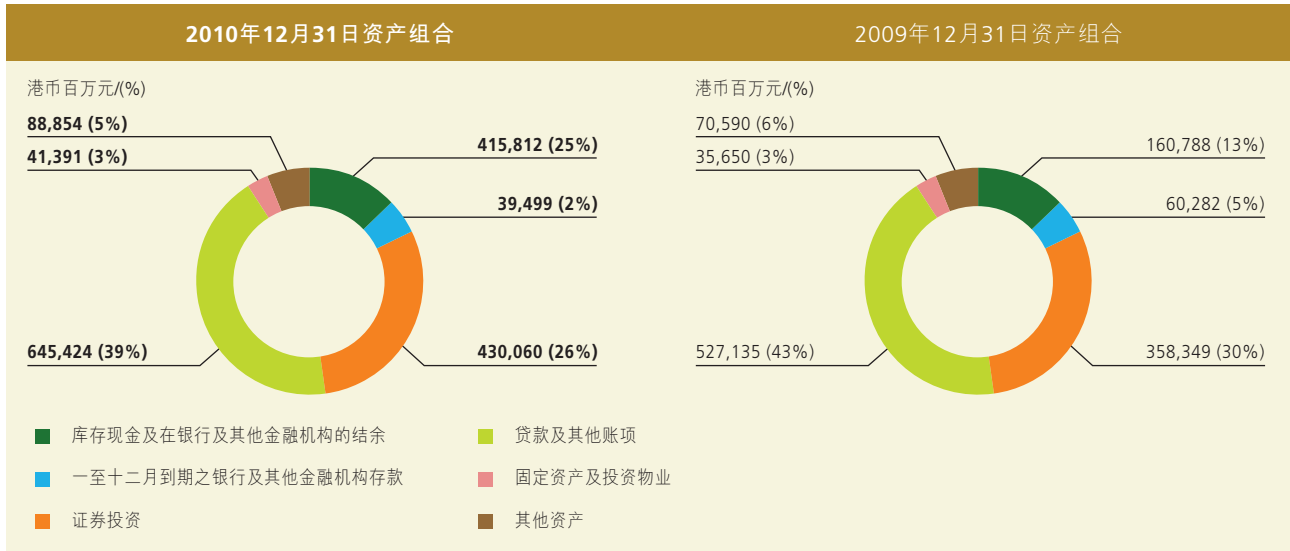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本年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负债。

4 2009年12月31日的后偿负债为中国银行提供的欧元及美元后偿贷款（「贷款」）。年内，集团发行了美元后偿票据（「票据」），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美元贷款。因此，2010年12月31日的后偿负债包括票据及欧元贷款。

5 存款的基础包括计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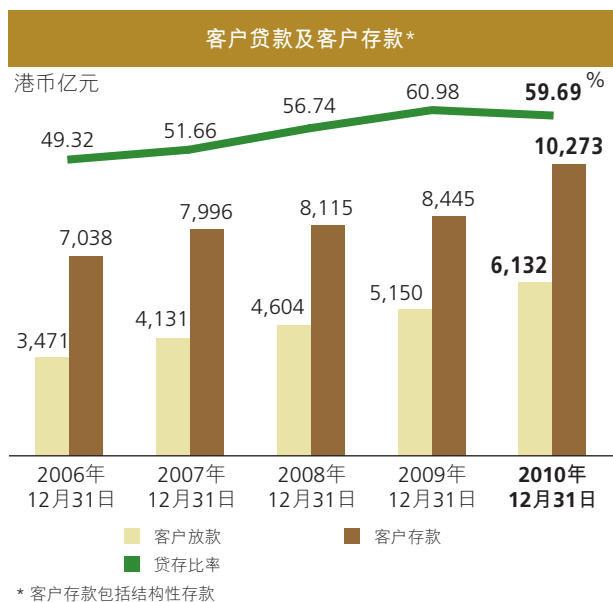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团的总资产为港币16,610.40亿元，较2009年底增加港币4,482.46亿元或37.0%。集团整体资产的增长主要由集团的核心银行业务发展及本地人民币业务的增长所带动。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增加港币2,550.24亿元或158.6%，主要是中银香港的清算行业务令存放于人行的人民币存款强劲增长。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减少港币207.83亿元或34.5%，主要因为集团将资金重新配置，用于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
- 证券投资上升港币717.11亿元或20.0%，原因是集团增加了对政府相关债券以及优质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的投资。
-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港币1,182.89亿元或22.4%，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港币982.47亿元或19.1%，以及贸易票据增长港币225.05亿元或247.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增加港币2,141.37亿元或214.9%，主要由于来自清算行业务的人民币存款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2010年2月及4月，集团成功向全球债券投资者发行分别为16亿美元及9亿美元的后偿票据（「票据」）。票据发行所得款项已用作偿还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提供的美元后偿贷款。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规定，票据符合列作二级资本资格。票据的发行扩阔了集团的投资者基础，并建立了新的市场基准，以供集团将债务市场作为未来增长及发展的另一资金来源。是次债券发行荣获《财资》杂志颁发的「2010年度3A最佳银行资本债券奖」。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	(重列)	%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387,087	63.1	352,210	68.4
工商金融业	206,947	33.7	195,520	38.0
个人	180,140	29.4	156,690	30.4
贸易融资	53,396	8.7	29,321	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72,736	28.2	133,441	25.9
客户贷款总额	613,219	100.0	514,972	100.0

2010年，贷款市场需求强劲，集团抓住机会积极扩大贷款规模。通过加强与中国银行合作，集团努力把握企业银行业务的新机遇，与此同时，着力改善贷款定价。客户贷款大幅增长港币982.47亿元或19.1%至港币6,132.19亿元，各主要行业均有增长。同时，企业贷款的平均定价亦有所改善。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长9.9%：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114.27亿元或5.8%至港币2,069.47亿元，各行业广泛增长，其中批发及零售业、物业发展、金融业及制造业增长显著。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202.11亿元或15.9%至港币1,474.24亿元，主要由于2010年物业市道活跃，以及集团的市场营销富有成效。由于客户倾向于享受同业拆息较低的好处，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础的新用款占总按揭新用款的比重显著上升。
- 信用卡贷款增加港币8.82亿元或12.0%至港币82.30亿元。

贸易融资录得港币240.75亿元或82.1%的强劲增长，主要受惠于集团与大型企业客户的紧密业务关系，以及贸易融资需求随着全球贸易增长而有所增加。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392.95亿元或29.4%，主要由于集团内地的贷款业务及其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录得增长。

下半年表现

集团客户贷款在下半年保持增长势头，总余额增长港币417.33亿元或7.3%，其中，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住宅按揭贷款及贸易融资增长显著。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70,453	6.9	65,440	7.7
储蓄存款	528,035	51.4	495,512	58.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428,545	41.7	281,369	33.3
结构性存款	1,027,033 234	100.0 0.0	842,321 2,132	99.7 0.3
客户存款	1,027,267	100.0	844,453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客户存款增长港币1,828.14亿元或21.6%至港币10,272.67亿元，主要由于集团积极增加存款规模，以支持贷款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发展。即期及往来存款上升港币50.13亿元或7.7%。储蓄存款上升港币325.23亿元或6.6%。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显著增加港币1,471.76亿元或52.3%，而结构性存款则下跌港币18.98亿元或89.0%。由于集团的存款增幅高于贷款增幅，令2010年底贷存比率下跌1.29个百分点至59.69%。

下半年表现

2010年下半年，客户存款增加港币1,345.30亿元或15.1%。存款结构的变化与全年大致相若，即期及往来存款上升港币33.31亿元或5.0%，储蓄存款增加港币545.43亿元或11.5%，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港币769.48亿元或21.9%，而结构性存款则减少港币2.92亿元或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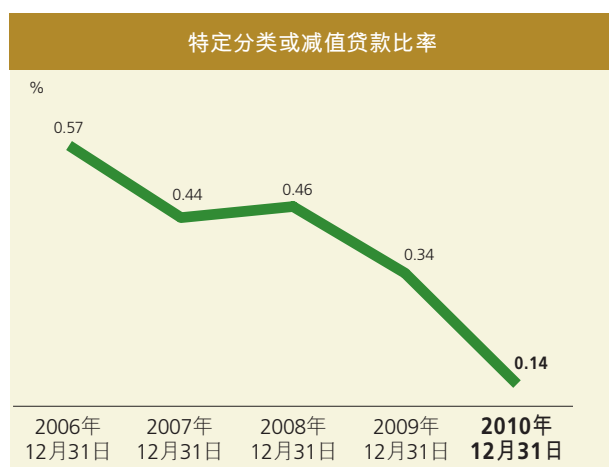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613,219	514,972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¹	0.14%	0.34%
减值准备	2,311	2,269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5,076	4,040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7,387	6,309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38%	0.44%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20%	1.23%
减值准备 ² 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40.02%	39.57%
住宅按揭贷款 ³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⁴	0.02%	0.04%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4,5}	0.15%	0.23%

	2010年	2009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5,6}	1.36%	2.69%

- 1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是按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 2 指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 3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未偿还贷款总额的比率。
- 5 不包括长城卡并按金管局之定义计算。
- 6 撇账比率为全年撇账总额对年底信用卡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集团的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0.20个百分点至0.14%。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下降港币9.02亿元或51.0%至港币8.67亿元，主要由于催理收回，以及新增特定分类贷款较少。2010年的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约占贷款总额的0.1%。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增加港币10.36亿元或25.6%，主要为贷款增长所带动。

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在内的总贷款减值准备为港币23.11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40.02%。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质量持续改善，截止2010年底，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比上年底下降0.02个百分点。2010年，信用卡贷款的撇账比率下降1.33个百分点至1.36%，主要由于信用卡客户的还款能力随经济环境改善而有所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8,275	72,465
扣减项目	(332)	(334)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总额	77,943	72,131
附加资本	33,876	32,638
扣减项目	(332)	(334)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总额	33,544	32,30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11,487	104,435
风险加权资产		
信贷风险	648,236	578,374
市场风险	18,328	12,023
营运风险	47,895	47,352
扣减项目	(23,862)	(17,9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90,597	619,795
资本充足比率（综合）		
核心资本比率	11.29%	11.64%
资本充足比率	16.14%	16.85%

	2010年	2009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8.77%	40.18%

集团采用标准法计算资本充足比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行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14%，较2009年底下降0.71个百分点。集团资本基础总额增加6.8%至港币1,114.87亿元，主要来自留存盈利的上升。与此同时，信贷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12.1%至港币6,482.36亿元，主要由客户贷款增加所带动。

2010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8.77%的稳健水平，比上年底略有下降的原因是一个月内到期的存款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10年业务要点

业务重点	2010年要点
个人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集团竞争优势，巩固核心业务的领先地位 扩大高潜质客户的基础，促进业务长远增长 发挥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的优势，推动跨境服务发展 优化分销渠道，提升客户体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存款及住宅按揭业务的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亦取得满意增长 中银理财及内地业务的客户群有所扩大 通过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见证开户、跨境金融服务、「双客户经理制」及其他差异化服务 推出手机银行服务，并提升电子银行服务平台
企业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集团在本港企业银行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为内地大型「走出去」企业提供全面跨境金融服务 扩大贷款规模，并保持良好的信贷质量 在跨境金融服务领域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贷款比上年底增长20.6%，并维持良好的信贷质量 贸易融资比上年底上升82.1% 企业贷款平均定价有所改善 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保持安排行的领先地位 与中国银行合作，加强「全球客户经理制」及「全球统一授信」
财资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积极管理集团银行盘，因应风险变化，优化投资结构以争取最大回报 采取灵活而审慎的方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政府相关定息债券及基础稳健的金融机构及企业债券投资 保持贷款及存款增长，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保险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银行保险业务平台及提升市场占有率 加强期缴产品销售，确保稳定回报及扩大收入的来源 加强中银人寿的企业品牌形象，加强营销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新造业务标准保费计，中银人寿的市场排名由2009年的第四名提升至2010年的第二名 期缴毛保费收入比2009年上升184.1% 扩大分销网络的财务策划专队
内地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平衡的贷款及存款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通过进一步扩大分行网点以提升业务平台，并丰富产品及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贷款和存款分别增长26.2%及133.1%，贷存比率有所改善 于2010年底，网点扩充至25家分支行 推出一系列财富管理服务，市场反应良好，借记卡业务亦显著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重点	2010年要点
本地人民币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化集团于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 扩大人民币产品及服务，把握住新的机遇• 与中国银行密切配合，加强集团人民币业务的全球服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人民银行委任为台湾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行• 保持集团在本地人民币业务领域的领导地位，包括存款、汇款、贸易结算、信用卡、债券承销和保险业务• 提供全面个人人民币银行产品，涵盖存款、信用卡、债券和基金等业务• 推出一系列新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包括推出首只以人民币结算的保险产品• 推出人民币可交收远期，并叙做首笔汇入香港的内地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首笔汇入内地的外国直接投资业务• 承销及分销大部分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并率先在本港分销人民币基金• 推出「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开创本港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的先河

2011年业务重点

未来一年，集团将继续加强传统银行业务，并重点发展人民币业务。

个人银行方面，集团将重点拓展高端理财户和内地客户，特别是具有跨境金融需求的客户。集团将继续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并推出「双客户经理」服务以巩固客户关系及加强业务转介。为更切合住宅按揭和股票客户的需求，集团将设计更多多元化的产品。同时，集团将继续进行产品创新及扩大客户基础，以巩固其个人人民币业务的领导地位。此外，集团亦会继续优化服务渠道，包括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以进一步提升效率及客户体验。

企业银行方面，集团将继续加快发展人民币离岸贸易融资的产品及服务，并努力抓住内地「走出去」企业带来的商机。集团将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继续实施「全球客户经理制」及「全球统一授信」，加强跨境服务。此外，集团亦会力求丰富现金管理产品及扩大托管业务的客户基础。

银行盘投资管理方面，集团将保持积极而谨慎的管理模式，在保持资产质素的同时争取最大回报。集团将开发新的财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尤其是人民币相关产品。透过新成立的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将推出人民币投资产品，并向高端客户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保险业务方面，集团将继续推行「客户需求导向销售」模式及优化产品组合，以实现可持续增长。另外，集团将会推出更多人民币保险产品，以巩固其市场领导地位。

内地业务方面，集团将努力扩大存款基础以支持贷款业务的增长，并进一步改善南商（中国）的贷存比率。此外，集团亦会优化电子银行平台，以提升服务质素及客户体验。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5,985	5,795
其他经营收入	5,156	4,853
经营收入	11,141	10,648
经营支出	(6,369)	(5,98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4,772	4,66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99)	(150)
其他	(17)	(11)
除税前溢利	4,656	4,504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10,978	178,026
分部负债	657,605	570,566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财务业绩

个人银行2010年录得令人满意的业绩。受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的增长带动，经营收入上升4.6%至港币111.41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上升2.3%至港币47.72亿元。2010年除税前溢利达港币46.56亿元，较上年上升3.4%。

净利息收入上升3.3%，主要由平均贷款及存款增长带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部分上升被贷款及存款利差收窄所抵销。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6.2%，主要由于基金分销和人寿保险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其他核心银行业务包括贷款、缴款服务和信用卡业务亦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但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则下跌。

经营支出上升6.5%，主要由于业务费用和人事费用上升。分行的租金支出和电脑相关费用亦有所上升。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比上年下降，主要因2010年香港经济的进一步改善令信用卡卡户的还款能力上升所致。

贷款及其他账项（包括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上升21.0%至港币1,964.84亿元。客户存款增长15.8%至港币6,282.38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2010年，个人银行业务取得良好进展，有效扩大了高潜质客户群，并拓宽产品及服务组合，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通过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集团继续扩展跨境财富管理业务，为内地和香港两地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理财方案。集团也继续加强电子平台及优化分销渠道。尽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集团住宅按揭及信用卡业务仍取得增长。股票经纪业务在2010年下半年录得强劲反弹。鉴于人民币银行业务的需求激增，集团推出多项人民币相关产品及服务，巩固在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领域的领导地位。

扩大高潜质客户群

集团着重吸纳、扩大及保留高潜质客户，包括财富管理及内地客户。集团推出一系列举措如「节节向上，与您同步同创富」推广活动及「中银理财」客户推荐计划，扩大目标客户群。集团亦举办「健康养生与丰盛生活」为主题的活动，加强与高端客户的关系。同时，集团推出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的宣传推广活动，为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提供广泛的银行服务。鉴于对跨境投资服务的需求激增，集团继续提供优质的跨境财富管理服务。为加强与中国银行各分行的合作，及促进南商（中国）的业务发展，集团年内组建了一支流动服务队伍。另外，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合作推出「中银财互通」卡，吸纳香港和内地的中高端客户。而「双客户经理」服务的推出令跨境客户可享受中国银行及集团客户经理的共同服务。至2010年底，「中银理财」客户总户数及其在集团的资产总值分别较2009年底增加15.9%及14.3%。

住宅按揭贷款稳健增长

随着本地物业市道的复苏，集团的住宅按揭贷款业务取得了进一步增长。配合香港房屋协会推售「夹心阶层住屋计划」单位，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推售「出售剩余居屋单位第6期」单位，集团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按揭优惠计划，以满足客户需要。同时，集团加强与主要地产发展商的战略合作夥伴关系，并参与主要房地产发展项目的联合营销活动，这些举措巩固了集团在住宅按揭市场的领先地位。截至2010年底，集团的住宅按揭贷款余额较2009年底增长15.9%。集团按揭贷款业务的突出表现获得认同，荣获由《星岛日报》主办的「星钻服务品牌选举2010－按揭服务组别」大奖。同时，集团对其按揭业务保持严格的风险评估及监控，按揭贷款的信贷质量保持稳健。

信用卡业务增长强劲

集团信用卡业务在2010年录得强劲增长。发行卡数量按年增长17.5%，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分别上升22.7%及41.0%。集团亦保持了在中国银联（「银联」）商户收单业务及「银联」卡发行业务的领先地位，商户收单量及卡户消费分别增长57.3%及115.5%。同时，集团推出深港跨境自动转账服务，为银联双币信用卡卡户提供了一个可靠、便捷的跨境支付服务。信用卡贷款较2009年底上升12.0%。信用卡贷款的信贷质量保持稳健，2010年的撇账率维持在1.36%。

集团信用卡业务的成功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同，年内荣获分别由威士国际、万事达卡及中国银联所颁发的奖项共28个。

投资和保险业务保持增长

2010年，本地股市的投资情绪受不利的外围环境影响，包括欧洲债务危机和内地的紧缩政策。这对集团的股票经纪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如此，集团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以吸纳新的客户，继续扩大客户群。年内，集团推出一系列宣传和推广活动，包括特选客户的特惠佣金优惠、认股权证及牛／熊证业务的推广活动和投资讲座。集团设立了一支投资产品专家团队，为销售投资产品的前线员工提供投资资讯和支援。另外，手机银行服务的推出为客户提供了一个便捷的渠道，随时随地管理其投资。同时，集团推出了一系列的推广活动吸收新的客户，例如「企业证券服务推广」，吸纳潜在的公司客户。为抓住内地客户不断增长的商机，年内推出了多项新举措，其中包括为网上证券交易免佣优惠，得到市场的积极回应。集团的股票经纪业务在2010年下半年录得了强劲反弹。2010年基金分销业务增长亦令人鼓舞，相关服务费收入激增64.9%。集团还在香港分销了首个人民币基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集团通过扩大产品系列、开展广泛的市场营销活动以及实施多渠道销售，令销售金额明显增长。集团率先在香港推出以人民币或港币结算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包括「目标8年保险计划」、「目标5年保险计划」、「百载人生保险计划」和「随心所享储蓄保险计划」。同时，集团还推出人寿保险储蓄计划—「成就人生储蓄保险计划」。集团亦扩大了理财策划专队，并推出大规模的市场推广活动。这些举措进一步加强了集团保险业务的市场地位。

巩固在本地人民币银行业务的领导地位

集团继续保持在本地人民币银行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集团提供了全面的人民币产品，包括存款、信用卡、债券、基金和保险等。2010年，集团重点拓展人民币综合服务—「人民币快汇通」和「人民币兑换通」。同时，集团推出了「人民币三级跳定期存款」、「人民币零存整付存款」和「人民币定活通定期存款」，并提供推广优惠，成功增加人民币存款。同时，集团保持在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银联双币信用卡发卡量增长73.2%。另外，集团在香港率先推出首个可以人民币结算的人民币人寿保险产品，深受客户欢迎。人民币债券经纪业务和基金分销业务也得到蓬勃发展。年内，集团承销及分销在港发行的大部分人民币债券，并率先在香港分销人民币基金，巩固了在本地人民币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集团在人民币企业银行业务方面亦取得了重大进展。详情请参阅「企业银行」部分。

优化分销渠道及加强电子平台和服务

集团继续优化分销渠道。截至2010年底，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络共有268家分行。除了全面的传统银行服务外，客户在指定分行更可获得专业的投资建议。

集团提升电子平台，推出「手机银行」服务，方便客户利用流动电话掌握最新的市场资讯及管理其财务和投资。电子银行平台的服务质量得到了进一步增强。新增功能包括24小时预设电子转账、24小时证券交易服务及自动化股票交易服务提升。集团的网上银行客户户数增加了12.3%，而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股票买卖交易量占总交易量76.8%。此外，集团亦提升了电话银行服务质量，通过将服务整合到四组专门的热线号码，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务。集团亦在深圳设立电话中心，为香港和内地客户提供跨境服务支援。集团继续优化自动银行设施，通过增添新的自动柜员机，并扩大自动柜员机双币现金提款服务的覆盖范围，为客户提供方便的人民币现金提款服务。

为表彰集团的卓越客户服务，集团荣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2010年度最佳管理培训奖」金奖，以及本地金融杂志《资本壹周》颁发「2010年度网上理财服务大奖」。此外，集团及员工还荣获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共13个奖项，包括「最佳呼入客户中心（50席以下）金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6,634	5,502
其他经营收入	2,726	2,685
经营收入	9,360	8,187
经营支出	(2,568)	(2,3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6,792	5,866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169	47
其他	-	2
除税前溢利	6,961	5,915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58,928	372,443
分部负债	407,328	304,882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在2010年录得强劲增长。除税前溢利增加17.7%至港币69.61亿元，增长主要来自较高的净利息收入及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的增加。

净利息收入上升20.6%，主要由贷款增长带动。在低利率环境下贷款及存款利差持续收窄。然而，集团注重提高贷款收益率，新增企业贷款的定价有所上升。

其他经营收入增长1.5%，主要由汇票佣金以及信托服务费收入增加所带动。

经营支出增加10.6%，主要由于人事费用及租金支出上升。

2010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上升，主要由于经济环境改善令个别减值准备净拨回增加。而随着贷款规模增长以及年内对组合评估模型参数进行重估，组合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上升，抵销了部分净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23.2%至港币4,565.11亿元。客户存款增长33.2%至港币4,013.84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2010年，集团为内地大型「走出去」企业提供全面的跨境金融服务。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企业贷款业务录得强劲增长。贸易融资增长优于市场，而银团贷款保持在香港—澳门市场的领导地位。集团继续积极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发展，并连续第三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2010年，集团在本地人民币银行业务竖立了多个里程碑，巩固了在香港的领导地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企业贷款稳健增长

受惠于经济环境逐步复苏，以及内地紧缩政策，对跨境的金融服务及本地贷款需求强劲。集团为核心企业客户提供度身定造和全方位的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在香港和内地的主要企业客户，集团扩大实施「全球客户经理制」和「全球统一授信」。通过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银行合作，集团巩固了与内地企业客户的长期关系。集团继续提供「综合性额度」服务，以方便客户更加灵活地管理信贷额度。受惠于上述措施，集团企业贷款大增20.6%，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在银团贷款方面，集团保持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牵头行排名中位列第一。集团亦积极扩展新股融资业务，年内合共就32家在港新上市公司向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新股融资服务。

贸易融资增长强劲

2010年，集团贸易融资业务增长显著，主要受惠于环球贸易快速复苏，而集团深化与大型企业的客户关系，及加强与中国银行业务合作亦是增长的重要原因。年内，集团推出多项创新的跨境产品，包括「出口押汇及不交收远期」、「内保外贷」及「存款担保境外用款」等。贸易融资余额跃升82.1%。为表彰集团在贸易融资领域的卓越业绩及贡献，《亚洲银行家》杂志向中银香港颁发「亚洲银行家香港贸易融资卓越大奖」。

人民币离岸业务取得突破

集团凭藉独特地位，并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竖立了多个里程碑。随着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月11日公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集团在本地人民币业务领域率先办理多笔首宗交易，包括首笔人民币出口发票融资、首笔人民币进口发票融资、首笔人民币营运资金贷款以及首笔人民币股息汇款等。集团亦为香港首笔人民币企业债券发行担任独家簿记管理行和牵头行。此外，集团为香港首个向零售投资者募集的人民币计价公募债券基金，提供托管、基金信托及行政管理等服务。

在清算业务方面，中银香港7月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了新修订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扩大人民币离岸业务范围，并增加了银行办理人民币离岸业务的灵活性。9月，集团获委任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人民币代理银行，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有关的人民币业务提供结算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银香港签署的《关于向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协议》，中银香港自2010年10月起已向两家台湾银行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

中小企业业务稳步发展

2010年，随着加强与各主要行业商会的合作力度，开拓新目标客户，集团中小企业业务稳步发展。集团继续透过香港政府的「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及「特别信贷保证计划」，进一步支持本地企业。年内，集团推出「一行审批、两地用额」，允许中小型客户在内地和香港使用同一信贷额度。集团还与广东省中小企业局签署了「中小企业协作交流备忘录」，以促进内地和香港中小企业的发展。集团对中小型企业提供的优质服务及贡献获得业界表彰，连续第三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现金管理业务取得稳步进展

集团现金管理业务在2010年稳步发展。集团推出市场首创的信用卡汇款服务，使中银香港信用卡客户可使用中银信用卡汇款至海外。年内，集团还为企业客户推出新的「优越储蓄存款」产品，通过具竞争优势的产品特性，吸纳新的储蓄存款。鉴于跨境交易需求激增，集团推出深港跨境自动转账服务，方便客户以香港的港币账户支付内地供应商。年内，集团亦叙做首笔汇入香港的内地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首笔汇入内地的外国直接投资业务。与此同时，集团继续加强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之间的联系。中银快汇在内地及澳门的收汇网点增加至约4,000个。透过有效的营销，汇款业务量同比增长13.9%，而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的客户数目则较2009年底上升24.4%。

扩大托管服务据点

集团托管业务延续2009年的增长势头，于2010年继续发展。集团成功地扩大了机构客户群，获内地多家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委托，包括内地大型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为其提供全球托管服务。集团亦向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特殊委托服务。作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主要托管人之一，集团为多个由内地基金公司管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托管服务。透过不断加强沟通及营销，结合卓越的服务记录，集团在全球托管业务上的优势及实力逐渐为内地「走出去」客户所认知。此外，集团继续与中国银行保持紧密合作，以扩大客户基础。截至2010年底，集团托管的总资产价值达港币4,601亿元，较2009年底增长17.5%。

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

集团继续采取审慎的风险管理，并以保障资产质量为重。集团密切关注受内地生产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近期商品价格上涨及欧洲地区主权风险上升等负面因素影响的企业客户的业务表现，而集团具前瞻性的信贷监控系统，对风险较高的业务实施更严格的信贷监控。

内地业务

内地贷款及存款业务增长良好

2010年，集团内地业务录得满意增长。总经营收入同比增长10.1%，而受集团进一步增加内地投资影响，总经营支出上升18.0%。年内，客户存款总额跃升133.1%，而客户贷款增长26.2%，令贷存比率得以改善。集团内地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稳健，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下降至0.23%。年内，集团还成立了一个由副总裁领导的指导委员会，专责监察集团内地业务策略的执行情况。

丰富内地产品及提升服务平台

集团持续在内地增加投资和财富管理产品。通过与多家保险公司合作，向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产品。集团亦推出多项财富管理产品，包括「灵活期限理财计划」、「益安理财计划」及「汇益达」等，获得客户的正面反馈。自2009年底推出借记卡服务以来，借记卡的发行数量稳步上升，业务发展令人满意。南商（中国）加大了与中国银行及集团的联动力度，积极跟进中国银行转介的客户及业务，并加强集团与中国银行服务平台之间的联系。另外，南商（中国）还推广多项跨境金融服务，包括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海外投资融资担保等，以吸纳更多具有跨境银行服务需求的新客户。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进一步扩大内地分行网络

集团进一步扩大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南商（中国）无锡分行和上海虹桥支行已于年内开业，使集团在内地的分支行数目增至25家。此外，北京中关村开立支行的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集团现正积极筹备开业事宜。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4,707	5,422
其他经营收入	1,234	982
经营收入	5,941	6,404
经营支出	(785)	(74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156	5,662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	307	1,302
除税前溢利	5,463	6,964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10,772	593,807
分部负债	437,174	195,956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54.63亿元，同比下降21.6%。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跌8.9%，主要是由于净利息收入下降13.2%，而其他经营收入则上升25.7%。

净利息收入下跌13.2%，主要由于债务证券以较低利率重新定价后令净收益下降。另外，资金重新配置，投放至集团其他业务线使用的贷款，令财资业务剩余资金平均余额下降，亦导致利息收入下降。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25.7%，主要来自客户外汇兑换净交易性收益的增加以及出售证券投资的净收益，而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损失，及部分债务证券投资市场划价收益下降，抵销了部分增幅。

经营支出上升5.8%，主要由租金及投资产品相关推广费用支出增加所带动。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下跌76.4%至港币3.07亿元，主要由于集团2009年出售较高风险的证券，降低了投资组合的整体信贷风险，令当年减值准备净拨回远远高于2010年。此外，随着2010年市场气氛好转，新增减值证券减少，而证券减值准备拨回亦下降。

业务经营情况

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集团继续积极主动地管理银行盘投资，并采取灵活且审慎的方式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年内，环球市场环境仍充满挑战。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市场气氛转差，而信用利差有所扩大。在此环境下，集团仍将资产安全作为投资策略的重点，并努力提升收益。在考虑了市场利率及信用利差走势后，集团增持了高素质的定息政府债券，以及基础稳健的金融机构和公司债券。另外，集团控制投资组合的整体持续期，以管理利率及流动风险。

截至2010年底，集团持有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的账面值为港币12亿元（2009：港币38亿元）。对于受债务危机困扰的欧洲国家，即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希腊及西班牙，集团仅持有爱尔兰及意大利发行的金融机构债券，金额合共港币12.38亿元（2009：港币32.17亿元）。集团在2010年已为上述债券计提减值准备合共港币0.56亿元。

专注传统业务，并抓紧人民币开放新机遇

因应经营环境变化，集团大力推动外汇兑换及贵金属相关传统业务发展，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与此同时，为满足离岸客户风险对冲的需求，集团提供了汇率及利率挂钩的对冲产品，人民币汇率衍生工具及利率互换的交易量录得理想增长。为进一步抓住人民币商机，集团率先在本港推出离岸人民币可交收远期合约。

成立资产管理公司

2010年10月，集团成立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所有，旨在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投资方案，及增强集团对零售客户的销售能力。2010年12月31日，集团推出了由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该指数为香港首个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旨在提供人民币离岸债券市场表现的参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1,491	1,271
其他经营收入	7,268	6,486
经营收入	8,759	7,75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988)	(7,286)
净经营收入	771	471
经营支出	(213)	(17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58	295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	(53)	-
除税前溢利	505	295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8,195	37,963
分部负债	45,149	35,355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财务业绩

2010年集团保险业务财务业绩表现强劲。除税前溢利上升71.2%至港币5.05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上升89.2%至港币5.58亿元，主要由承保业绩改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及投资表现较好等因素带动。

净利息收入上升17.3%，主要是新保费收入带动证券投资增长。其他经营收入增长12.1%，主要由于投资组合录得收益。同时，集团保险产品结构继续改善，期缴毛保费收入同比上升184.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上升9.6%，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降，而市场利率的下降亦令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上升，带动其他经营收入增加。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港币0.53亿元的净拨备，主要因中银人寿为其持有的爱尔兰债券投资作出计提。

经营支出增加21.0%，主要由于人事费用、资讯科技费用及业务推广费用上升。

保险分部的资产增长27.0%，主要由证券投资增长所带动。负债上升27.7%，主要由于保险合同负债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保持市占率增长 加强销售力度

2010年，集团成功保持保险业务的增长势头，并取得了良好的业务发展成果。自2009年推出「客户需求导向销售」模式，集团进一步扩充财务策划专队，并加强多渠道的分销策略。集团致力产品创新，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期缴毛保费收入大幅上升。为加强企业形象，集团展开了大规模的市场营销，包括旨在宣传其客户为本的大型销售活动，市场反应良好。集团保险业务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均有上升，反映了集团保险业务的良好表现。以新造业务标准保费计，中银人寿的市场排名由2009年的第4名晋升至2010年的第2名。

引入全新人民币保险产品

集团持续提供全面的保险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鉴于市场对人民币保险产品需求飙升，集团推出了以人民币结算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如「目标八年保险计划系列」和「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市场反应令人鼓舞。集团引入了具灵活性的全新储蓄保险产品——「随心所享储蓄保险计划」，有助客户更好地达到其财务目标。此外，还推出「百载人生」保险计划，以提供全面的生活保障。

中银人寿卓越的服务质量管理获得认同，年内荣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优质管理奖」银奖。

监管发展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二

自2007年，集团采用巴塞尔资本协议二的标准法计算「支柱一」规定的法定最低资本要求。而在2010年底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批准后，集团将从2011年开始采用基础内部评级法计算集团之信贷风险暴露。集团的基础内部评级法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采用基础内部评级法计算企业及金融机构信贷风险暴露，二是采用零售内部评级法计算包括零售中小企业业务在内的零售信贷风险暴露。在计算监管资本要求时，两种新方法对风险的敏感程度均更好。在过去的三年中，集团已完成所有重大信贷风险暴露的内部评级系统的实施工作，并成功地将其整合至授信流程及信贷风险管理实务之中。目前，由两维评级的内部评级系统产生的各风险要素估计值，即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损失，已经在信贷审批、信贷监控及信贷管理报告中发挥主要作用。集团计划在2011年为其企业及金融机构信贷组合开发高级内部评级法系统，并自2012年起逐步将其基于内部评级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提升至高级内部评级法。展望未来，内部评级系统将成为计算信贷风险法定资本要求的重要基础，并将在信贷风险决策、监控及报告中发挥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集团风险管理实务。

按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二「支柱二」要求，集团已建立并重检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以促使集团的业务策略与监管要求相契合。在扩阔风险计量范围，改进风险计量方法同时，集团亦已将前瞻性因素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从而更全面准确反映未来集团的风险取向及资本要求。

为了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披露规则」）中「支柱三」的披露要求，集团已制定了相关财务披露政策。2010年的相关披露已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

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巴塞尔协议三的规则之后，集团已成立工作组研究如何达至符合新资本规则之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人力资源、科技及营运

人力资源

集团一直视员工为银行最宝贵的资产，并不断完善现有之良好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业务增长及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持续动力。年内，集团注重从「选、用、育、留」全方位做好人才管理，并推出一系列措施着重提升员工整体素质。集团亦继续优化员工绩效评核体系来加强「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与此同时，集团制定了2010年至2014年中期人力资源策略，作为人力资源发展的蓝图，以持续改善人员结构、推动员工素质提升、加强效率及提高生产力。

2010年，集团对薪酬机制及激励机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重检，重检范围包括浮薪管理机制、绩效管理体系及激励计划，并成立了以总裁为首的指导委员会来监督薪酬及激励机制的重检工作。此次重检实现了薪酬激励与风险因素的挂钩，有助加强风险管理。集团继续为各层级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集团与知名学府合作，为高层管理人员及特选员工提供行政人员发展课程，加强其领导及战略思维能力。培训活动主要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及研讨会，内容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销售及服务、技能及领导力发展等。与此同时，集团继续改进前线员工的培训及发展体系，助其提升销售技巧，并获得与新销售监管要求相符的能力。集团亦提供网上学习平台作为员工培训的辅助渠道。

科技及营运

2010年，集团持续加强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完成多个重大项目，对业务拓展及加强风险管理提供了支援。集团推出「手机银行」，提供转账、缴付账单、及投资交易等服务，打造出一个全新的电子服务平台。推出销售管理平台，将销售投资产品流程电子化，藉此减少因销售人员人为错误引起之操作风险，并严格控制整个销售过程符合监管要求。持续增强现金管理平台功能，包括优化企业存款产品、流动管理及人民币服务。自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二后，集团持续深化各项分析及评级模型应用层，并优化资本充足率计算引擎功能。集团还为中银人寿推出全新的自动核保系统，助其改善风险评估及提高操作效率。此外，中银香港亦参与了多个中国银行的项目，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内的协同效应，包括「中银财互通」卡。

信用评级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惠誉	A	F1
穆迪	Aa3	P-1
标准普尔	A-	A-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惠誉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为A及F1，而在2010年5月5日，支持评级由2调升至1。

穆迪投资服务给予中银香港的评级中，长期及短期本地货币与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分别维持Aa3及P-1。银行财务实力评级为C+。

标准普尔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及A-2。银行基本实力评级为B。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要取得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会定期重检及更新，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使集团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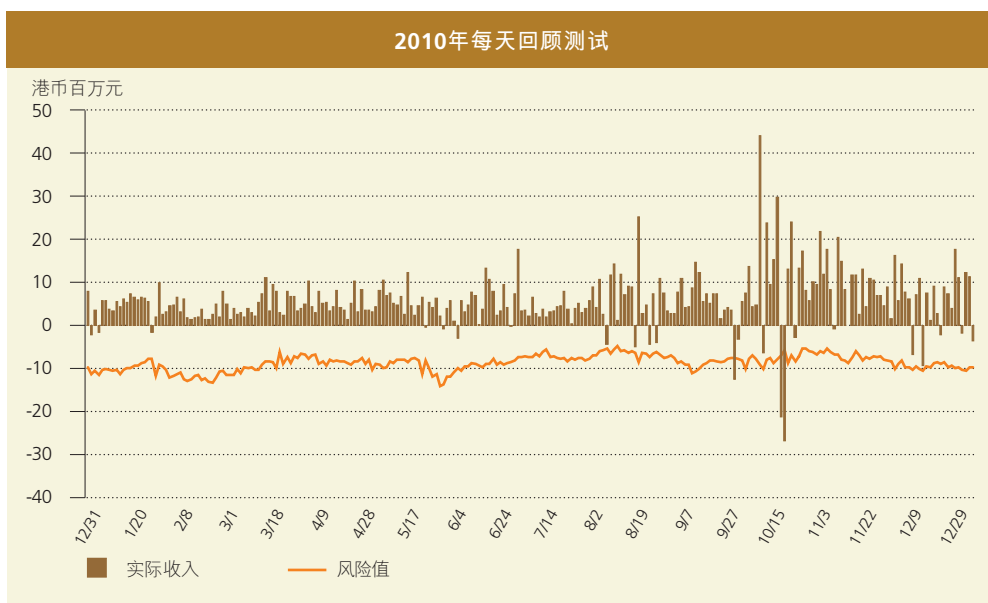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变化导致银行的外汇和商品持仓值及交易账利率和股票持仓值波动而可能给银行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银行业务中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集团采用风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检讨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盘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以99%置信水平计算的风险值，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中银香港每月进行回顾测试，下图表示中银香港实际交易收入以及回顾测试的结果。



2010年内测试结果显示，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只发生过3次。回顾测试所显示的例外次数主要是由人民币即期头盘的即日交易亏损所造成。

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下的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分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界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银行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制定，交风险委员会审批。

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采用「三道防线」的模型：所有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所有者，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管控职能。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履行操作风险的中央管理职能，除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负责设计操作风险的评估方法、工具及汇报机制（含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透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监控各部门对政策及操作程序的执行情况，评估及向管理层、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等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范畴，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提供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全行各部门、业务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集团采用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面广。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订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应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同时要求紧密监察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中汲取经验。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例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领导该部门的总经理需向风险总监汇报。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因在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集团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并每年作出重检。以法定最低资本充足率(8%)为出发点，对涵盖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作出评估。本集团采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第二支柱合规指引的计分卡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以推断在第一支柱基础之上所需的第二支柱额外资本需要，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为即将采用基础内部评级法作好准备，2010年度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同时按标准法及基础内部评级法设定，并考虑了巴塞尔协议III的可能影响。

为了把握市场合适时机，本集团于2010年成功发行了后偿票据，以偿还中国银行的美元后偿贷款。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投资相连保险和退休管理计划。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中银人寿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分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有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中银人寿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会将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中银人寿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人寿在正常营运之情况下，新造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续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性要求。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集团之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与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加元 CAD 匯率

1.08%

70



各國外幣兌人民幣行情表

貨幣	單位	買入	賣出
AUD	澳幣	6.20	6.30
CAD	加元	7.20	7.30
CHF	瑞士法郎	7.20	7.30
HKD	港幣	0.80	0.81
EUR	歐元	7.20	7.30
GBP	英鎊	8.20	8.30
USD-NH	美元(現匯)	6.20	6.30
USD-SH	美元(票匯)	6.20	6.30
INR	印度盧比	72.00	73.00
JPY-NH	日圓(現匯)	6.20	6.30
JPY-SH	日圓(票匯)	6.20	6.30
KRW	韓元	6.20	6.30
MOP	澳門幣	6.20	6.30

中國銀行 總行 北京 中國銀行 總行 北京



为您提供 **专业** 服务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副董事长
李礼辉[#]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高迎欣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董建成^{*}
童伟鹤^{*}
杨曹文梅^{*} (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陈振英 (于2011年4月1日获委任)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自2011年4月1日起退任)
杨志威 (于2011年4月1日获委任)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副总裁
王仕雄

风险总监
李久仲 (于2010年3月1日获委任)
张祐成 (自2010年3月1日起任期届满)

营运总监
李永達

助理总裁
朱燕来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肖钢先生



李礼辉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他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04年8月加入中国银行前，李先生于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担任海南省副省长。于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间，李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副

行长，并于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间历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6月及2006年12月起分别兼任中银国际及渤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并于1999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董事长、香港总商会副主席、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1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及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总商会理事会及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

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务于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周载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成员。彼亦为南商董事长及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周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并曾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周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工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并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7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张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董事

张燕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张女士还自2003年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彼亦代表中国出任亚太银行家协会董事会成员。张女士于1977年加入中国银行，2003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2000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间，张女士曾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银行教育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营业部总经理。张女士亦为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直至2010年7月。彼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高迎欣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4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及中银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

彼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集团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私有化）的集团主席。彼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分别于2009年4月及2010年4月退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CapitaLand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于2009年4月退任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多项公职，彼为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的荣誉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长。彼为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冯博士亦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的主席。彼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于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于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间担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于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国际商会的主席，并于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出任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于2003年及2010年，冯博士分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董事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三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Japan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士。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风险委员会成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童先生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童先生为投资公司Investcorp的创办合夥人之一，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科技投资集团的主管直至2009年2月。彼现时尚为该公司科技投资委员会的顾问及主席。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拉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Committee of 100)(一个在美国的中美组织)的董事会成员。彼于2010年5月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会主席。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是该大学的理事会成员、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预算委员会主席及医学中心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林炎南先生



卓成文先生



王仕雄先生



杨志威先生

高层管理人员

林炎南先生

副总裁 (自2011年4月1日起退任)

58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林先生积逾30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至1998年期间，他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及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卓成文先生

财务总监

40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南商及南商(中国)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卓先生为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中国银行集团多项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规划、会计政策、财务合规、管理报告及财务披露等。卓先生在中国银行集团的北京及纽约机构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超过15年，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于1992年及1995年分别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

商管理硕士学位。卓先生分别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为中国、美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王仕雄先生

副总裁

57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全球市场、环球交易产品管理、投资管理、保险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人寿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为荷兰银行(「荷银」)的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负责荷银在东南亚地区的营运。王先生于1995年加入荷银，历任荷银不同业务范畴的高级管理职位，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地区主管、新加坡地区执行总裁及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在银行界工作超过25年，在财资及金融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员直至2009年3月31日。现时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董事局成员及自2009年8月起兼任香港汤森路透的客户顾问董事会成员。王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在香港科技大学取得投资管理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获新加坡银行及金融学会加许为金融界特许专业人员，亦被授予杰出奖状以表扬其于新加坡金融界的贡献。

杨志威先生

副总裁 (于2011年4月1日获委任)
公司秘书 (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56岁，自2001年起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并于2011年4月1日起出任本集团副总裁。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及投资者关系处主管，亦于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杨先生加入本集团前，曾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拥有逾10年之公司及商业法律实践经验。他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杨先生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李久仲先生



李永逵先生



朱燕来女士

高层管理人员

李久仲先生

风险总监

48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及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27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李永逵先生

营运总监

52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香港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香港业务的营运及技术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团历任不同的领导角色，在大型金融机构的营运及技术方面拥有超过26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于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取得会计专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84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考试，并自1986年起分别成为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银行管理协会的特许银行审计师。

朱燕来女士

助理总裁

56岁，为本集团助理总裁，负责领导集团整体战略、业务方向、市场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朱女士自2001年10月本集团合并后担任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目前她是南商和南商(中国)的董事。朱女士于1997年加入中国银行，任职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业务发展主管，其后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助理总经理。在加入中国银行之前，朱女士于加拿大皇家银行及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集团成员利时证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访问学者及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萨斯克其万省雷吉那大学(University of Regina)社会学硕士学位，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06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股息总额约60.48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1年6月1日（星期三）向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0年8月宣派的每股0.40港元的中期股息，2010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0.972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

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11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百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一独立于中银香港以外运作、在香港注册的慈善机构。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93.55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57页至第61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杨曹文梅女士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即将退任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皆于2002年获委任，如在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膺选连任，则其任期将共超过9年。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上市规则》及董事会采纳的并载列若干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冯博士及单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此两名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层管理人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董事会报告

以下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认股权	于2010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10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4,338,000	3,976,500	—	—	—	3,976,5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注	—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4,500 ^注	—	—	—	—	1,084,5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注	—	—	—	—	1,446,000	0.014%
共	4,076,500	—	—	—	—	4,076,500	0.039%

注：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0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10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余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于本年度内，除了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内「董事的证券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08年1月2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

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0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11年3月24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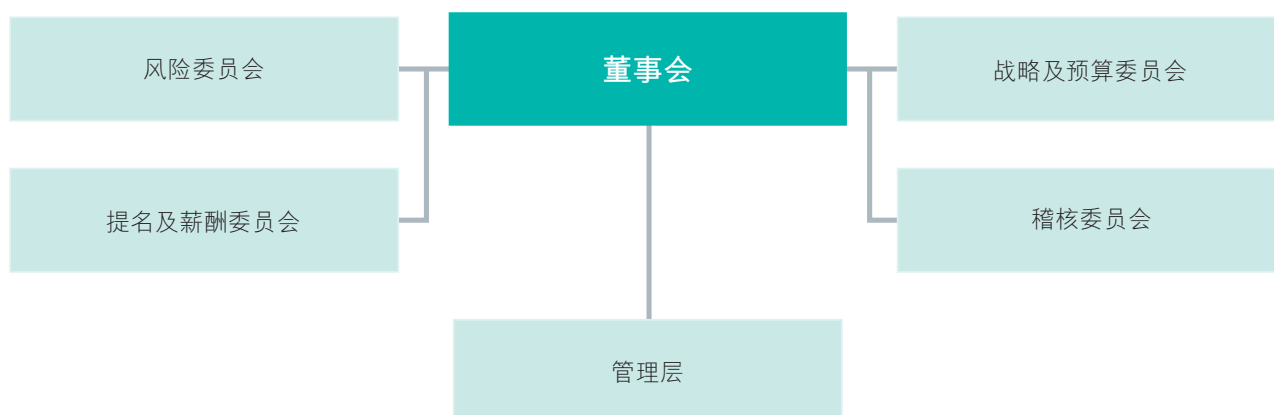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

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除此以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两名于2002年获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根据公司章程膺选连任。如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膺选连任（连任期约为三年），他们的任期将超过九年。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

本公司继续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身分。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相应地，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根据公司章程膺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

公司治理

立非执行董事的正式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前副行长（她于2010年7月23日起不再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正式制度**。董事会于2010年度特别邀请具有丰富金融监管经验的风险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介绍了银行风险偏好设定。

董事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5%。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开始时候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在场的讨论，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10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7次中出席6次	86%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载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7次中出席6次	86%
高铭胜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单伟建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注)	4次中出席4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迎欣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对较轻松的场合以便加强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会藉着各董事会成员的专长及经验，定期邀请董事会成员向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各种课题的讲座。同时，本公司亦会安排外地参观活动，以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管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退任），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5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3%，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10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于2010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10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及内部稽核部门的2009年度绩效评估及2010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10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公司治理

稽核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 (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铭胜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注)	4次中出席4次	100%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以及不再担任稽核委员会委员。尽管如此，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占委员会成员之大多数，有关变动对委员会之独立性没有影响。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5名（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退任），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60%，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李礼辉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指定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该委员会于2010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2009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指定高层管理人员）2009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0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2010年度本集团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1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关于落实香港金融管理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整改工作方案；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及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

平。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于2010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载列如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并对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进行重检。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治理报告标题为「薪酬及激励机制」之部分。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6%，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50,000港元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五名非执行董事放弃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礼辉先生(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4次	67%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杨曹文梅女士(注)	3次中出席3次	100%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

在2010年，本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共4名。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名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阅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公司治理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风险委员会在2010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审批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管理制度》、《中银香港资本管理政策》、

《员工行为守则》、《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重检／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

- 审阅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新资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批FIRB模型；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听取FIRB、IMA及ICAAP的落实进度情况汇报以及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风险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6%，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 (委员会主席)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目前成员共4名，由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总裁（彼为执行董事）组成。前任主席杨曹文梅女士（彼为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此后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由5人减至4人，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起草、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起草及审查公司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及

- 就本集团主要资本性支出、兼并与收购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重点指导和监督了银行年度短期业务策略的实施，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中国业务、人民币业务等。因应市场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指导管理层对集团中长期滚动式战略规划作了进一步完善。此外，委员会

也审查及监控了本集团2010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

查通过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1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杨曹文梅女士 (前委员会主席) (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周载群先生 (委员会主席) (注2)	7次中出席7次	100%
和广北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注1：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注2：周载群先生于2010年5月21日被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独立董事委员会

2010年1月独立董事委员会设立以审查和批准就中银香港于2010年2月和4月依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的相关豁免条件向合格机构买家发行后偿票据事宜委任中银国际（彼为中国银行联系人）作为联合牵头经办人之一的合同条款。该委员会由当时的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根据上市规则这项委任乃获豁免，为实践良好企业管治，仍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于委任中银国际的条款与委任其他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两位联合牵头经办人的条款相同，独立董事委员会认

为这一委任是公平和合理的，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0年5月独立董事委员会设立以审查和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为此，委员会已聘请比利时联合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比利时联合银行的建议，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均是集团的日常业务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和合

理的。由于某些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该等交易须交由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为此，股东特别大会将计划于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后随即召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2011年4月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档。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

公司治理

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0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但以下情况除外。于2010年6月25日，在周载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亦未事先与其协商下，其妻子出售其在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的账户中所持有的500股本公司股份。所出售的股份仅占其于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的0.05%，亦仅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000005%。股份的销售并非发生在董事被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禁制期内。周先生本人当时并无任何有关本公司证券的重大非公开的股价敏感信息。由于周先生不知道500股股份被出售，其没有亦无法按照内部守则(以及标准守则)的规定申请批准出售及予以披露。周先生仅在2010年7月26日才首次得悉股份被出售，并随即将有关情况知会本公司管理层。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

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制度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属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层管理人员及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

级员工，透过分层绩效管理方式，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整体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情况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并辅以价值观的考核，促进银行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引入《风险调节方法》，把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而本集团的浮薪总额则按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厘定，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绩效为本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

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三个层次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量化和非量化，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使

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作出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递延浮薪的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每年的绩效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含财务及非财务）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集团或单位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严重违规的情况下，本集团便会索回员工并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

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0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900万港元，其中3,1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800万港元为其他费用。在800万港元费用中，400万港元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而收取的有关费用。于2009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3,500万港元，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600万港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10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0年度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审计服务的费用主要包含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的有关费用（费用约400万港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公司治理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适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陈述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成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0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责任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49至第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0年度，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经济复苏态势尚未完全稳定的情况下，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2010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于香港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

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9年度财务报告书、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如同本公司2009年年报所披露的，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该5%之比例呈股东于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这些政策的要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

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www.hkexnews.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

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致力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讯息，以便他们作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回馈，因这有助制订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了解到透明度及问责对公司的重要性。管理层深信要提升股东价值的最佳

方法是持续和积极地与投资界、媒体及公众沟通，清楚阐明企业战略、业务优势及不足、发展机遇及挑战，以及未来前景。

本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本公司总裁担任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及管理有关投资者关系计划。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为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

秘书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亦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透过不同的渠道，本公司致力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本公司亦透过推行全球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提高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亦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该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信息披露政策

为实践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本公司实施《讯息公平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该政策清楚阐明有关指引，旨在确保：

1. 股价敏感讯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 (<http://www.bochk.com/ir>) 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及相关资讯，确保投资者在公平和及时的原则上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中期/年度业绩的演示材料、业绩报告和新闻稿，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及描述本公司主要发展的其他公告。本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并随后第一时间上载至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关系网站亦包括公司日志，提供中期/年度业绩公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和其他重要事件的公布日期。

本公司致力推动环保，故此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站亦提供电邮提示服务，有兴趣人士可以于网上登记，以便获得最新的企业讯息。

2010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0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0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730名注册股东和其股东授权代表及67名授权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6,537,73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9547%。股东可于本集团网页参阅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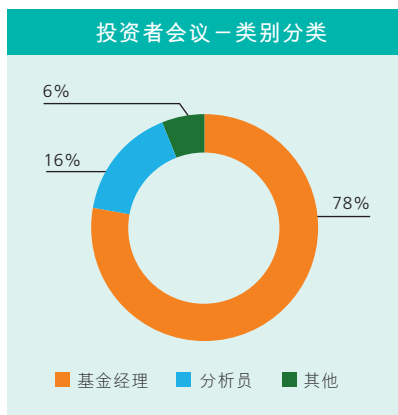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举行2009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0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集团网页参阅有

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最新情况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者的沟通

2010年，通过全球路演、国际投资者研讨会和公司拜访，本公司共与来自世界各地64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250次会议。为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本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通过投资者电邮、与投资者持续的对话以及投资者反馈，本公司继续提升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透过以上举措，收集投资者宝贵的意见，让本公司更了解投资者观点，以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主动和有效的投资者沟通计划，以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持续改善，并参考最佳范例，提升投资者沟通计划，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903 6602 /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资者关系

股东参考资料

2011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0年度全年业绩	3月24日(星期四)
于香港买卖未除末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5月17日(星期二)
除息日	5月18日(星期三)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时半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20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三)
交回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5月25日(星期三)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1日(星期三)
公布2011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为2,800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高市值及高流动量,其股票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

年内,本公司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以肯定本公司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卓越表现。两项指数于2010年7月26日正式推出。

债券

后偿票据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面值	: 25亿美元
摘要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5.55%后偿票据2020年
上市	: 有关后偿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股价及交易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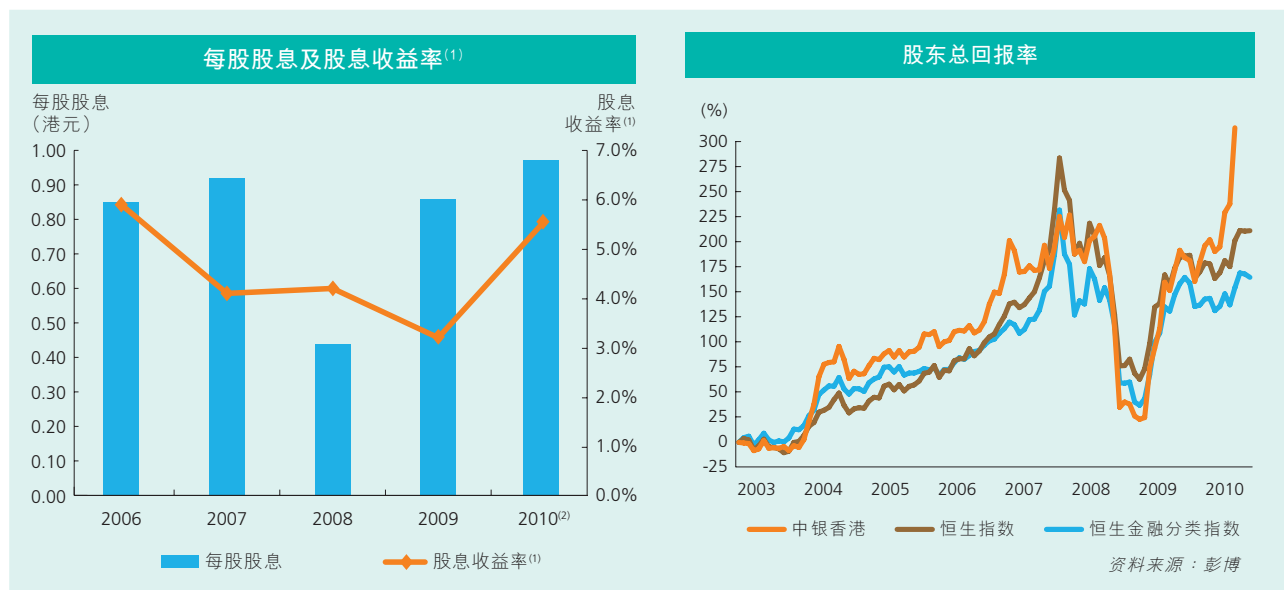
股价(港元)	2010	2009	2008
年底的收市价	26.45	17.60	8.78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9.40	19.88	24.1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15.92	6.30	7.33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7.20	27.51	23.47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每股面值	5.00港元		

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收报26.45港元, 按年增长50.3%, 表现优于恒生指数及恒生金融分类指数, 两指数同期分别增长5.3%及下跌1.1%。

投资者关系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按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0.400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0.972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实际已付股东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与年内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2) 2010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3%。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88,616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及北美。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需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投资者关系

本年，我们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依照包括已登记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记录于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于2010年12月31日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的股东，本公司编制了以下股东分布表供投资者参考：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注册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个人投资者	88,488	99.86	206,730,976	1.96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127	0.14	3,424,724,234 ¹	32.39
中国银行集团	1	0.00	6,941,325,056 ¹	65.65
合计	88,616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释1：				
中国银行集团	1	0.00	6,984,274,213	66.06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0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已发行股份的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印刷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com.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站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为您提供 **便捷** 服务

www.bochk.com

提提

Cash Withdrawal

- 提提 (Cash Withdrawal)
- 提提 (Transfer & Payment)
- 提提 (Balance Enquiry)
- 提提 (Other Services)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連繫



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银行（香港）与中国人民银行在2010年7月签署新修订的「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进一步促进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深港跨境繳費業務開通儀式後，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卡戶可享用這一安全方便的跨境自動轉賬繳付服務

作为香港主要上市银行集团之一，中银香港致力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巩固与股东、员工、客户、商业夥伴、政府及社区的关系，共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2010年1月，本集团制订了《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并获董事会通过，该政策旨在指引集团全面履行企业社会

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了落实执行有关政策，集团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由总裁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全体高层管理人员，负责拟订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并进行监督及检讨。为确保有关政策能有效地在业务运作中切实执行，我们制订了「集团可持续发展环保政策」、「集团可持续发展采购政

策」及「集团供应商生产行为准则」。

中银香港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卓越表现获社会广泛认同。2010年7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获纳入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分股。此外，本集团已连续8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

在香港发行首笔人民币企业债券，中银香港获委任为独家簿记管理行和牵头行



在2010年，中银香港共牵头安排了9家发行体在香港发行12笔人民币债券，并完成了多项饶具意义的发行工作，包括香港首笔人民币企业债券、首笔国际金融组织债券、首笔内地企业债券，以及国债再次来港发行，使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迈向新里程。

集团新推出的人民币策略兑换盘服务协助公司客户处理贸易及非贸易项下的兑换需求，而率先在香港市场推出的人民币可交收远期交易则可充分满足客户对对冲人民币汇率风险的需求。存款产品方面，我们为企业客户推出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及向零售客户推出「目标汇率存款」。

为了让企业客户更快捷方便地处理日常收付工作，我们推出市场首创的信用卡汇款服务，以及自动柜员机缴款、子账户收款、特快电子转账及本票外判等服务。我们提供了多项新颖的人民币产品，为跨境往来日益频密

的香港、内地，以至全球客户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为满足客户对人民币相关投资产品的殷切需求，中银人寿在2010年上半年率先在港推出人民币计价、港币结算的人民币保险计划，为本港保险业务奠定重要里程碑。随着新修订《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签署后，中银人寿更首先在港推出以人民币计价及可选择以人民币结算的「目标8年保险计划系列」、「目标5年保险计划系列」、「百载人生保险计划」及「随心所享储蓄保险计划」，丰富人民币保险计划的选择。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联于2008年携手推出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在年内成功推出崭新的「境外银联卡缴费」服务，为需要跨境工作及生活的持卡人提供便捷的支付渠道。此外，全新推出的「银联双币借记卡」服务，让客户享受更

以客为尊 进取创新

本集团秉承「以客为本」的服务精神，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切合客户所需，并优化服务平台及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创新产品服务

本集团在香港人民币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早着先机，年内，推出多项崭新产品及服务，全面拓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汇款、发债及存款等业务，进一步巩固我们在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

企业社会责任



中央政府再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仪式在中银大厦70楼隆重举行

全面的港币及人民币现金提款及消费服务，其双币结算功能有助节省兑换成本。

年内，中银香港联同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在港推出首只人民币公募基金产品，并提供基金分销、资产托管、基金行政服务等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配套完善的全新人民币投资产品。

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先驱，中银香港率先在港推出「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CNY HIBOR) 融资定价机制，为市场提供人民币融资利率的参考标准。此外，又在年底推出本港首个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为市场提供人民币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走势参考，让投资者了解人民币债券市场的情况。

中银香港成功成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人民币结算的代理行，为人民币计价证券将来在港交所进行买卖提供支援。

此外，中银香港充分发挥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的优势，致力为本港和其

他海外银行提供人民币清算管道及清算服务。截至2010年12月底，累计已有156家同业成为中银香港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中银香港更于7月13日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为台湾地区的人民币现钞业务清算行，为当地指定同业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等服务，进一步扩大及促进人民币离岸市场和业务的发展。同时，集团积极协助母行各海外分行在当地开办人民币业务，透过母行强大网络和支援，为海内外企业客户提供优质及创新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

我们继续加强与母行及南商(中国)的紧密合作，发挥跨境业务的联动优势，提升本集团的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年内，我们推出了多项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并开拓「内保外贷」及人民币代付等业务。同时，更掌握内地产业升级的契机，试点推行「一行审批、两地用额」的中小企跨境服务模式，并取得成效，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对跨境中小企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南商(中国)更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联盟，推出多款产险、寿险产品，积极拓展内地保险代理业

务；还推出汇率挂钩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也令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

支持本地企业

中小企业的稳健发展是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本集团积极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和「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扶持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客户。截至2010年底，集团就该两项计划批出逾6,600笔申请，贷款总额超过港币203亿元。

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推出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中银香港于12月正式签署了「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合作意向书并参与有关贷款项目，继续扶持合格和有需要的本港中小企业。集团亦积极参与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推出的「香港中小企中国内销支援计划」，大力协助中小企业客户开拓内地市场。

根据今年4月尼尔森(Nielsen)市场研究公司的「香港企业银行服务」综合市场研究报告，中银香港是全港中

我们举办多元化的客户关系活动



小企往来最多的银行，我们的银行服务也是最多中小企采用的，充分反映本集团的中小企客户服务获得社会广泛认同。

优化服务平台

本集团拥有全港最广泛的分行网络，属下268家分行遍布港九新界。配合集团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我们鼓励客户经电子化渠道使用银行服务。我们在各主要交通枢纽、购物商场及住宅区设有全新设计的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中心，并继续投放资源增加自助银行设备。截至2010年底，已安装超过920台各类自助银行设备，如提款、存款及存支票等。我们并举办教育活动，教导长者使用自动柜员机。今年6月，集团的全线自动柜员机已完成加装触觉指示标记，方便视障人士使用自助银行服务。

我们持续提升网上银行的服务功能，新增网上回应「公司行动」的服务，包括供股、公开发售、股份发售、优先认购、以股代息及收购等，让客户更有效率地回应有关公司行动。客户亦经网上途径认购人民币债券，以及阅览投保的人寿保险及一般保险的保单资料。年初，我们完成优化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贸易服务功能，并推出网上推广优惠，推动更多企业客户转移至网上平台使用贸易服务。

年内，我们推出全新的手机银行服务，提供证券、转账、外币兑换、缴付账单、贵金属买卖及外汇交易等服务，以切合市场需要。新推出的一站式电话银行热线，让客户透过一个热线号码，便能处理其银行、信用卡及投资等账户的交易，方便快捷。

本集团逐步建立一套完善及有系统的理财平台，以便客观及有效地分析客户的中长期保障及理财需要；并透过客户群模型，推出合适的产品及具吸引力的客户推广优惠。

此外，本集团一直贯彻「一切由心出发」的服务理念，透过不同形式的调查研究、举办研讨会、拜访公司客户，以便了解客户对服务的意见，不断完善服务质素。集团电话服务中心及中银信用卡公司更凭藉优质服务及稳定的服务平台，今年获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共15个奖项，包括电话服务中心获「最佳呼入客户中心（50席以下）」金奖，两个单位同获「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金奖。中银信用卡公司亦自2008年起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对顾客服务标准（ISO 10002 投诉管理体系）的认证，显示其服务达至世界认可标准。

企业社会责任



香港地质公园摄影比赛深受市民欢迎，有近1,900份参赛作品参加

我们赞助了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主办的首个「香港企业公民计划」，旨在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珍惜资源 保护环境

我们积极鼓励员工、客户及商业夥伴实践环保，同时提高社会各界对环保的认知和关注，为建设低碳社会尽一分力。

建设绿色银行

根据「集团可持续发展环保政策」，年内，本集团实施了多项环保节能的措施，并对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沙田火炭的电脑中心的能源及碳排放进行初步审计工作。我们以控制废弃物排放作为基础，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及节能等方面的监控。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及中银中心的公共设施已将T8节能光管更换为更为省电的T5节能光管；分行广告灯箱、物业公共设施、大厦出路灯等均采用LED灯。我们将中银大厦部分楼层单位的「气动控制可变风量变速风箱系统」更换为「由电脑控制的变速风箱末端装置系统」，把楼层出风量平均分配，并调节风柜的冷冻水供

水量，达至节能效果。透过不同节能措施，中银香港的用电量得以减少逾140万千瓦时，排放的二氧化碳减少逾780吨，节省电费逾港币160万元。

我们继续在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及中银中心的洗手间安装电子感应水龙头、电子感应冲水器及／或两段式冲水箱，并在大厦自动监察系统加装水湿警报监察讯号等，使用水量节省约1.88万立方米。我们在内部实施了回收废纸计划，年内回收废纸逾7.5万公斤；同时，亦设置铝罐、塑胶樽、已用完电池、慳电胆、光管及碳粉盒的回收计划；与明爱等社福机构合作在大厦内推行「电脑再生计划」，把回收的电脑维修后，转赠予有需要人士；并把无法维修的废物分类及作出适当处理，以防对环境造成污染。消防设备方面，我们已采用环保消防气体FM-200，逐步取代损害大气层的BTM气体。

我们在2010年所实施的各项节能省水措施，获得不少专业机构的环保认

证及认同。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均持续多年获Det Norske Veritas 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及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在香港只有少数建筑物能够获得这级别的证书。中国银行大厦除获得Det Norske Veritas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证书及「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外，亦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碳减排标签」认证。

本集团为旗下物业进行翻新工程时，亦注入绿色办公室元素。2010年，我们为长沙湾大楼4楼平台增添绿化工程，同时为宿舍物业安装一级能源标签的空调系统，以达到环保节能目的。

为贯彻集团绿色办公室的理念，我们亦在业务营运过程实践环保，减低各个业务营运环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就推动环保业务营运模型展开各项业务及流程优化项目。

根据「集团可持续发展采购政策」及「集团供应商生产行为准则」，在选用供应商时，我们以适合循环再用、再造物料含量较高、包装较少作为原则，亦会考虑供应商是否具备环保认证。集团部分小册子、宣传单张及贺年印刷品已采用符合国际林业公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环保认证的材料印制。我们还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指引的物料及服务，包括环保碳粉，以及节能型或有能源标签的文仪用品，如具双面影印功能的影印机，当中80%具打印、扫描及传真功能，减少采购单一功能的传真机，节省资源。影印用纸则采用以生物燃料制造的农作树造纸，取代砍伐天然树林的造纸，减低地球资源损耗。而所有新购入的公务用车，均优先选用环保型号。

本集团善用科技，鼓励客户选用网上银行及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减少用纸。内部运作方面，本集团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采用电子化方式处理通讯、文件及报表，并鼓励员工采用网上学习平台。作为拥有大量股东的上市公司，本集团采取鼓励措施，推动股东选取网上浏览年报，或选取年报的财务摘要报告，以节省年报印刷用纸，而2010年报印刷量亦大幅下降77%；在年报印刷中，亦采用环保再造纸和环保的技术，贯彻我们的环保方针。

自2009年起，我们连续第2年参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主办的「地球一小时」，以行动唤起全球对气候变化

的关注。我们亦签署了全港首份《够照·熄灯》约章，在节能减排、减少光污染及光滋扰方面作出公开承诺。为响应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的呼吁，我们在公司宴会中停止采用鱼翅、濒危珊瑚鱼类及发菜等食材，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为推动员工一起支持环保，本集团透过不同渠道增加员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我们参与了香港公益金「公益绿『识』日」，鼓励员工走近绿色生活，乘坐环保公共交通工具，进一步减少办公室的碳足迹。

推行绿色信贷

年内，中银香港检视了「集团信贷风险政策」，从信贷、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继续推广「绿色信贷」。此外，我们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作提供「环保易」机器融资优惠计划，支持有意采纳绿色措施的企业客户购置符合环保标准的机器设备，使客户在提升生产力及营运效率的同时，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此外，中银香港按贷款金额每港币2,000元捐出港币1元予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由该局将捐款转交指定环保团体，藉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共建美好将来。我们更与本地两家电力公司合作

推出「能源效益贷款计划」，为有意进行节约电力改善工程的本港企业提供融资，鼓励客户采用具能源效益的电力装置或设备，大力支持环保工作。

支持生态环保

增进大众对保育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认识，是我们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之一。为配合国家国土资源部批准香港地质公园8处景点成为国家级地质公园，中银香港于2009年首创集环保及慈善于一身的「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在2010年继续举办48个生态导赏团，逾4,000名客户、市民、员工及家属参与。本集团除全数赞助活动经费外，更将参加者的报名费用悉数拨捐极地博物馆基金作极地教育及保育用途。我们还举办「香港地质公园摄影比赛」，延续对保育地质公园生态环境的支持，共收到近1,900份作品，为历届之冠。

为进一步推广环保讯息，我们赞助了由第39届香港艺术节主办、为期21天的国际大型环保声光艺术展览《声光园》。英国著名装置艺术家运用独特的影像、声音与光线投射，将极富历史风情的九龙寨城公园，构筑成一个五光十色、如梦如幻的声光美景；所使用的装置物料均为循环再用或从

「香港国家地质公园 — 史前故事馆」
将在2011年8月在中银大厦设立，
让雄伟壮丽的地质公园得以延伸至
市中心

「香港国家地质公园 - 史前故事馆」签署仪式

Signing Ceremony of Hong Kong National Geopark - Prehistoric Story



企业社会责任



中银香港与Salvatore Ferragamo两大品牌首次携手合作，糅合创新艺术与慈善活动，促进跨界别共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口碑载道

二手店搜购回来的物品，藉此让观众反思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宣扬环保的重要。此活动受广大市民及传媒欢迎。

奉行「乐活」(LOHAS,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的缩写)的生活模式亦有助减少碳排放，为保护地球尽一分力。我们在2010年赞助由大埔环保会主办、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全力支持的综合环保教育活动「中银香港—乐活其『中』」，透过设在柴湾「乐活生活馆」举行的展览及工作坊，向大众宣扬环保及减少碳排放的生活模式，在衣、食、住、行中减少污染及浪费。

根植香港 关爱社会

中银香港根植香港、服务香港，致力促进融洽和谐的社群关系。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是一个独立于中银香港以外运作、在香港注册的慈善机构。我们与「基金」合作，积极参与和捐助香港和内地多项公益慈善活动，范围遍及文化教育、体育保健、环境保护、赈

灾筹款和扶贫济困等多个领域，贯彻关怀社群和建构和谐社会的方针，与市民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推广普及体育

香港运动员在第十六届「亚运会」的卓越表现，充分体现永不言败的精神，给予香港人莫大的鼓励，同时燃起市民对体育运动的热情及关注。为表扬香港运动员在大型赛事的杰出表现，我们连续5年冠名赞助「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并颁发「中银香港星中之星杰出运动员大奖」。在2010年举行的「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2009」公众网上投票活动中，共录得逾9万张选票，按年增加63%，近3.3万投票人次。

运动不单有益身心，亦有助培养积极的人生观。我们自2007年起连续5年冠名赞助「香港体育节」，积极推广「全民运动」讯息，2010年共有超过40万人次参加「中银香港第53届体育节」在全港18区超过80项的体育比赛及活动。是届体育节还注入新的

元素，分别在荃湾、东区及观塘的大型商场举办体育舞蹈公开赛、「乐活」全民运动嘉年华及足球同乐日，务求使活动更多元化，让更多市民体验运动的乐趣。

羽毛球是「基金」连续12年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累计投入支持香港发展羽毛球运动的资源逾港币1,100万元，惠及逾80万名参加者。「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内容多元化，包括「亲子乐Fun Fun」羽毛球双打比赛，吸引逾1,600人次参与，同时亦将同乐日扩展至港岛东区、中西区、九龙深水埗及油尖旺区、新界天水围等举行，市民反应热烈。有关计划下的「全港羽毛球锦标赛」及「全港青少年锦标赛」，录得共逾4,100人次参与，成功将羽毛球运动广泛推广至本港各区及各阶层人士，并成为最受香港市民欢迎的运动。





首次在中银大厦举行的「公益中西美饌荟香江」，吸引近600名善长参与

「基金」大力支持本地学界运动发展，举办多项大型赛事、有系统的公开及校内培训活动。我们已连续9年赞助学界运动比赛中最具规模的「港岛及九龙地域校际运动比赛」，设立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2010年还增设「中银香港学界青苗杯」，积极发掘学界具潜质的运动员。年内，共有272家参赛学校，逾7.8万人次参加逾8,400场比赛。

建构和谐社会

中银香港在2009／2010年度捐赠「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部分销售净收益港币2,500万元予香港公益金，支持本地社福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连同上一年度所捐赠的奥运钞净收益港币2,500万元，中银香港

共捐赠了港币5,000万元予香港公益金，资助其属下会员机构。中银香港亦因此连续两年荣获由香港公益金颁发的「超卓贡献大奖」，及「最高筹款机构奖」，以表扬我们关爱社会的企业精神。此外，中银香港鼓励员工积极参与「雇员乐助计划」，并捐出等额善款，令善款倍增；更于2010年6月邀请近600位善长出席在中银大厦举行的「公益中西美饌荟香江」活动，为香港公益金筹得善款共港币80万元。

我们于2009年成立「中银香港爱心爱港计划」，旨在扶贫济困，支持香港经济，建构和谐社会。该计划从奥运钞净收益中拨出港币9,000万元，共分两期进行，开放予香港公益金及香

港社会服务联会属下超过300家会员机构按项目申请资助，截至2010年12月，共拨出港币4,500万元，受惠项目共计41个。

2010年是中银大厦落成20周年，中银香港于5月至6月期间在建筑设计象征锐意进取的中银大厦内举行为期4星期的Salvatore Ferragamo「Living Art」展览，以及时尚型格的2010秋冬男女装时装展及慈善晚宴，集慈善、时装及艺术于一身，成为全城焦点。「Living Art」展览以「生活的艺术」概念，展出Ferragamo于佛罗伦斯博物馆所展示的经典鞋款复制品及典雅手袋的款式。在慈善晚宴上，慈善拍卖及抽奖环节的收益港币100万元悉数拨捐香港公益金。此乃中银香港与国际时装品牌的首度跨界别合作，藉以结集更多企业力量支持香港的慈善公益事业，共同履行及推动企业社会责任。

年内，中银香港全力支持及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首次举办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以「共同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题，鼓励企业建立公民责任的价值观念，将之融入营运策略和管理措施，藉此推广至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定期举办大型的员工体育活动，充分体现中银香港员工活力干劲与团结协作的精神

企业员工及其家人、客户、学生，以至公众。透过举办比赛、研讨会、工作坊及颁发「香港杰出企业公民奖」，让企业在每一范畴竭其所能，服务社会。

宣扬关爱讯息

本集团的义工队于2006年成立，一直以来积极参与公益社会活动，亲身感受「助人自助」的喜悦。2010年，义工队帮助长者清洁家居、与弱势家庭交流家乡美食、教导基层或特殊背景家庭儿童制作手工艺、参与「东亚运动会」义务工作、为「乐活生活馆」参观者提供讲解及示范服务、协助参加「国际成就计划（JA）小学课程2010」的小学生了解社会运作，以及担任「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和香港艺术节《声光园》的工作人员等，员工反应热烈，连同其家属，合共逾1,500人次参加上述活动。

中银香港因员工的各项热心参与而获得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两名参与「东亚运动会」义务工作的员工更分别获发金奖及银奖。在关爱的氛围下，中银香港上下一心，建立了一支更团结投入、充满干劲的员工队伍。

为向认知障碍者提供支援，中银香港组织400名员工及100名客户携手参与香港中文大学2010年3月举行的「与高锟教授同行」中大步行筹款日，为认知障碍者家属培训课程及高锟奖学基金筹募资金。此外，我们与香港小童群益会合办「童心传爱—Kids and Kiss计划」，以「把爱传开去—Pay Love Forward」为题，向来自基层家庭及寄住家庭的儿童表达关爱讯息。

我们亦积极向内地传递爱心，继2009年参与「苗圃行动」的「512助

学行」及「助学长征」筹款活动后，中银香港9名员工暨家属组成名为「Team One添温」助学步行队，参与2010年度「苗圃512甘肃第8段成县段」助学行，用4天时间完成近60公里的路程，筹得善款逾港币11万元，并为学生举行「创意课堂」活动，致力发扬「关爱社会」的精神。

我们利用广泛的分行网络，为发生天灾的地区筹募善款，支持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2010年1月12日海地发生地震，我们旋即设立赈灾专户，代收集团同事、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捐款共港币45万元，并转交香港红十字会。「基金」在4月14日青海地震后率先向中国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折合约港币110万元），以济灾区燃眉之困；代收员工、客户及社会人士捐款更逾港币206万元，支援受灾同胞重建家园。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已连续5年全力支持「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表扬本地运动员的优秀表现



通过本集团庞大的客户基础，「基金」在2010年协助10个慈善团体随月结单附寄募捐及宣传小册子338万份。

南商(中国)作为中银香港集团在内地的全资附属公司，亦致力为内地公益慈善作出贡献，在2010年继续向羊坪学校作出捐助。该行亦启动

了「爱心存单」项目，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书库」，帮助灾区及贫困山区的儿童建立书库，增加他们的知识。该行因而在内地著名国家级大型期刊《首席财务官》杂志主办的「2010年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中，获得「最佳社会责任奖」。

培育社会栋梁

我们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一向不遗余力。自1990年以来，累计颁发奖助学金逾港币1,338万元，受惠学生遍及本地9家大学共1,415人。我们连续第6年在暑假举办「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近年并结合本集团举办的「暑期大专学生实习计划」，让本地大学及大专学生有机会到中国内地分行实习，加强他们对内地经济及金融发展的认识，以迎接未来挑战。中银香港亦响应参加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行的「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安排应届毕业生在本港或国内进行为期半年的实习，以多元化的形式培育社会人才。

儿童从小培养理财及环保意识亦极为重要。2010年，我们赞助了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幼儿教育及社会服务系，于沙田新址设立「孩子天」绿色儿童银行及「儿童小农庄」，让小朋友透过多项意念新颖的游戏和角色扮演学习银行的基本运作。此外，我们全力赞助「国际成就计划(JA)小学课程2010」，透过有趣的活动教学培育及启发逾1,000名小学学生，协助他们了解社会运作，培养他们积极的工作态度，为未来作为准备。

弘扬文化艺术

文化艺术有助丰富生活，提升创意。2010年为「萧邦诞生200周年」纪念，「基金」赞助了高水准的「港乐·李云迪音乐会」，另近100名中银香港客户、员工及家属参加了「李云迪钢琴大师班」。年内，我们又赞助了香港管弦乐团与朗朗合作的「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呈献—中国之子」音乐会，并举行筹款晚会，超过2,000名观众欣赏了朗朗的动人乐章。

稳健发展 服务股东

本集团致力提升股东价值，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实施巴塞爾新资本协议，强化内部监控体系建设，维护股东权益。详情请见「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

本集团在瞬息万变的经济环境下稳健经营，厚植根基，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增长，与时俱进，把握商机，致力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郎朗：我用钢琴改变世界
(时代) 雜誌2009年百位全球最具影響力人物
TIME MAGAZINE'S 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THE WORLD



郎朗 LANG LANG
鋼琴

13 | 10 | 2010

WED 8PM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HK CULTURAL CENTRE
CONCERT HALL
\$1,200 \$800 \$600 \$400



我们鼓励员工工作息平衡，并举办不同类型的康体活动，让员工及家属一起参与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员工是企业的重要资产，为此，本集团致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提供多元化的发展机会，让员工发挥潜能，尽展所长，并与集团一起成长。

员工培训发展

本集团拥有一支多元化的员工队伍，来自不同背景，拥有多元化的经验及专长。截至2010年底，员工逾13,000名。本着积极履行社会企业责任的精神，本集团一直致力创造并带动社会就业。我们一方面从社会上积极吸纳各类管理及业务专才，同时又招聘及培育大学生，引入新力量、新思维。

我们着重公平的用工政策，并就性别、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歧视条例订立了清晰的员工须知。

本集团非常着重培育人才，每年均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人才培训及发展。截

至2010年12月底，本集团共开办各类型培训班约5,000期，培训员工约23.5万人次。培训工作围绕集团中期业务发展及人力资源发展策略目标，全力配合香港及内地业务计划。培训活动主要包括一系列有关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销售及技能、管理人员发展的课程和讲座。

为提高本集团人员的专业性，我们重点推出岗位序列培训，岗位包括分行主管、营运经理、柜员、客户服务人员及理财人员等。配合业务发展需要，我们推出一系列网上学习课程，让销售人员掌握新产品的特点及合规销售须知。本集团并举办中介人持续专业培训及证券业务主管人员培训，以提升销售人员的合规及业务知识，

并为全体员工安排防洗钱培训、风险管理制度及法规风险管理制度等网上培训。

本集团通过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及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等世界知名学府的课程，提升高层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及策略思维能力。此外，集团持续推行「见习管理人员计划」、「见习主任计划」及「大学生实习计划」，为具潜质的年轻人提供全面的学习及发展机会，为社会培育未来栋梁。我们更积极参加由专业团体举办的评比，并获得香港管理协会颁发「2010年最佳管理培训大奖」金奖及香港雇员再培训局颁发「ERB人才企业嘉许计划—人才企业1st」奖项，为本集团建立了人才企业品牌。



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参与多项社区及慈善活动，积极宣扬关怀社会的讯息

有效激励机制

我们致力提供合理、具激励性及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因应市场变化及同业情况，不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我们推出与集团、部门及个人表现直接挂钩的年终奖励机制，以及与业务表现挂钩的销售激励机制。

我们十分着重对员工的嘉许及奖励，通过嘉许杰出事例、举办优秀员工选举等，体现「讲求绩效」的价值观，并透过制作及派发专题特刊，表扬优秀、树立典范，与员工共勉。

卓越企业文化

本集团所推行的各项企业文化建设项目，建基于「以人为本」、「团结协作」、「讲求绩效」、「进取创新」、「恪守诚信」、「关爱社会」的核心价值观。

我们并透过举办「关爱员工·深化合规」研讨会、全行落实合规文化建设约章、派发合规锦囊及推出多元化教育活动等，进一步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以深化「恪守诚信」的理念、履行对员工的企业社会责任。

为确保员工得到公平、合理待遇，本集团建立多个渠道让员工提出建议或意见。我们设有员工热线并有专人回应员工；并成立跨部门小组，务求以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处理员工的意见。

我们致力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健康。此外，更定期举办多层次的沟通、心理辅导、走访、讲座及有助建立团队协作精神的活动，以不同形式传递本集团关爱员工的讯息，加强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我们更组织员工及家属参加各社团组织的康乐活动，纾缓员工的工作

压力，全年共有2,211人次参加。为加强员工的讯息交流，本集团利用不同的途径进行沟通、宣传，如制作壁报、电子公告等，并优化集团对外网页内关于员工培训发展、福利及工余活动的介绍。

为体现关爱员工精神，本集团更为员工提供免费身体检查服务。中银大厦设有员工餐厅，让员工享用中西早点、午膳及晚餐。本集团继续在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举行「读书乐融融」书展，向员工推广阅读文化；又连续多年与香港红十字会输血服务中心合办「齐捐血·显爱心」活动，每年数百员工热烈响应。

履行社会责任为企业带来正面影响及长期价值，亦是本集团的重点工作之一。我们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谐社会，达至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奖项及嘉许



以客为本

- 《亚洲货币》杂志颁发「最佳本地银行一(香港区)」
- 《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成就大奖」
- 《亚洲周刊》颁发「全球华商1000排行榜—20大企业(香港区)」
- 香港中小企业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信报》颁发「理柏香港基金年奖—最佳混合资产基金团队奖」
- 《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品牌选举按揭服务组别」大奖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大奖：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50席以下)」金奖
「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金奖
「最佳外呼客户中心组长」金奖
- 「一切由心出发—客户服务大使培训及发展计划」项目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最佳管理培训大奖」金奖
- 香港雇员再培训局颁发「ERB人才企业嘉许计划—人才企业1st」嘉许
- 《资本壹周》颁发「网上理财服务大奖」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服务获《焦点媒体Focus Media》颁发「Your Choice @ Focus香港白领最喜爱品牌大奖」

中银信用卡公司获多家机构颁发奖项：

- **中国银联：**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信用卡)金奖
香港区银联卡交易量(信用卡)金奖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金奖
港澳区产品创新奖—深港跨境缴费业务
港澳区全年最佳表现大奖
- **Visa国际组织：**
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增长大奖—银奖
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大奖—铜奖
澳门区最高发卡量大奖
澳门区最高零售签账额大奖
-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澳门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金奖
澳门区发卡签账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香港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银奖
香港区商户收卡签账额市场占有率铜奖
- 「全球首张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一卡双币·双币合一』」项目获颁「HKMA/TVB杰出市场策划奖嘉许状」
-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顾客服务标准(ISO 10002 投诉管理体系)认证

保护环境

中银大厦、中银中心

- Det Norske Veritas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证书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 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卫生监控系统认证书

中国银行大厦

- Det Norske Veritas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证书
-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碳减排标签认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中银人寿获多家机构颁发奖项：

- 新加坡《亚洲保险评论》杂志与英国《全球再保险评论》杂志合办的第14届「亚洲保险业大奖—2010年度最佳人寿保险公司」前三名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优质管理奖」银奖
- 「因为爱」—重塑中银人寿品牌形象项目获颁「HKMA/TVB杰出市场策划奖卓越奖」及「优异电视推广策略奖」
- 「因为爱」广告获亚洲电视评选为「第十五届十大最受欢迎电视广告大奖」之一
- 最佳业务管理集团颁发「最佳业务实践奖—客户参与」

南商（中国）获多家机构颁发奖项：

- 《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最佳社会责任奖」
- 《理财周报》颁发「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评选—最具成长性借记卡奖」
- 「大使带您看世博」项目在第17届中国国际广告节中获颁「媒介创新营销奖」铜奖
- 《旅伴》杂志颁发「最受商旅精英欢迎的外资银行」

关爱社会

- 获纳入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分股
- 香港公益金颁发「超卓贡献大奖」及「最高筹款机构奖」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连续8年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 参与「东亚运动会」义务工作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奖及银奖
- 互联网专业协会颁发「2010无障碍优异网站奖—翡翠奖」

进取创新

- 美国ARC国际年报奖
中银香港（控股）2009年年报：「内文版面设计：银行控股公司组别」金奖及「财务数据：银行控股公司组别」银奖
- 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
「中银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多媒体项目」金奖及「项目（新产品推出）」铜奖
「SIBOS 2009」：「特别项目（综合项目）」金奖及「平面设计」优异奖
「2010年月历」：「公司月历」金奖
「人民币国债发行」：「平面广告（项目）」银奖
-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第九届中国最佳公共关系案例大赛」：中银香港「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国债」专案—「财经公关」类别金奖
- 美国Mercury Awards国际公关传讯大赛
「人民币国债发行项目」：「公关活动（推出客户产品）」金奖
「中银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公关（新产品推出）」优异奖
- 美国iNOVA Awards国际网站大赛
「2009圣诞贺卡及2010农历新年贺卡」：「品牌管理—电子贺卡」银奖
- 美国Questar Awards国际优秀宣传片大赛
「中银人寿品牌形象广告」：「银行/信用卡广告」金奖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2010年最佳年报奖」：中银香港（控股）2009年年报—「工商企业」类别铜奖

105	独立核数师报告
106	综合收益表
107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8	全面收益表
109	综合资产负债表
110	资产负债表
111	综合权益变动表
112	权益变动表
113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4	财务报表附注
25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106至第253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1年3月24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4,715)	(3,752)
净利息收入	5	18,734	17,93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479	8,53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435)	(2,02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7,044	6,508
保费收益总额		8,650	7,762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2,166)	(18)
净保费收入		6,484	7,744
净交易性收益	7	1,369	1,48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742	(678)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亏损)	8	656	(132)
其他经营收入	9	467	482
总经营收入		35,496	33,341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10	(10,053)	(7,294)
保险索偿利益之再保分额		2,065	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988)	(7,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508	26,055
减值准备净拨回	11	315	1,190
净经营收入		27,823	27,245
经营支出	12	(9,584)	(12,141)
经营溢利		18,239	15,10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1,511	1,563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4	(6)	50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9	(2)	7
除税前溢利		19,742	16,724
税项	15	(3,052)	(2,473)
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16,196	13,930
非控制权益		494	321
		16,690	14,251
股息	17	10,277	9,040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8	1.5319	1.3175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6,690	14,251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774	7,600
房产重估		4,942	4,232
货币换算差额		223	(1)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30)	-
递延税项净额影响	38	(917)	(1,515)
重新分类调整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		(675)	(51)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准备净拨回转拨收益表	11	(208)	(612)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41)	(64)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5,068	9,589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1,758	23,840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21,258	23,458
非控制权益		500	382
		21,758	23,840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6	9,584	10,293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45	1,374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45	1,374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9,729	11,667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 2010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 2009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	415,812	160,788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9,499	60,282	89,71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69,876	44,59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3,854	17,584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6,990	38,310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645,424	527,135	469,493
证券投资	27	360,184	313,755	291,681
联营公司权益	29	212	217	88
投资物业	30	10,342	9,364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31	31,049	26,286	22,795
递延税项资产	38	157	152	155
其他资产	32	17,641	14,327	14,679
资产总额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	46,990	38,310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13,784	99,647	88,77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	25,493	16,288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24	21,355	13,967	20,450
客户存款	35	1,027,033	842,321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36	35,480	29,930	34,873
应付税项负债		1,726	1,918	441
递延税项负债	38	4,206	3,314	1,78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9	39,807	33,408	28,274
后偿负债	40	26,877	26,776	27,339
负债总额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资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52,864
储备	42	62,317	51,315	30,87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15,181	104,179	83,734
非控制权益		3,108	2,736	1,816
资本总额		118,289	106,915	85,550
负债及资本总额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银行结存		424	51
证券投资	27	2,775	2,630
投资附属公司	28	54,814	54,784
其他资产		5,728	6,802
资产总额		63,741	64,267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3	2
资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储备	42	10,874	11,401
资本总额		63,738	64,265
负债及资本总额		63,741	64,267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 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证券公平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之影响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	44	-	-	-	971	1,015	3	1,018	
于2009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8,258	(4,125)	4,503	226	22,008	83,734	1,816	85,550	
全面收益	-	3,587	6,005	-	(1)	13,867	23,458	382	23,840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85)	-	-	-	185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463)	-	463	-	-	-	
已付股息	-	-	-	-	-	(3,013)	(3,013)	(197)	(3,210)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增加的 非控制权益	-	-	-	-	-	-	-	735	735	
于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2,736	106,91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455	104,124			
联营公司	-	-	-	-	-	55	55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于2010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之影响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334	102,902	2,733	105,635	
	-	101	-	-	-	1,176	1,277	3	1,280	
于2010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2,736	106,915	
全面收益	-	4,125	749	-	228	16,156	21,258	500	21,758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35)	-	-	-	35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1,036	-	(1,036)	-	-	-	
已付股息	-	-	-	-	-	(10,256)	(10,256)	(128)	(10,384)	
于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359	115,131			
联营公司	-	-	-	-	-	50	50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组成如下：										
2010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7)						6,048				
其他						32,361				
于2010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38,409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52,864	-	2,747	55,611
全面收益	-	1,374	10,293	11,667
已付股息	-	-	(3,013)	(3,013)
于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于2010年1月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全面收益	-	145	9,584	9,729
已付股息	-	-	(10,256)	(10,256)
于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3(a)	278,851	13,321
支付香港利得税		(3,188)	(866)
支付海外利得税		(86)	(11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75,577	12,345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1	(688)	(574)
购入投资物业	30	(2)	–
收购联营公司	29	–	(12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7	187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171	86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3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29	3	4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09)	(42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0,256)	(3,013)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128)	(197)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得款项		–	735
发行后偿票据所得款项		19,261	–
偿还后偿贷款		(19,418)	(735)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656)	(930)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1,197)	(4,14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263,971	7,782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82,708	174,926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3(b)	446,679	182,708

第114至25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示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经修订)	租赁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经修订)	资产减值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经修订)	无形资产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合格对冲项目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现金流对冲会计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将提早偿还贷款 罚息列作紧密相关的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经修订)	以现金结算之集团股权 偿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经修订)	企业合并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经修订)	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 及已终止业务	2010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9 (经修订)	对嵌藏衍生工具重新进行 评估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6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2009年7月1日	是
HK(IFRIC)-Int 17	对权益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8	从客户转来的资产	2009年7月1日	否
HK-Int 5	财务报表的列示 — 借款人的定期贷款 (当中包含一个须 即期偿还之条款) 的分类	2010年11月29日	否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经修订)「租赁」。作为2009年「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其中一部分，该修订已删除一段将土地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具体要求，该要求规定若所租赁的土地之寿命在经济上属无限年期，一般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除非于租赁期完结时，其业权预期将会转移予承租人。经此修订后，租赁土地之分类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所载之一般原则而划分，即租赁资产之拥有权应按照所承担之风险及回报程度而将其归属于出租人或承租人。

香港物业市场的成交金额显示市场一般认为在香港政府的土地租赁内所列明的租期，可以名义金额延续，故土地租约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上转移至承租人。因土地及房产均属于融资租赁，故两者之价值已无需进行分摊。基于以下所述的原因，本集团未有于财务报表内对其土地及房产进行分别核算，故采纳此修订将不会对集团构成影响。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该经修订的准则要求若没有导致失去控制权，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所拥有权益之改变需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以及这些交易亦不会再导致商誉或收益及亏损的产生。该准则亦规定失去控制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任何对该企业的剩余权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计量，并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亏损。本集团将会以非追溯的方式应用此经修订的准则于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始发生的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由于本年内没有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于本年内对本集团没有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合资格对冲项目」。该经修订的准则有两项重大的修改。第一：禁止将通胀指定为定息债务的可对冲成分。通胀并非可个别地识别或可靠地计量的风险或金融工具组成部分，除非在一与通胀相连的债券，当中有合约规定它的现金流部分，而它的其他现金流是没有受到通胀影响。第二：当选用期权为对冲工具时，禁止包含时间价值于被对冲的单向风险。在一个对冲关系中，企业只能指定期权对冲工具的内在价值变动作为对冲预测交易所产生的单向风险。单向风险是指被对冲项目的现金流或公平值的变动是高于或低于指定的价格或其他变量。本修订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现金流对冲会计」。该修订明确当确认金融工具之后需为预期交易之现金流对冲进行重分类调整时，有关对冲工具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应于何时确认。此修订亦明确收益或亏损应该在被对冲的预期现金流影响到当期损益时，由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内。此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将提早偿还贷款罚息列作紧密相关的衍生工具」。这项修订明确了如果罚息的款额乃是补偿贷款借出人的利息损失，以降低因再投资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则可被列为是紧密相关的嵌藏衍生工具。此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经修订)「企业合并」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公司权益」以非追溯方式生效，并适用于收购日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后之首个会计年度起发生的企业合并。

该经修订的准则继续以收购法应用于企业合并中，并包含一些重大的改变。例如，所有用于购入业务的支付需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而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或然支付需进行后续计量并反映于综合收益表内。企业可按个别交易为基准，选择按公允价值，或按被收购企业之非控制权益所摊占之资产净值之比例进行计量。所有与收购有关的成本需列支为费用。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经修订) 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具影响，因为在本年内并没有进行企业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经修订), 「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该修订明确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所规定的有关被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已终止业务的非流动资产 (或被出售群组) 的披露要求。本修订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HK(IFRIC)-Int 16「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该诠释指出,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只要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中对净投资对冲的界定方式、文件记录和有效性方面的要求, 合资格的对冲工具可由一个集团内任何一家或以上的企业持有, 包括海外运作本身。由于一个集团内不同层面可有不同的界定方式, 所以须明确记录其对冲策略。

本集团已应用此类对冲于内地的净投资。因此, 于综合财务报表时所产生并已确认为换算储备之换算差额, 部分已在综合财务报表中与对冲工具的有效对冲部分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互相抵销。应用净投资对冲后, 对2010年的综合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0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修订、以及诠释于2010年2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权益性工具认购权之分类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 披露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19	以权益工具偿还金融负债	2010年7月1日	否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0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第一部分已于2009年11月颁布，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相关的部分。而有关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的相关部分，亦已于2010年11月发布。其主要的特点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或(2)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以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所有权益性工具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权益性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内。一经选择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不可转回收益表内。若作为投资的回报，股息需列示于收益表内。

(ii) 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至于终止确认的原则，则与现时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致。

修改了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以应对自有的信用风险。准则要求金融负债因其信用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

该准则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负债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由2013年1月1日起强制性实施，但容许提前采纳。本集团仍在评估应用该准则对财务的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大部分的修订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对于由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对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d) 尚未强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团提前采纳之已颁布修订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提前采纳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所得税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	有关连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2009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得税」。该修订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并容许提前应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物业应是通过使用或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账面值的问题，该修订通过引入一个可被推翻的假定（即通常会通过出售来回收投资物业的账面值），而提供了一个务实的解决办法。因此，此修订取代了HK(SIC)-Int 21「所得税－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

根据现时的香港税务条例，于香港持作长线投资用途的投资物业之重估资本收益是不会被征税。在之前年度，在计算投资物业之重估收益递延税项时，乃设定投资物业的公平值是通过使用来收回的。本集团考虑到修订准则的处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团持有投资物业的相关税务责任的实况，因此以追溯调整方式提前采纳此项经修订的准则。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d) 尚未强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团提前采纳之已颁布修订 (续)

当提前采纳时，重估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会以追溯方式以零税率计算。采纳此修订准则之影响如下：

	于2010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综合资产负债表项下：			
增加递延税项资产	3	3	1
净增加资产	3	3	1
减少递延税项负债	(1,446)	(1,277)	(1,017)
净减少负债	(1,446)	(1,277)	(1,017)
增加房产重估储备	116	101	44
增加留存盈利	1,329	1,176	971
增加非控制权益	4	3	3
净增加资本	1,449	1,280	1,018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综合收益表项下：		
减少税项	(153)	(205)
增加每股盈利 (港币)	0.0144	0.0194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有关连人士披露」。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年结之年度财务报表内提前采纳了与政府相关实体交易的部分豁免披露要求。应用此经修订准则的余下关于有关连人士定义的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业合并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在收购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收购成本以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需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计量。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不需扣除非控制性股东所占的权益。

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商誉被禁止作摊销，反之，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则直接在综合收益表中反映。

非控制权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由2010年1月1日起

企业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公司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公司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公司之权益的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本集团持有被收购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公司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公司之权益的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业合并 (续)

由2010年1月1日起 (续)

当集团于企业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被视为企业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允价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不超出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企业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允价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列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当已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生效后，本集团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及对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的会计处理方法的会计政策，于2010年1月1日起有所变更。此次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的修订包含了随之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资企业投资」的相应修订。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过往，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本集团以外人士进行交易。购入非控制权益与收购附属公司的处理相同，按情况将有关的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确认。对于将附属公司的权益出售予非控制权益，不论此出售会否导致集团对该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当中的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后之收购时商誉，应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

由2010年1月1日起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若对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3)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业务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平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作为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4 外币换算 (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被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拨入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9 金融负债 (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续)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 (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资，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 (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 确认。贷款及应收款 (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 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 / 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会计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4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1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允价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6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房产 按租约余期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允价值入账。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贴现现金流量估算。这些估值均以国际估值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指引进行。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允价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反映。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允价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间任何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允价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金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续)

(2) 融资租赁

倘在租赁资产时，承租人实质上拥有该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与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按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依据再保险合同的相关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与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现金流方法确认。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直接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项目亦需相应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续)

当提前以追溯方式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递延税项－回收相关资产」时，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在之前年度，则是假设通过使用来回收投资物业的全部账面值。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体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相反受到另一方控制，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

对于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本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某一证券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附加因素，例如FICO评分、发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调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相关资产的提前还款速度。此外，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设定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乃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对违约率作出的假设来确定。

以上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年内ABS/MBS的减值时，本集团继续考虑以ABS/MBS的市场价值出现重大下跌作为其中一个减值的主要指标。此外，因为本集团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场流动性减少及其参考价格分布扩宽，所以本集团在评估所持有的每项证券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转变时，会考虑其相关按揭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损失，以确保对信贷的减值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续)

不少本集团所持有的ABS/MBS结构复杂，并涉及持续多年的现金流。此等未来的现金流乃取决于美国的住宅楼宇价格及美国经济表现等经济因素。因此，该等证券的可收回金额于现会计结算日未必可被准确估计，未来的会计年度有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或将减值损失拨回。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3.4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准备金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和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5.2千万元（2009年：约港币4.3千万元），约为负债之0.14%（2009年：0.14%）。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续)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7.63亿元（2009年：约港币6.37亿元）。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在计算费用储备时，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基金的负债中，按保险公司（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29点子（2009年：35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6 可收回的回购资产

2009年7月22日，集团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金管局和其他十三家分销银行达成协议（「回购计划」），向合格客户提出要约，购回他们经本集团认购及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

在厘定于2009年计入本集团收益表内与迷你债券相关的支出时，本集团考虑了根据回购计划项下已付及应付金额和自愿性要约的估计总额、回购计划日期之前已作出的拨备、以及从迷你债券可收回的金额。

迷你债券可收回的金额并不确定，并且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决若干可导致不同可收回结果的法律问题。本集团在此等不确定性下，对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而本集团最终收回的金额可能与该评估不同，并可能导致在实现该收回金额的期间，在收益表内确认一定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而出于内部控制的考虑，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而为对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进行更审慎的筛选，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符合巴塞尔内部评级标准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开发与维护并制定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和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根据集团的营运总则，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暴露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由集团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和授信条件分级；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较高风险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本集团会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零售暴露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已制定适用于内部评级的总评级尺度表，该总尺度表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于内部评级结构的要求，并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贷评级相对应。

除了债务人评级以外，集团还采用了授信条件分级系统，以在授信审批时用于评估不同授信条件的风险水平。上述两维评级系统的制定符合金融管理局关于内部评级体系实施的合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素质、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至2010年底，集团继续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客户贷款(续)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经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集团自2011年1月1日起,成为内部评级法银行。集团将在现行贷款分类披露的基础上,增加内部评级的披露。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贷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程序。

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资产池的FICO评分、发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调整(ARM)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要求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以及对违约率采用假设来确定。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性、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证券及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记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未计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之最高信贷风险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11,241	157,37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9,499	60,28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64,791	40,328
衍生金融工具	23,854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6,990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645,424	527,135
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可供出售	282,917	225,356
— 持有至到期日	58,384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15,356	12,703
其他资产	13,896	11,895
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开出担保函	10,329	10,990
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	326,381	265,434
	1,939,062	1,439,835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贷增级措施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以账面净额列示。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无条件撤销、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以及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下方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63,027	140,940
— 信用卡	8,229	7,229
— 其他	15,744	13,270
公司		
— 商业贷款	372,823	324,212
— 贸易融资	53,396	29,321
	613,219	514,972
贸易票据	31,605	9,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911	5,332
总计	647,735	529,404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贷款人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0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业贷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贸易融资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贸易票据	31,605	—	—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294	617	—	2,911
总计	642,430	1,948	227	644,60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09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38,876	128	85	139,089
— 信用卡	7,050	—	—	7,050
— 其他	12,876	78	19	12,973
公司				
— 商业贷款	321,318	1,073	226	322,617
— 贸易融资	28,669	392	4	29,065
	508,789	1,671	334	510,794
贸易票据	9,080	20	—	9,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4,719	613	—	5,332
总计	522,588	2,304	334	525,226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0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 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 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4,345
— 信用卡	199	—	—	—	199	—
— 其他	203	1	—	13	217	457
公司						
— 商业贷款	493	2	3	79	577	1,282
— 贸易融资	79	—	—	5	84	35
总计	2,532	10	10	123	2,675	6,119

	2009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 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 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765	34	12	26	1,837	4,567
— 信用卡	152	—	—	—	152	—
— 其他	218	2	10	13	243	513
公司						
— 商业贷款	664	5	10	196	875	1,831
— 贸易融资	38	—	1	9	48	153
总计	2,837	41	33	244	3,155	7,064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6,119	7,06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218	2,856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57	299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7	5	14	15
— 信用卡	18	—	27	—
— 其他	40	22	54	21
公司				
— 商业贷款	307	71	720	163
— 贸易融资	83	11	208	28
总计	455	109	1,023	227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 贷款减值准备	344		696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09	22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0	192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75	831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867	1,769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14%	0.34%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326	671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38	0.01%	103	0.02%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38	0.01%	154	0.03%
— 超过1年	359	0.05%	569	0.11%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435	0.07%	826	0.16%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94		393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58	97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13	45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22	367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e) 经重组贷款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 部分)	228	0.04%	573	0.11%

于2010年12月31日，于当年重组的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5百万元（2009年：港币5.15亿元）。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0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9,542	34.21%	3	3	—	93
— 物业投资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 金融业	9,011	30.57%	—	4	—	50
— 股票经纪	556	69.32%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 制造业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3,409	34.39%	80	21	2	80
— 休闲活动	521	19.00%	—	—	—	2
— 资讯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 信用卡贷款	8,230	—	18	217	—	75
—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贸易融资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户贷款总额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09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2,903	36.71%	3	5	1	67
— 物业投资	72,285	84.70%	206	498	10	361
— 金融业	4,518	37.23%	—	5	—	31
— 股票经纪	301	32.90%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14,819	77.08%	160	222	61	83
— 制造业	13,159	55.16%	111	156	47	7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8,179	16.94%	91	12	3	86
— 休闲活动	363	25.72%	—	3	—	1
— 资讯科技	16,102	0.80%	—	1	—	45
— 其他	22,891	41.69%	62	206	15	7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1,932	99.94%	77	457	1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27,213	99.99%	125	1,368	1	68
— 信用卡贷款	7,348	—	27	183	—	76
— 其他	10,197	72.37%	68	172	36	1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52,210	71.30%	930	3,288	175	1,004
贸易融资	29,321	23.03%	237	224	175	1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33,441	20.15%	602	240	321	466
客户贷款总额	514,972	55.30%	1,769	3,752	671	1,598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0年		2009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2	—	6	—
— 物业投资	56	1	38	37
— 金融业	13	—	3	—
— 股票经纪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54	45	44	28
— 制造业	27	14	33	101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9	2	10	1
— 休闲活动	1	—	—	—
— 资讯科技	12	—	7	—
— 其他	19	7	17	1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	—	1	1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5	—	1	—
— 信用卡贷款	118	118	194	189
— 其他	33	43	65	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90	230	419	435
贸易融资	76	111	82	1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32	—	248	6
客户贷款总额	598	341	749	599

** 上述分析的基准已作完善，比较数字因而相应重新分类。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47,494	409,564
中国内地	127,436	72,556
其他	38,289	32,852
	613,219	514,97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375	1,205
中国内地	478	290
其他	132	103
	1,985	1,598

逾期贷款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761	3,470
中国内地	207	253
其他	15	29
	2,983	3,752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37	297
中国内地	64	154
其他	2	6
	203	457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1	57
中国内地	5	9
	56	66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656	1,153
中国内地	113	260
其他	98	356
	867	1,76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63	316
中国内地	65	191
其他	98	164
	326	671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9	23
中国内地	2	6
	21	29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	18
工业物业	2	6
住宅物业	79	71
	81	95

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2.80亿元（2009年：港币1.3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续)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分类。

	2010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336,923	—	—	336,9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427,351	11,584	11,805	450,740

	2009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81,790	—	—	81,7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6,468	445	8,958	135,871
	208,258	445	8,958	217,661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10年							
					无评级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 国家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5	-	15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58	-	-	-	-	-	237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债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计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19	-	-	-	-	-	-	19
其他债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计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总计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2009年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国家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504	31	12	-	-	-	-	547
— Alt-A	138	191	44	11	-	-	-	384
— Prime	635	242	632	1,344	-	-	-	2,853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1,348	-	-	-	-	-	-	1,348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51	-	51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60	-	-	-	-	-	239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164	-	1,164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3,481	416	25	-	-	2,695	-	6,617
其他债券	84,843	71,964	39,499	6,824	9,609	39,437	45,119	297,295
小计	91,028	73,004	40,212	8,179	9,609	43,347	45,119	310,49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60	-	-	-	-	-	-	260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25	-	-	-	-	-	-	25
其他债券	1,039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043
小计	1,324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328
总计	92,352	80,945	54,842	9,818	23,511	43,637	45,721	350,826

于2010年12月31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578.04亿元(2009年:港币1,128.69亿元),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仅为港币66.97亿元(2009年:港币38.68亿元),详情请参阅第164页。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贷款及应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总计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2009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0,333	28,233	6,683	3,089	2,468	70,8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97	9,687	3,039	155	988	14,566
贷款及应收款	-	9,768	2,935	-	-	12,70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56	13,903	323	-	412	14,794
总计	31,186	61,591	12,980	3,244	3,868	112,86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评级。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总计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2009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79,180	44,254	24,626	5,135	70,806	224,00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1,331	28,396	15,267	2,194	14,566	71,754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2,703	12,70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324	7,941	14,630	1,639	14,794	40,328
总计	91,835	80,591	54,523	8,968	112,869	348,786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减值债务证券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0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90	-	85	244	-	419	99
总计	393	52	85	283	-	813	148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53	14	21	60	-	148	

	2009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106	279	275	695	-	1,355	676
总计	517	354	319	850	-	2,040	788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74	117	130	186	281	788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下表为本集团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风险承担之地理区域分析：

	2010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已减值证券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357	346	36
– Alt-A	242	76	30
– Prime	595	105	26
真利美	7,334	–	–
房利美	15	–	–
房贷美	602	–	–
其他	850	–	–
	9,995	527	92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1,860	15	–
商用贷款抵押	81	–	–
	1,941	15	–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11,936	542	92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续)

	2009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已减值证券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547	479	55
- Alt-A	384	146	66
- Prime	2,853	1,308	348
真利美	2,695	-	-
房利美	51	-	-
房贷美	1,164	-	-
其他	1,534	-	-
	9,228	1,933	469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253	75	38
商用贷款抵押	160	-	-
	2,413	75	38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11,641	2,008	507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年内有关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之可供出售 证券储备的公平值增加 (扣除减值准备拨回转拨 收益表后净额,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53	1,617
与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有关之可供出售证券 储备年末结余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37)	(90)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续)

减值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0年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345	1	-	-	-	346	36
- Alt-A	-	36	40	-	-	76	30
- Prime	48	-	45	12	-	105	26
	393	37	85	12	-	527	92
其他国家住房 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15	-	-	-	15	-
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总计	393	52	85	12	-	542	92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53	14	21	4	-	92	

	2009年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467	-	12	-	-	479	55
- Alt-A	-	91	44	11	-	146	66
- Prime	50	188	231	839	-	1,308	348
	517	279	287	850	-	1,933	469
其他国家住房 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75	-	-	-	75	38
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总计	517	354	287	850	-	2,008	507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74	117	130	186	-	507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续)

下表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年度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分析: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6)	(2)	-	-	-	(18)
- Alt-A	-	(2)	(4)	-	-	(6)
- Prime	(4)	-	5	(2)	-	(1)
	(20)	(4)	1	(2)	-	(25)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4)	-	-	-	(4)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20)	(8)	1	(2)	-	(29)

	2009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5)	-	(3)	-	-	(18)
- Alt-A	-	10	20	(3)	-	27
- Prime	22	15	(2)	139	-	174
	7	25	15	136	-	183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8	-	-	-	8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7	33	15	136	-	191

注: 以上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不包括年内已处置之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变化导致银行的外汇和商品持仓值及交易账利率和股票持仓值波动而可能给银行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银行业务中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中银香港及整个集团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集团层面和各附属机构。集团制订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本集团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可以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需经中银香港认可),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定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风险总监及资金业务的主管副总裁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本集团用于管理市场风险的核心指标是风险值。它是采用统计学方式估量的一段特定时间内和指定的置信度下，银行所持有的交易账头盘可能形成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中银香港自营盘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持仓之风险值	2010	9.8	5.7	15.7	9.5
	2009	9.8	9.0	16.3	12.6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0	1.3	1.3	11.2	5.3
	2009	7.7	7.4	15.8	11.3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0	10.4	3.6	13.6	7.9
	2009	6.4	2.1	12.8	5.7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0	0.0	0.0	1.7	0.2
	2009	0.1	0.1	2.5	0.3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0	0.0	0.0	0.2	0.0
	2009	0.0	0.0	0.1	0.0

2010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5.75百万元（2009年：港币3.88百万元）。

注释：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检讨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服务费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且超越风险值数字，则视为出现例外情况。一般而言，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回顾测试结果需要向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中银香港每月对风险值模型计算结果进行回顾测试。2010年内测试结果显示，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只发生过3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剩余市场风险。交易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主要货币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及美元。为确保外汇风险暴露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集团致力于减少相同货币资产与负债的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汇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10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元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的结余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	-	46,990	-	-	-	-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贷款及应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联营公司权益	-	-	212	-	-	-	-	212
投资物业	96	-	10,246	-	-	-	-	10,342
物业、厂房及设备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 资产)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资产总额	429,807	441,401	685,527	33,077	8,455	3,903	58,870	1,661,0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46,990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户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 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 负债)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后偿负债	-	20,029	-	6,848	-	-	-	26,877
负债总额	405,251	268,955	769,236	23,927	2,223	17,402	55,757	1,542,75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负债及承担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2009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的结余	59,001	45,058	51,024	2,066	317	623	2,699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	1,782	34,514	19,365	3,083	43	125	1,370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700	10,884	32,948	-	-	-	6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5	1,201	16,238	48	-	-	92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	-	38,310	-	-	-	-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810	112,386	386,259	3,352	1,170	46	8,112	527,13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14	115,645	36,176	24,365	13,261	1,882	34,870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61	26,623	25,291	6,749	2,725	362	8,928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	5,873	6,661	-	-	-	169	12,703
联营公司权益	-	-	217	-	-	-	-	217
投资物业	59	-	9,305	-	-	-	-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350	-	25,936	-	-	-	-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 资产)	128	614	13,497	11	110	54	65	14,479
资产总额	82,010	352,798	661,227	39,674	17,626	3,092	56,367	1,212,79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8,310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38,104	24,930	35,539	18	28	13	1,015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599	15,229	-	-	-	460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7	2,056	10,921	869	3	-	111	13,967
客户存款	38,714	158,094	564,319	15,517	2,199	14,645	48,833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 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 负债)	1,194	8,304	22,952	617	56	528	1,511	35,1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	6,202	27,205	-	-	-	-	33,408
后偿负债	-	19,399	-	7,377	-	-	-	26,776
负债总额	78,020	219,584	714,475	24,398	2,286	15,186	51,930	1,105,87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990	133,214	(53,248)	15,276	15,340	(12,094)	4,437	106,915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462	(120,753)	149,934	(15,284)	(15,284)	11,849	(4,728)	6,196
或然负债及承担	5,940	61,833	197,945	4,341	569	835	4,961	276,424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下的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益；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在财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管理部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包括AFS债券组合EV限额)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两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业务单位必须在批核的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向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提交建议，并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净利息波动比率 (NII) 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 (EV) 反映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率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任何一项限额均不得突破。除上述孳息曲线平移的情景外，集团同时采用日常情景测试市场利率变动对两项指标值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例如，集团选择收益率曲线平衡移200个基点作为压力情景，评估其对净利息及经济价值的影响；选择活期及储蓄存款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情景，以及资产抵押债券／按揭抵押债券加权平均寿命改变导致提前还款的情景，测试其对银行预期利息收益和经济价值乃至资本基础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9,210	-	-	-	-	6,602	415,812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46,990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 贷款及应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2	212
投资物业	-	-	-	-	-	10,342	10,342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7,798	17,798
资产总额	972,827	203,803	116,589	163,089	54,529	150,203	1,661,0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46,990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户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9,807	39,807
后偿负债	-	-	6,848	-	20,029	-	26,877
负债总额	1,101,395	134,201	86,717	5,572	20,049	194,817	1,542,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32,002	-	-	-	-	28,786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862	2,567	2,223	11,269	13,407	4,266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584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8,310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37,386	66,229	17,878	1,491	164	3,987	527,13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086	42,303	15,488	119,124	24,355	3,257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968	28,856	11,241	10,920	4,454	-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7	217
投资物业	-	-	-	-	-	9,364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479	14,479
资产总额	621,473	167,899	91,702	142,804	42,380	146,536	1,212,79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8,310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8,388	1,751	3,475	-	-	16,033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3,375	1,974	846	93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967	13,967
客户存款	681,049	76,187	36,107	1,073	-	47,905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685	265	274	305	-	24,633	35,1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3,408	33,408
后偿负债	-	-	26,776	-	-	-	26,776
负债总额	782,497	80,177	67,478	1,471	-	174,256	1,105,8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024)	87,722	24,224	141,333	42,380	(27,720)	106,91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对利率风险进行的压力测试，可以通过以下例子说明。集团主要面对港元及美元利率风险。以2010年12月31日止的数据为例，若港元及美元市场利率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影响如下：

测试情景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对储备的影响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905	394	(257)	(287)
美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1,414)	(571)	(3,698)	(2,804)

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港元及美元合计）较2009年增加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扩阔所致。同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预计会出现估值减少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增加乃由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规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团建立的压力情景采用较严峻的假设，主要假设包括港元息口与美元息口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及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在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选择习性假设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利率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或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资金运用和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注重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将其纳入整体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还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方案。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务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的主责部门，它与财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部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存款稳定性比率、贷存比率、流动性缺口比率，以及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和压力测试（包括本机构危机及市场危机情况）等方法，预测及评估银行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团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为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有关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全集团及各附属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需经中银香港认可），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控。

(A) 流动资金比率

	2010年	2009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8.77%	40.1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户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后偿负债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负债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金融负债总额	1,220,965	135,674	81,921	12,062	31,602	1,482,224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8,310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94,461	1,774	3,505	-	-	99,7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3,168	868	2,160	111	-	16,307
客户存款	728,951	74,999	37,589	1,184	-	842,723
后偿负债	-	-	607	2,629	29,640	32,876
其他金融负债	22,242	501	358	309	-	23,410
金融负债总额	897,132	78,142	44,219	4,233	29,640	1,053,366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汇合约：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合约：利率掉期；
- 贵金属合约：贵金属孖展合约；及
- 股权合约：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债之衍生工具之净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合约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约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贵金属合约	(899)	-	-	-	-	(899)
	(14,929)	(565)	(2,299)	(4,021)	(605)	(22,419)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合约	(9,015)	(10)	(417)	1	-	(9,441)
利率合约	(97)	(292)	(1,463)	(3,344)	(328)	(5,524)
贵金属合约	(373)	-	-	-	-	(373)
	(9,485)	(302)	(1,880)	(3,343)	(328)	(15,33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场外股权期权及股权挂钩掉期。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总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合约：						
一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一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贵金属合约：						
一流出	(3,021)	(867)	-	-	-	(3,888)
一流入	-	-	-	-	-	-
股权合约：						
一流出	(2)	-	-	-	-	(2)
一流入	19	13	-	-	-	32
总流出	(198,083)	(83,334)	(53,436)	(10,163)	(1,017)	(346,033)
总流入	194,540	82,476	53,436	10,070	1,013	341,53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合约：						
- 流出	(130,176)	(76,053)	(72,673)	(1,373)	-	(280,275)
- 流入	130,225	76,997	73,048	1,355	-	281,625
贵金属合约：						
- 流出	(22)	-	-	-	-	(22)
- 流入	-	-	-	-	-	-
股权合约：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16	5	-	-	-	21
总流出	(130,199)	(76,053)	(72,673)	(1,373)	-	(280,298)
总流入	130,241	77,002	73,048	1,355	-	281,646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2,811.38亿元（2009年：港币2,338.44亿元），此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于2010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555.72亿元（2009年：港币425.80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0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568	1,678	2	-	-	2,248
—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6,990	-	-	-	-	-	-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 贸易票据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 股份证券	-	-	-	-	-	-	3,527	3,52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12	212
投资物业	-	-	-	-	-	-	10,342	10,342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资产总额	489,581	107,973	128,278	220,163	434,736	228,485	51,824	1,661,0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	-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户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后偿负债	-	-	419	1	-	26,457	-	26,877
负债总额	946,109	298,632	136,503	86,237	39,598	35,672	-	1,542,751
流动资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到期日分析(续)

	2009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1,290	69,498	-	-	-	-	-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券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0,793	2,051	2,018	1,266	2,467	-	18,59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券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53	1,845	687	-	2,585
- 其他	-	69	80	228	8,493	10,278	-	19,148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4,266	4,266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	606	1,082	845	995	231	-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8,310	-	-	-	-	-	-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8,490	10,667	31,118	76,503	216,468	148,265	1,192	512,703
- 贸易票据	-	3,820	5,130	150	-	-	-	9,1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	-	-	3,044	2,278	-	-	5,33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券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250	1,247	4,588	10,023	-	-	19,108
- 其他	-	7,625	15,721	16,775	134,620	30,152	1,355	206,24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券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679	922	2,695	3,924	613	-	9,833
- 其他	-	2,433	2,942	23,351	26,331	6,864	685	62,606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券证券	-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 股份证券	-	-	-	-	-	-	3,257	3,25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217
投资物业	-	-	-	-	-	-	9,364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917	11,187	4	75	165	-	131	14,479
资产总额	174,842	121,796	88,241	175,197	406,408	199,557	46,753	1,212,79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8,310	-	-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6,858	17,563	1,751	3,475	-	-	-	99,64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3,166	864	2,159	99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9,389	570	152	536	2,514	806	-	13,967
客户存款	564,595	164,327	74,942	37,384	1,073	-	-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657	12,653	901	2,353	3,598	-	-	35,1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704	663	13	1,321	23,012	6,695	-	33,408
后偿负债	-	-	-	13	-	26,763	-	26,776
负债总额	706,513	208,942	78,623	47,241	30,296	34,264	-	1,105,879
流动资金缺口	(531,671)	(87,146)	9,618	127,956	376,112	165,293	46,753	106,915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下的保险业务附属公司通过另一份再保险协议，将部分人民币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2007年，为实施巴塞尔协议II，集团已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而采用第一支柱下的标准法去计算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目前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巴塞尔协议III的改革方案，集团已对有关要求进行了分析研究，以求为新协议的实施作好准备。

集团已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评分卡办法对集团业务活动带来的主要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机制、风险管理质素、内部控制环境和资本实力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通过风险资本联系的机制，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中包括：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评级考虑、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资本融资方法等，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A) 资本充足比率

	2010年	2009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14%	16.85%
核心资本比率	11.29%	11.64%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61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28,475	26,154
损益账	5,332	2,039
少数股东权益	1,425	1,229
	78,275	72,465
核心资本之扣减	(332)	(334)
核心资本	77,943	72,131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588	237
重估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29	-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985	1,598
法定储备	5,076	4,040
定期后偿债项	26,198	26,763
	33,876	32,638
附加资本之扣减	(332)	(334)
附加资本	33,544	32,30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11,487	104,435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58页至第261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上述资本充足比率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以监管要求之综合基础计算。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51,859	46,270
市场风险	1,466	962
操作风险	3,832	3,788
	57,157	51,020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2010年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18,944	431,867	-	1,483	-	118
公营单位	18,731	35,726	-	3,995	-	320
多边发展银行	29,849	29,849	-	-	-	-
银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8,620
证券商号	517	-	420	-	210	17
法团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28,628
现金项目	54,262	-	54,262	-	-	-
监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762
住宅按揭贷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5,21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46,407	-	45,571	-	45,571	3,646
逾期风险承担	449	-	449	-	560	45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48,36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3,063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35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3,419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51,788
证券化风险承担	3,715	3,715	-	882	-	71
	1,593,808	909,807	669,457	159,413	488,823	51,85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2009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40,906	153,328	-	672	-	54
公营单位	7,558	23,213	-	4,055	-	324
多边发展银行	24,491	24,491	-	-	-	-
银行	302,210	293,289	17,512	99,877	6,518	8,512
证券商号	230	-	132	-	66	5
法团	371,929	80,871	266,387	40,203	266,386	24,527
现金项目	43,557	-	43,557	-	-	-
监管零售	31,025	-	27,542	-	20,657	1,653
住宅按揭贷款	161,044	-	145,155	-	57,565	4,605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9,243	-	38,755	-	38,755	3,100
逾期风险承担	939	-	939	-	1,148	92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123,132	575,192	539,979	144,807	391,095	42,872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外 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39,923	9,007	30,916	4,724	30,508	2,818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7,732	6,845	887	2,329	718	24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7,655	15,852	31,803	7,053	31,226	3,062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170,787	591,044	571,782	151,860	422,321	45,934
证券化风险承担	7,413	7,413	-	4,193	-	336
	1,178,200	598,457	571,782	156,053	422,321	46,270

*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因应披露所需，资本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可能与本集团之实际监管资本有异。

于2010年12月31日，从资本基础中扣除的信用风险承担金额为港币3.8千万元(2009年：港币3.2千万元)。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计算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采用外部评级的方法来决定下述包括证券化风险承担在内的各种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国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 证券商号
- 法团

本集团将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发债人评级对照至银行账风险承担的过程，属《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所述过程。

自2011年开始，本集团将采用基础内部评级法决定上述绝大多数非零售风险资产种类的风险权重，并采用零售内部评级法决定零售信贷组合的风险权重。对未能采用内部评级法的信用风险暴露，目前的方法仍会继续使用。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本集团在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在上述风险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结算前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时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任何超额已由风险管理单位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

目前，集团采用现时暴露方法计量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由现时暴露和潜在暴露组成。

本集团已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果已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购形式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承担：

	2010年		2009年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港币百万元	以回购形式交易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港币百万元	以回购形式交易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允价值	3,715	-	3,382	-
信贷等值数额	9,910	-	7,732	-
净信用风险承担	-	1,650	-	-
减：认可抵押品	-	-	-	-
信贷等值数额 / 净信用风险承担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9,910	1,650	7,732	-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数额 / 净信用风险承担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	-	-	-
银行	7,992	1,650	7,184	-
法团	1,917	-	548	-
其他	1	-	-	-
	9,910	1,650	7,732	-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	-	-
银行	2,531	825	2,499	-
法团	1,917	-	548	-
其他	1	-	-	-
	4,449	825	3,047	-
提供信用保障之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	-	-

于2010年12月31日，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2009年：无)。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团已制定明确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适用于未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证金、金条、债券、股权和基金。此外，不动产亦可用作逾期风险承担的抵押物。集团取得的这些抵押品满足《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处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据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在标准法下，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担保包括由主权国家、公营机构、多边发展银行、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保证人的风险权重须低于银行的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不低于A-的公司亦可提供获认可担保。

在本集团使用的风险缓释工具中（包括用于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有关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集中度处于不重要的水平。

至报告日，集团仍未采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表内或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

除源于场外协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外的风险承担，其已采取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公营单位	-	190	-	184
银行	-	-	-	103
证券商号	146	-	99	-
法团	12,222	47,713	6,134	34,190
监管零售	1,290	2,683	1,189	2,251
住宅按揭贷款	49	17,184	51	15,838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				
其他风险承担	835	-	488	-
逾期风险承担	162	25	471	25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7,062	8,537	7,736	12,095
	21,766	76,332	16,168	64,68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于年内未有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行机构。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2010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2,783	696	56	-
商业按揭	82	16	1	-
学生贷款	850	170	14	-
	3,715	882	71	-
	2009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5,719	3,847	308	-
商业按揭	160	32	3	-
学生贷款	1,374	275	22	-
汽车贷款	160	39	3	-
	7,413	4,193	336	-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994	785
股权风险承担	22	24
外汇风险承担	445	148
商品风险承担	5	5
	1,466	962

本集团采用标准 (市场风险) 算法计算市场风险。

本集团纳入标准 (市场风险) 算法计算的持仓如下：

	2010年		2009年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693,842	673,228	434,435	431,856
股权风险承担	133	36	144	37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5,422	-	1,620	-
商品风险承担	52	32	32	4
	699,449	673,296	436,231	431,897

(iii)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832	3,788

本集团采用标准 (业务操作风险) 算法计算操作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D)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是在开始获得有关股权时，根据持有该等股权的意图而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将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分开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于联营公司、共同控制实体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证券投资」项内。

集团处理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时，均采用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中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式。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2	-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322	275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145	237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征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于2010年12月31日其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583.84亿元（2009年：港币724.39亿元）及港币584.63亿元（2009年：港币722.4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A)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余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后偿负债

后偿贷款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于2010年12月31日后偿票据之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00.29亿元（2009年：无）及港币208.34亿元（2009年：无）。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外汇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为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证券，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0年及2009年均没有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就第三层级的项目，对于改变其合理可行替代假设的影响轻微。

(i) 公平值的等级

	2010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43,821	100	43,921
— 股份证券	38	97	—	13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证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证券	2,971	390	166	3,527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25,259	—	25,259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 公平值的等级 (续)

	2009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155	18,440	—	18,595
— 股份证券	37	111	—	14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1,597	136	21,733
— 基金	2,757	—	—	2,757
— 股份证券	1,361	—	—	1,361
衍生金融工具	13,813	3,771	—	17,584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42,028	179,035	4,293	225,356
— 股份证券	2,630	484	143	3,257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14,156	—	14,15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32	—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9,387	4,580	—	13,96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0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	136	4,293	143
- 损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买入	100	141	3,492	-
卖出	-	(7)	(3,697)	-
转入第三层级	-	-	1,815	-
于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总额	-	(7)	-	-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09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2,284	5,131	141
(亏损)/收益			
- 损益	(173)	3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102	2
买入	-	3,412	-
卖出	(916)	(4,641)	-
转出第三层级	(1,059)	(56)	-
于2009年12月31日	136	4,293	143
于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于年内计入损益的 亏损总额	(55)	(21)	-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收益以及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根据其相关金融工具的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列示于「净交易性收益」、「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或「减值准备净拨回」。

5. 净利息收入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972	2,931
客户贷款	11,466	10,499
上市证券投资	4,181	2,992
非上市证券投资	4,631	5,117
其他	199	145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4,024)	(2,753)
后偿负债	(510)	(922)
其他	(181)	(77)
	(4,715)	(3,752)
净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6百万元（2009年：港币1.7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8.8千万元（2009年：港币4.84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未计算对冲影响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232.72亿元（2009年：港币212.33亿元）及港币51.69亿元（2009年：港币36.8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3,279	3,638
— 债券	59	39
信用卡	2,003	1,511
贷款佣金	961	922
汇票佣金	751	627
缴款服务	568	495
保险	561	212
买卖货币	332	213
信托服务	206	178
保管箱	200	191
基金分销	160	97
其他	399	413
	9,479	8,53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1,542)	(1,100)
证券经纪	(504)	(563)
缴款服务	(87)	(83)
其他	(302)	(282)
	(2,435)	(2,02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044	6,508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49	1,062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7)	(3)
	1,142	1,059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38	410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6)
	432	404

7. 净交易性收益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999	1,273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262	62
－ 股份权益工具	(8)	26
－ 商品	116	124
	1,369	1,485

8.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亏损)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665	51
赎回／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9)	(183)
	656	(132)

9. 其他经营收入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73	25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4	2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39	356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9)	(55)
其他	100	134
	467	482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1.2千万元（2009年：港币8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10.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3,650	2,537
负债变动	6,403	4,757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10,053	7,294

11. 减值准备净拨回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70)	(391)
— 拨回	219	15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16	446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26)	565	205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528)	(358)
— 拨回	—	15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35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495)	(308)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70	(103)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	208	61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附注27)	46	690
其他	(9)	(9)
减值准备净拨回	315	1,190

12. 经营支出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939	4,659
— 补偿费用	27	43
— 退休成本	391	389
	5,357	5,09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506	491
— 资讯科技	400	381
— 其他	295	288
	1,201	1,160
折旧(附注31)	1,131	1,018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1	29
— 非审计服务	4	6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	89	3,278
其他经营支出	1,771	1,559
	9,584	12,141

*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费用主要是与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回购安排有关。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9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30)	1,511	1,554
	1,511	1,563

财务报表附注

1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	45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0)	(10)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31)	4	15
	(6)	50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税项		
— 本年税项	2,930	2,339
— 往年不足／(超额)拨备	8	(4)
	2,938	2,335
(拨回)／计入递延税项(附注38)	(30)	20
香港利得税	2,908	2,355
海外税项	144	118
	3,052	2,473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09年：16.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15.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9,742	16,724
按税率16.5% (2009年：16.5%) 计算的税项	3,257	2,759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3	8
无需课税之收入	(300)	(344)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8	58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45)	(5)
往年不足/(超额) 拨备	8	(4)
计入税项	3,052	2,473
实际税率	15.5%	14.8%

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95.84亿元 (2009年：港币102.93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7. 股息

	2010年		2009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00	4,229	0.285	3,013
拟派末期股息	0.572	6,048	0.570	6,027
	0.972	10,277	0.855	9,040

根据2010年8月26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10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2.29亿元。

根据2011年3月24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572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60.48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61.96亿元（2009年：港币139.3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9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9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1.3千万元（2009年：约港币7百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08亿元（2009年：约港币3.17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4.4千万元（2009年：约港币3.6千万元）。

20.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20. 认股权计划 (续)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续)

上述两个计划在2010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9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827,000)	-	(827,000)	8.5
于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于2010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于2009年1月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转拨	(1,590,600)	-	1,590,6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723,000)	(286,900)	(1,590,600)	(2,600,500)	8.5
于2009年12月3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于2009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22.73元(2009年:港币16.83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10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614	—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	2,465	7,307
	200	11,356	—	5,884	17,440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李礼辉	—	—	—	—	—
李早航	—	—	—	—	—
周戟群	—	—	—	—	—
张燕玲	—	—	—	—	—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董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155	—	—	—	155
	1,805	—	—	—	1,805
	2,005	11,356	—	5,884	19,245

杨曹文梅女士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截至2009年止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210	-	2,777	9,087
李永鸿	137	2,617	93	-	2,847
高迎欣	100	4,485	-	1,677	6,262
	337	13,312	93	4,454	18,196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李礼辉	154	-	-	-	154
孙昌基	146	-	-	-	146
李早航	253	-	-	-	253
周载群	420	-	-	-	420
张燕玲	253	-	-	-	253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76	-	-	-	3,276
	3,613	13,312	93	4,454	21,472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0(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0。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5名(2009年：1名)董事放弃其酬金港币1,728,000元(2009年：港币20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薪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9年：2名）董事，其薪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09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6	18
花红	5	3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	1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薪金	2	–
	24	23

彼等薪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10年	2009年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1
港币10,500,001元至港币11,000,000元	–	1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1	–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c) 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受薪人数	29	27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87	78
浮动薪酬		
现金	36	26
递延薪酬		
已归属	—	—
未归属	4	—
	4	—
于1月1日	—	—
已授予	4	—
已发放	—	—
调整按绩效评估而扣减部分	—	—
于12月31日	4	—

有关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及薪酬制度中重要的设计特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571	3,409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336,923	81,79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3,324	6,091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0,994	69,498
	415,812	160,788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398	333	829	1,063	2,227	1,396
— 于海外上市	5,188	2,408	3,253	3,264	8,441	5,672
	6,586	2,741	4,082	4,327	10,668	7,068
— 非上市	37,335	15,854	16,788	17,406	54,123	33,260
	43,921	18,595	20,870	21,733	64,791	40,328
基金						
— 非上市	—	—	3,028	2,757	3,028	2,75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8	37	1,810	1,361	1,848	1,398
— 于海外上市	—	—	112	—	112	—
— 非上市	97	111	—	—	97	111
	135	148	1,922	1,361	2,057	1,509
总计	44,056	18,743	25,820	25,851	69,876	44,594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35,223	15,970
公共机构*	302	1,49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135	21,853
公司企业	9,216	5,275
	69,876	44,594

* 包括在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港币2.58亿元（2009年：港币6.14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32,840	14,419
持有之存款证	4,578	2,585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2,458	27,590
	69,876	44,594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或贵金属和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及其损益之管理预警限额(MAL)。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

	2010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543	–	–	1,543
– 卖出期权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约				
期货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贵金属合约	13,761	–	–	13,761
股份权益合约	145	–	–	145
其他合约	99	–	–	99
总计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9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64,014	–	3,718	267,732
掉期	269,978	1,112	68	271,15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387	–	–	1,387
– 卖出期权	1,603	–	–	1,603
	536,982	1,112	3,786	541,880
利率合约				
期货	655	–	–	655
掉期	140,088	32,471	23,665	196,22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853	–	–	853
	141,596	32,471	23,665	197,732
贵金属合约	8,290	–	–	8,290
股份权益合约	209	–	–	209
其他合约	117	–	–	117
总计	687,194	33,583	27,451	748,22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0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1	-	-	11	-	-	-	-
- 卖出期权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约								
期货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贵金属合约	1,040	-	-	1,040	(899)	-	-	(899)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1)	-	-	(1)
总计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9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3,472	-	-	13,472	(9,268)	-	(3)	(9,271)
掉期	2,083	17	5	2,105	(741)	(20)	(6)	(76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0	-	-	10	-	-	-	-
- 卖出期权	-	-	-	-	(9)	-	-	(9)
	15,565	17	5	15,587	(10,018)	(20)	(9)	(10,047)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	-	-	-
掉期	1,255	92	15	1,362	(2,246)	(1,203)	(92)	(3,541)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4)	-	-	(4)
	1,257	92	15	1,364	(2,250)	(1,203)	(92)	(3,545)
贵金属合约	631	-	-	631	(374)	-	-	(374)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1)	-	-	(1)
总计	17,455	109	20	17,584	(12,643)	(1,223)	(101)	(13,96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	1,938	580
掉期	1,365	1,72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	1
利率合约		
掉期	1,165	737
贵金属合约	2	1
	4,470	3,04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受双边净额结算安排所影响。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0年		2009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869	(1,842)	92	(1,203)
现金流对冲	56	(74)	17	(20)
	925	(1,916)	109	(1,223)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0年		2009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收益				
— 对冲工具	(504)	348	707	—
— 被对冲项目	474	(395)	(699)	—
	(30)	(47)	8	—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未来现金流的变化。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及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09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续)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合共港币25.25亿元（2009年：无）界定为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工具。2009年没有采用净投资对冲。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及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09年：无）。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87,000	161,439
公司贷款	426,219	353,533
客户贷款	613,219	514,972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326)	(671)
— 按组合评估	(1,985)	(1,598)
	610,908	512,703
贸易票据	31,605	9,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911	5,332
总计	645,424	527,135

于2010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8.86亿元（2009年：港币6.19亿元）。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0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1)	(21)	(544)	(56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撤销账项	18	398	416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3	3
于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1)	130	365	49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	33
汇兑差额	-	7	7
于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财务报表附注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09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71	729	800
于收益表拨回 (附注11)	(48)	(157)	(20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0)	(343)	(353)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418	446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16)	(17)
于2009年12月31日	40	631	671

	2009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179	1,322	1,501
于收益表拨备 (附注11)	198	110	308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242)	(4)	(246)
收回已撤销账项	35	-	35
于2009年12月31日	170	1,428	1,598

27. 证券投资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10,176	8,439
— 于海外上市	111,966	84,389
	122,142	92,828
— 非上市	160,775	132,528
	282,917	225,356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971	2,630
— 非上市	556	627
	3,527	3,257
	286,444	228,613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1,121	1,693
— 于海外上市	19,296	21,167
	20,417	22,860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8,016	49,691
	58,433	72,551
减值准备	(49)	(112)
	58,384	72,439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5,356	12,703
总计	360,184	313,75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0,414	22,711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775	2,630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0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机构*	32,975	7,741	—	40,71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业	14,874	5,489	—	20,363
	286,444	58,384	15,356	360,184
	2009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57,583	3,271	—	60,854
公共机构*	27,902	5,131	—	33,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9,629	56,806	12,703	199,138
公司企业	13,499	7,231	—	20,730
	228,613	72,439	12,703	313,755

* 包括在可供出售证券港币159.73亿元(2009年：港币31.50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8.22亿元(2009年：港币17.87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0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347,376	36,909	16,530
处置、赎回及到期	(295,366)	(51,623)	(14,025)
摊销	66	(20)	134
公平值变化	2,248	-	-
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11)	-	46	-
汇兑差额	3,507	633	14
于2010年12月31日	286,444	58,384	15,356
	2009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9年1月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增加	304,167	22,855	37,609
处置、赎回及到期	(258,913)	(58,303)	(37,909)
摊销	555	(519)	239
公平值变化	6,901	-	-
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11)	-	690	-
汇兑差额	3,282	1,251	169
于2009年12月31日	228,613	72,439	12,703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2,630	1,256
公平值变化	145	1,374
于12月31日	2,775	2,630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23,847	22,955	5,037	1,041
持有之存款证	23,629	19,108	4,600	9,833
其他	238,968	186,550	48,747	61,565
	286,444	228,613	58,384	72,43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112	4,440
于收益表拨回 (附注11)	(46)	(690)
处置	(17)	(3,638)
于12月31日	49	112

28. 投资附属公司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814	54,78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2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财务报表附注

29. 联营公司权益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217	88
投资成本增加	—	129
应占盈利	—	10
应占税项	(2)	(3)
已收股息	(3)	(4)
出售联营公司	—	(3)
于12月31日	212	2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		中国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小额支付交易	
	2010年 港币千元	2009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2009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2009年 港币千元
资产	362,078	418,652	318,851	162,324	1,569,615	514,906
负债	77,299	131,861	234,424	90,559	1,073,916	4,967
收入	66,044	70,243	562,586	270,602	4,959	—
除税后溢利／(亏损)	28,823	31,864	9,285	8,757	(33,788)	(317)
持有权益	2010年 19.96%	2009年 19.96%	2010年 45.00%	2009年 45.00%	2010年 25.33%	2009年 25.33%

30. 投资物业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9,364	7,727
增置	2	-
出售	(171)	(77)
公平值收益(附注13)	1,511	1,554
重新分类(转至)/转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1)	(365)	160
汇兑差额	1	-
于12月31日	10,342	9,364

于2010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允价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738	1,47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8,398	7,683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2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	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00	183
	10,342	9,364

财务报表附注

3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设施 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92	596	688
出售	(106)	(11)	(117)
重估	4,946	–	4,946
年度折旧(附注12)	(484)	(647)	(1,131)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0)	378	(13)	365
转拨	47	(47)	–
汇兑差额	7	5	12
于201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于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6,859	35,440
累计折旧及准备	–	(4,391)	(4,391)
于201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于200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增置	1	573	574
出售	(140)	(12)	(152)
重估	4,247	–	4,247
年度折旧(附注12)	(386)	(632)	(1,018)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0)	(157)	(3)	(160)
转拨	31	(31)	–
于200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于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701	6,531	30,232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946)	(3,946)
于200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28,581	6,859	35,440
于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31	6,531
按估值	23,701	–	23,701
	23,701	6,531	30,232

31.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9,869	8,618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8,288	14,691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94	69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99	27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1	47
	28,581	23,701

于2010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允价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4,905	4,208
于收益表内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14）	4	15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37	24
	4,946	4,247

于2010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6.63亿元（2009年：港币62.5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32. 其他资产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81	95
贵金属	3,664	2,432
再保险资产	2,158	6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1,738	11,794
	17,641	14,327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25,259	14,15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5)	234	2,132
	25,493	16,288

2010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2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1百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5. 客户存款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1,027,033	842,321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存款（附注34）	234	2,132
	1,027,267	844,453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54,660	51,043
— 个人客户	15,793	14,397
	70,453	65,440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158,284	141,560
— 个人客户	369,751	353,952
	528,035	495,51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35,283	110,941
— 个人客户	193,496	172,560
	428,779	283,501
	1,027,267	844,453

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35,284	29,592
准备	196	338
	35,480	29,930

37.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38.32亿元（2009年：港币133.30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140.71亿元（2009年：无）。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79.32亿元（2009年：港币134.07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财务报表附注

38.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包括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之影响)，列示如下：

	2010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之影响	540	4,359	(139)	(274)	(44)	4,442
	(11)	(1,269)	-	-	-	(1,280)
于2010年1月1日之重列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附注15)	6	1	15	(57)	5	(3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788	-	-	129	917
汇兑差额	-	2	-	(2)	-	-
于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2009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之影响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13)	(1,005)	-	-	-	(1,018)
于2009年1月1日之重列	532	2,459	(126)	(254)	(984)	1,627
于收益表内(拨回)/支取(附注15)	(3)	7	(13)	(20)	49	2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624	-	-	891	1,515
于2009年12月3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38.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0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09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57)	(152)	(155)
递延税项负债	4,206	3,314	1,782
	4,049	3,162	1,627

	于2010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09年 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06)	(140)	(155)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4,085	3,356	2,745
	3,979	3,216	2,590

在年度内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递延税项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36	884
房产重估	783	621
非控制权益	(2)	10
	917	1,515

财务报表附注

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3,408	28,274
已付利益	(3,366)	(2,012)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9,765	7,146
于12月31日	39,807	33,4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20.53亿元（2009年：无），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2）内。

40. 后偿负债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6亿欧罗*	6,848	7,377
25亿美元**	—	19,399
	6,848	26,776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亿美元***	20,029	—
总额	26,877	26,776

于2008年中银香港获得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该等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并将所得款项应用于偿还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提供的美元后偿贷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偿还中国银行之美元后偿贷款。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此订立协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00%，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50%，2018年12月到期。此项后偿贷款已于年内以发行后偿票据的款项全部偿还。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1. 股本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11页及第112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8,239	15,104
折旧	1,131	1,018
减值准备净拨回	(315)	(1,19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6)	(17)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08	(118)
后偿负债之变动	914	92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10,574	8,36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8,982	21,17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2,892)	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118	(4,43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18,331)	(57,611)
证券投资之变动	(47,541)	(14,590)
其他资产之变动	(3,323)	34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14,137	10,86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9,205	(5,650)
客户存款之变动	184,712	39,744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5,550	(4,94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6,399	5,134
汇兑差额	190	180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278,851	13,32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2,635	25,451
— 已付利息	1,339	6,764
— 已收股息	97	47

财务报表附注

4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9,484	143,88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551	15,35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23,644	19,14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	4,323
	446,679	182,708

44.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5,619	2,065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262	9,05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2,691	31,460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216,626	165,82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或以下	15,470	15,842
— 一年以上	49,042	52,173
	336,710	276,42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38,282	35,22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45.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69	96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9
	181	105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6.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74	435
— 1年以上至5年内	547	450
— 5年后	22	13
	1,043	898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订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309	275
— 1年以上至5年内	594	193
	903	46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0）；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47.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8.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分类报告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管理及分销渠道）管理模式是一致的。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用净利息收入来评估各业务分类的业绩，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

年内，小型商业及社会服务机构客户层已由企业银行重新分类至个人银行业务，以配合客户层管理的相应改变。但没有对去年比较数字作出修订。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用净保费收入及索偿利益来评估业务分类的业绩。「其他」这一栏，乃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而非由其余四个业务线所直接引起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流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

48. 分类报告 (续)

	2010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 跨业务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净保费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总经营收入	11,141	9,360	5,941	8,759	1,946	37,147	(1,651)	35,49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988)	—	(7,988)	—	(7,98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1,141	9,360	5,941	771	1,946	29,159	(1,651)	27,50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净经营收入	11,033	9,529	6,248	718	1,946	29,474	(1,651)	27,823
经营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经营溢利	4,664	6,961	5,463	505	646	18,239	—	18,23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8)	—	—	—	2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	(2)	—	(2)
除税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	19,742
资产								
分部资产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负债								
分部负债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旧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证券摊销	—	—	106	74	—	180	—	180

财务报表附注

48. 分类报告 (续)

	2009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452	6,120	8,091	1,271	(2)	17,932	—	17,932
— 跨业务	3,343	(618)	(2,669)	—	(56)	—	—	—
	5,795	5,502	5,422	1,271	(58)	17,932	—	17,93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329	2,487	24	(342)	66	6,564	(56)	6,508
净保费收入	—	—	—	7,757	—	7,757	(13)	7,74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97	164	827	(1)	(3)	1,484	1	1,48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	—	261	(939)	—	(678)	—	(67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132)	—	—	(132)	—	(132)
其他经营收入	27	34	2	11	1,803	1,877	(1,395)	482
总经营收入	10,648	8,187	6,404	7,757	1,808	34,804	(1,463)	33,34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286)	—	(7,286)	—	(7,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648	8,187	6,404	471	1,808	27,518	(1,463)	26,055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61)	49	1,302	—	—	1,190	—	1,190
净经营收入	10,487	8,236	7,706	471	1,808	28,708	(1,463)	27,245
经营支出	(5,983)	(2,321)	(742)	(176)	(4,382)	(13,604)	1,463	(12,141)
经营溢利/(亏损)	4,504	5,915	6,964	295	(2,574)	15,104	—	15,10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563	1,563	—	1,563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收益	—	—	—	—	50	50	—	50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7	7	—	7
除税前溢利/(亏损)	4,504	5,915	6,964	295	(954)	16,724	—	16,724
资产								
分部资产*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010	1,227,249	(14,672)	1,212,57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7	217	—	217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227	1,227,466	(14,672)	1,212,794
负债								
分部负债*	570,566	304,882	195,956	35,355	13,792	1,120,551	(14,672)	1,105,879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3	2	—	10	539	574	—	574
折旧	293	143	88	2	492	1,018	—	1,018
证券摊销	—	—	136	139	—	275	—	275

* 于2009年12月31日，小型商业及社会服务机构客户层的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分别为港币96.24亿元及港币396.77亿元。

49.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3,492	3,476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3,878	3,576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或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之间进行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0年		2009年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付保险费用	-	-	(1)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8	-	8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157	-	51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9	60
退休福利	1	1
	60	61

51.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0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现货负债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远期买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远期卖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权盘净额	262	1	3	(19)	(7)	-	15	255
长/(短) 盘净额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6	-	-	-	-	3,309	-	3,605

	2009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68,346	17,647	40,265	43,780	3,486	80,453	14,894	568,871
现货负债	(234,622)	(2,304)	(24,465)	(30,795)	(15,579)	(79,443)	(23,456)	(410,664)
远期买入*	205,288	18,473	20,338	22,899	30,326	41,743	34,217	373,284
远期卖出*	(327,465)	(33,757)	(36,134)	(36,149)	(18,478)	(41,284)	(25,658)	(518,925)
期权盘净额	233	(2)	(5)	(7)	1	-	7	227
长/(短) 盘净额	11,780	57	(1)	(272)	(244)	1,469	4	12,793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5	-	-	-	-	2,958	-	3,253

* 若干比较数字已作修订，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

52.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国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欧				
— 英国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总计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90,168	58,893	46,813	195,874
— 其他	62,519	17,048	24,187	103,754
	152,687	75,941	71,000	299,628
北美洲				
— 美国	7,231	39,587	32,240	79,058
— 其他	12,493	1,754	1,425	15,672
	19,724	41,341	33,665	94,730
西欧				
— 英国	40,345	912	1,474	42,731
— 其他	94,822	10,952	5,613	111,387
	135,167	11,864	7,087	154,118
总计	307,578	129,146	111,752	548,476

53.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内的定义界定。于12月31日有关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概述如下：

	2010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85,309	48,278	233,587	59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5,600	11,827	37,427	18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30,170	3,838	34,008	44
	241,079	63,943	305,022	121

	2009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20,696	38,584	159,280	68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19,929	10,590	30,519	81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8,726	2,404	21,130	47
	159,351	51,578	210,929	196

* 若干比较数字已作修订，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4.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5.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4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关连交易

在2010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进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08年1月2日刊登公告，并于2008年5月20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08-2010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交易种类	2010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100	48
物业交易	1,100	104
钞票交付	1,100	89
提供保险覆盖	1,100	102
信用卡服务	1,100	47
证券交易	6,000	386
基金分销交易	6,000	47
保险代理	6,000	512
外汇交易	6,000	26
财务资产交易	110,000	19,33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10,000	2,68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及
- 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d) 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本公司提前采纳了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而中国银行则没有选择提前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修订。因此，把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影响调回。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 利润／净资产	16,690	14,251	118,289	106,915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35)	(108)	(3)	(10)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323	246	(17,726)	(13,218)
递延税项调整	(44)	7	2,931	2,186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 第12号（经修订）之影响	(153)	(205)	(1,449)	(1,280)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 净资产	16,781	14,191	102,042	94,593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 投资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国华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3日解散。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4日解散。

朗权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撤销。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未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释义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 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 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 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阁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保管箱服务中心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保管箱服务中心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 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保管箱服务中心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 商场G8B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尊贵荟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壆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尊贵荟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六楼608号	2606 6163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24-25号	2648 8083
大埔区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厚德村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749
荃湾区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湾杨屋道1号荃新天地地下65号舖	2920 3211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9932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 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 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 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 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3-130号	2920 5188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 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64号	2616 4233
北区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层 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彩园村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村商场三楼3号	2671 6783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保管箱服务中心	2683 1662
上水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2 3738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3419 7078
企业业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工商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09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55
工商业务（三）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 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2247 8888
金融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419 3513
中西区中小企中心		
中环工商中心	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1楼	2109 5888
中环中小企中心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英皇道981号太古坊	2910 9393
港岛东中小企中心	康桥大厦13楼	
铜锣湾工商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3 8790
铜锣湾中小企中心	中银湾仔商业中心二楼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 6楼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龙东中小企中心		
新蒲岗工商中心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2263 4900
新蒲岗中小企中心	宝光商业中心6楼601室	
红磡工商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97 0188
红磡中小企中心	红磡商业中心A座5楼506-507室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3412 1688
九龙西中小企中心	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尖沙咀工商中心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2301 9788
尖沙咀中小企中心	明辉中心UG 01舖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2654 3222
新界东中小企中心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2687 5665
火炭中小企中心	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室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新都会广场 第一座13楼1316-1325室	3412 7288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988 2288
信德中心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2楼225号	2108 9668
工商理财中心		
长沙湾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工商理财中心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1楼及2楼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9-10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 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及10楼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何文田窝打老道67号B地下至2楼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28号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 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南商港铁上水站 服务中心	新界港铁上水站5HS13舖位	2679 3622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富华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10号富华中心2楼A舖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 永达国际大厦8层4单元	(86-21) 3892 9962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集友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岛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利丰大厦 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 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61号一楼111-113单元	(86-592) 5857 690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88号	(86-592) 6193 302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22-23楼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 C楼1楼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1楼	(86-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34-2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 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商场402商舖及首层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号商舖	(86-20) 3451 022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 丰汇时代大厦首层商业2号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一层105、 106室	(86-10) 5971 85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明天广场1楼 A105-A107室	(86-21) 6375 5858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2临	(86-21) 6468 1999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楼103单元	(86-21) 3856 6566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安泰大楼 第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楼	(86-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楼	(86-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2号楼 1层东侧	(86-532) 6670 7676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东渡国际1层	(86-28) 8628 2777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万科家园	(86-510) 8119 1666

审阅业绩公告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已对2010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承董事会命
杨志威
公司秘书

香港，2011年3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